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联席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52,500万股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52,500万股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1,000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调整机制：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如果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首先调整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仅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到10%（即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具体老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时相关政策确定）</p> <p>在符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等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p>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62,500万股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承诺:</p> <p>“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中国核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若本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集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中国核建股票,从而为本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p>同时,中国核建集团承诺:“本集团具有长期持有中国核建之股份的意向,且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集团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之股份。”</p> <p>二、本公司其他股东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承诺:</p> <p>“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收购该部分股份。”</p>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5月7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承诺：

“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中国核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集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中国核建股票，从而为本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中国核建集团同时承诺：“本集团具有长期持有中国核建之股份的意向，且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集团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之股份。”

2、本公司其他股东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承诺：

“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特制定以下稳

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本预案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

（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回购计划，公司应披露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用于

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自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4、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集团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国核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本集团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中国核建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

然日届满后扣留与本集团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直至中国核建集团履行增持义务。”

2、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上述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扣留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以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增持义务，则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权更换或解聘本人。”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中国核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集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中国核建股票，从而为本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分别承诺：“因本公司为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枫凯文承诺：“本所为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中国核建首

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评估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土地评估机构华源评估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本集团力主通过长期持有中国核建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集团对中国核建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支持中国核建的发展并分享其经营成果。因此，本集团具有长期持有中国核建之股份的意向，且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集团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之股份。

如本集团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中国核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中国核建上市之日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30%。

在本公司仍为中国核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前通知中国核建，并由中国核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

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中国核建。”

二、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本公司发行方案已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且不超过 52,500 万股。

2、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2,500 万股。

（2）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2,500 万股。

（3）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1,000 万股。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如果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首先调整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仅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到 10%（即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具体老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时相关政策确定）。

在符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等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范围

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由中国信达公开发

售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除中国信达外的其他股东不进行老股减持。

(6)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原则

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发售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3、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享有公司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同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本公司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三）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国有股划转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242 号）批复，按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上限 52,500 万股计算，在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的 4,158 万股、144.6997 万股、248.7929 万股和 52.5 万股（合计 4,603.9926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应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国家核电产业政策风险

核能已成为人类使用的重要能源，核电是电力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们越来越重视地球温室效应、气候变化的形势下，核电的环保及经济、稳定、可持续优势明显。发展核电有利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有利于调整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有利于提高装备制造业水平、促进科技进步。

核电产业政策主要包括核电自主化发展战略的实施、核电建设项目布局与进

度安排、厂址资源开发与储备、核电安全运行与技术服务体系、配套核燃料循环及核能技术研发项目及相关保障政策与措施等方面。核电产业政策变化主要受国家能源结构需求、核电经济性、核电安全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同时核事故，特别是严重的核泄漏、核污染事故的发生也将极大的影响核电产业政策的实施。

2012年10月24日，我国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电建设作出部署：（一）稳妥恢复正常建设。合理把握建设节奏，稳步有序推进。（二）科学布局项目。“十二五”时期只在沿海安排少数经过充分论证的核电项目厂址，不安排内陆核电项目。（三）提高准入门槛。按照全球最高安全要求新建核电项目。新建核电机组必须符合三代安全标准。

国家核电产业政策决定了我国核电建设领域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未来若我国对核电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核电发展的速度和力度可能发生变化，将导致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施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建筑施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中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成本。近年来，国内建筑材料价格一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而发生变化。此外，受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我国社会劳动力成本呈现普遍上涨的趋势，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各建筑施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成本造成较大压力。

根据建造工程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一般采取业主采购、公司自主采购两种采购模式。公司的核电工程业务主要采用业主采购的模式，核电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要工艺设备和核级材料由业主采购，其余大宗材料、部分工艺材料及消耗性材料由公司自主采购；同时，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若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比例，公司不承担额外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主要采用公司自主采购的模式。

因此，如果未来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劳动力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的施工成本也将随之提高，若公司无法及时将上涨的成本或因此造成的损失完全转移给业主，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在工程承包中，项目业主通常按工程进度向本公司支付结算款项，若业主支付能力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业主不能及时向公司支付结算款项，甚至因业主支付能力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面价值为685,596.3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0.50%，长期应收款为278,742.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34%。若公司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或发生坏账损失而发生不利变化。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本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公司盈利能力受行业政策、公司管理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出现重大行业及经营等风险，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将不能保持较快增长甚至出现下降。特别是公司上市后，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或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股本和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比上市前有所下降。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9
一、基本术语	19
二、行业术语	23
第二章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战略及计划	2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3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2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4
六、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风险	43
二、政策风险	45
三、经营风险	46
四、财务风险	49
五、管理风险	5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52
八、其他风险	5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5
三、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60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64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65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八、股本情况	75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77
十、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8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09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3
五、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129
六、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1
七、本公司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157
八、发行人的海外经营状况	165
九、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保和质量控制情况	169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3
一、同业竞争	173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78
三、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79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1
五、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3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4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4
七、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或合同	20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05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08

一、概述	208
二、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8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规范运作情况	222
四、本公司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22
五、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22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24
一、财务会计信息	22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4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子公司情况	244
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8
五、税项	279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8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82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284
九、现金流量情况	284
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5
十一、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8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88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290
十四、验资情况	291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3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	293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295
三、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312
四、近三年现金流状况分析	326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327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28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28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29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329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329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2

四、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33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4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3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335
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时的安排	336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336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3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51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53
一、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53
二、本公司设立后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	35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5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56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5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359
二、重大商务合同	360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68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70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86
一、备查文件	386
二、查阅时间、地点	386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	指	本公司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52,500万股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核建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描述资产与业务时，根据文意需要，还包括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境内外子公司
中国核建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发起人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二四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五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华兴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公司	指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中原建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混凝土公司	指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岩土公司	指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华辉公司	指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建材公司	指	中核建材有限公司
中核华辰公司	指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机械公司	指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二三（香港）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系中核二三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投（香港）公司	指	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系中国核建集团二级子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核投资公司	指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房公司	指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核能源公司	指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指	北京中核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湖北中核投资公司	指	湖北中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核投资公司	指	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指	原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中核坤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中核房公司	指	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汉坤置业公司	指	南京汉坤置业有限公司
通恒水电公司	指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	指	北京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兴集团、二三国际公司	指	原德兴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9日更名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中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核电公司	指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保荐机构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凯文/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华源评估公司	指	北京华源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华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中水评估公司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国阿海珐公司	指	AREVA（阿海珐）集团，是一家法国核工业公司，全球500强企业
法国法马通公司	指	Framatome ANP，法国阿海珐公司下属公司
西屋电气公司	指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又译威斯汀豪斯公司，美国主要电气设备制造商和核子反应器生产者
加拿大 AECL 公司	指	Atomic Energy of Canada Limited，加拿大原子能有限公司，是一家高度综合的核技术与工程公司，为世界各地的核电业主提供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行业术语

工程总承包/EPC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或工程总承包商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	指	对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施工的一种承包方式，不必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负责，只负责施工工程部分
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

	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BT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项目运作方式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FCD	指 First Concrete Date ，第一罐混凝土浇筑日期
核电	指 通过利用可控核裂变释放的能量进行商业发电
核电站	指 又称核电厂，指用铀、钚等作核燃料，将裂变反应中产生的能量转变为电能的发电厂
核电机组	指 是由反应堆及其配套的汽轮发电机组以及为维持它们正常运行和保证安全所需的系统和设施组成的基本发电单元；核电机组由核岛（主要是核蒸汽供应系统）、常规岛（主要是汽轮发动机组）和电厂配套设施（BOP）三大部分组成
堆型	指 从燃料和反应堆技术的角度，主要根据反应堆冷却剂和中子慢化剂的不同，对核电技术进行的分类
机型	指 在相同堆型的基础上，由于技术基础、用户需求等不同，在核蒸汽供应系统、安全系统及辅助系统等方面存在设计差异，从而形成的不同机型
反应堆	指 利用装载的核燃料，维持和控制大规模链式

裂变反应，并持续不断地将裂变能量带出做功，实现核能与热能转换的装置

压水堆（PWR）	指 Pressurized Water Reactor，使用加压轻水（即普通水）作冷却剂和慢化剂（减慢核子运动速度），并且水在堆内不沸腾的核反应堆
AP1000	指 Advanced Passive PWR，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开发的一种双环路压水堆核电机组
CAP1400	指 China Advanced Passive PWR，中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机容量为1400MW级的先进非能动核电技术
EPR	指 Europe Pressure Reactor，欧洲压水堆，一种由法国阿海珐公司、德国西门子公司联合研制的一种四环路压水堆核电机组
VVER	指 Vodo-Vodyanoi Energetichesky Reactor/Water-Water Energetic Reactor，前苏联所发展的压水动力堆的简称
CANDU	指 压力管式的加压重水堆，由加拿大原子能有限公司开发
M310	指 法国法马通公司设计的压水堆
AES-91	指 在VVER1000/320型系列核电机组的设计、建造和运行经验基础上的改进堆型
CP系列	指 我国在M310的基础上进行改进、自主设计而成的压水堆
BOP	指 Balance Of Plant，即电厂辅助设施，具体指压缩空气系统，辅助蒸汽系统，凝结水除盐系统等次要系统

URD	指	Utility Requirements Document, 美国出台的先进轻水堆用户要求文件, 该文件对第三代核电站的安全和设计技术提出了要求
EUR	指	European Utility Requirements, 轻水堆核电厂欧洲用户要求文件, 该文件对第三代核电站的安全和设计技术提出了要求
B.T.S	指	Book of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技术规格书, 核电专业标准
IAEA	指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核安全)标准	指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安全的官方标准
HAF	指	中国核安全法规汇编
ICTC	指	由IAEA授权的全球唯一一家核电建设国际培训中心
MW	指	兆瓦, 即 10^6 瓦
GW	指	吉瓦, 即 10^9 瓦
KV	指	千伏
Nm ³	指	标准立方米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非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所列财务数据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其涉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境外公司, 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文）：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简称：中国核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祖斌

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221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52号）和《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73号），本公司由中国核建集团将主营业务经过改制重组，联合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及中国国新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21日。

本公司是我国国防军工工程重要承包商之一，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 30 余年来不间断从事核电工程建设的企业，一直是核电工程建设领军企业，代表了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公司承建了我国全部在役核电机组的核岛工程，在行业内长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随着我国核电装机容量、核电在建规模跃居世界前列，公司已成长为国际知名的核电工程建设企业，是我国在全球核电产业里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竞争优势企业。同时，公司致力于延伸在核电工程建设中形成的强大的工程建造能力和建设经验，积极开拓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

市场，先后承建了一大批石油化工、能源、冶金、建材、房屋建筑、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建设领域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已成为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743,613.5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96.15万元。

（二）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1、军工工程建设

军工工程建设是本公司的传统重要业务。公司作为我国国防军工工程重要承包商之一，主要承担了核工业、航天、航空、船舶和兵器等领域一大批国防军工高科技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技术和管理经验，在技术和保密要求较高的军工建设领域以及核军工工程领域形成了一定优势，为新时期我国的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3年，本公司军工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34,607.3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28%。

2、核电工程建设

核电工程建设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作为核电工程建设的领军企业，承建了我国全部在役核电站的核岛工程。公司先后承建完成了浙江秦山核电站、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广东岭澳核电站、江苏田湾核电站等全部在役核电机组的核岛及部分常规岛工程建设；目前正在承担包括辽宁红沿河核电站、广东台山核电站、福建福清核电站、浙江三门核电站等 12 个核电站 28 台机组的核岛及部分常规岛工程建设。公司具备 AP1000、EPR 等新一代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的建设能力。在巩固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公司还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承建了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公司代表了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在国内外市场享有很高的声誉。

2013年，本公司核电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39,243.7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3.17%。

3、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

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是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已成为公司稳定增长的业务。公司依托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和实力，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充分发扬核工业建设的传统优势，利用军工工程、核电工程严格的质保体系和技术实力，重点发展石油化工、能源、冶金、建材、房屋建筑、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工程建设业务，成为我国大型复杂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的重要力量。

2013 年，本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57,745.8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7.76%。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战略及计划

（一）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我国国防核工程的重要建造商，军工工程建设实力雄厚

本公司是我国国防核工程的重要建造商，是我国国防军工工程的重要承包商之一。公司作为军工企业长期参与我国的国防军工建设，出色地完成了多项军工工程建设任务。通过国家支持与自主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国防军工工程建造关键技术，形成了满足国防建设要求的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和具有公司特色的军工企业文化，在高精尖和技术、保密等要求较高的国防核工程及其他国防军工工程建设领域形成了独特的优势。

2、核电工程建设领域优势明显，行业绝对主导地位牢固

本公司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在国内核电工程市场长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公司承建了包括浙江秦山核电站、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广东岭澳核电站、江苏田湾核电站在内的我国全部 11 座已建成核电站共计 20 座核岛及部分常规岛工程，目前正在承担国内 12 个核电站共计 28 台机组的核岛及部分常规岛建设任务。本公司拥有百万千瓦级大型商用核电站的自主化建造能力，具备 AP1000、EPR 等新一代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的建造能力，核电工程建设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3、业务协同效应显著，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增长迅速

本公司依托在军工工程和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和实力，凭借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竞争力，积极发挥综合施工能力强的优势，大力向工业与民用工程市场发展，重点拓展技术要求较高的石油化工工程、液化天然气工程（LNG）、机电安装工程、大件吊装工程、风电工程等行业领域，完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工程项目，成为我国大型复杂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的重要力量。

4、核安全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管理模式成熟高效

本公司充分认识到核电站的建设质量和可靠性对核电站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性，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核安全文化理念，核安全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通过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构建安全文化，严把安全关和质量关，让每一位员工都承担起保证安全的义务，向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环保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长期的核电建造过程中，通过制度、程序的严格执行，已将核安全文化转变为一种行动自觉，成为公司区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特质。公司建立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项目管理模式，通过推行“四化”管理模式统筹核电建造队伍布局，管理模式成熟高效。

5、专业技术积淀深厚，科研体系科学完善

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以及工程实践，本公司积累并掌握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核电工程建造成套技术，包括核岛反应堆厂房施工、预应力系统施工、核岛反应堆系统（包括反应堆压力容器、主冷却机泵、蒸汽发生器、主回路管道等）安装、特种焊接、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基础处理等，以及相关的材料设备制造技术，在国际国内核电建造工程市场拥有良好的业绩和稳固的技术优势。本公司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体系和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成果管理和转化机制，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6、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技术人才队伍力量雄厚

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具备本行业丰富的管理知识、技能和营运经验，拥有领先行业的管理理念和市场营销能力，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超前评估并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公司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本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

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队伍，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与计划

本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以核电、军工工程业务为核心，以技术、质量为竞争手段，以创新为导向，逐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保持在专业化市场领先优势，并积极拓展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以及工业与民用建设市场；在巩固核电工程领域绝对主导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延伸核电建设产业链，成为行业领先、管理一流、品牌影响力强、具有持续成长性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优异的质量效益型公司。

1、军工工程建设业务：通过技术创新、装备建设和管理提升，成为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军工工程重要承包商，巩固本公司在我国军工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防配套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2、核电工程建设业务：计划到“十二五”末，本公司具备同时承担 40 台核电机组的核岛工程建造能力，力争承担国内全部核电机组的核岛工程。加快实施“立足国内、发展海外”策略，积极参与国际核电工程建造，实现开拓包括巴基斯坦在内三个以上国家的核电站核岛工程建造市场目标；以新一代核电技术为突破口，提升核电工程设计能力，力争成为核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商。

3、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业务：巩固提升在基础设施、能源环保、电力、石化等大型工业工程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新的大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市场；转变业务发展模式，以投融资业务带动工程承包产业的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建集团。

中国核建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由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是国防科技工业十大军工集团之一。

中国核建集团自成立以来，坚持同步发展工程建设与服务业务、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设备制造、非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及污水处理业务。以中国核建作为平台，保持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稳定增长，提升工程建设核心竞争力，巩固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主导地位，ICTC 为平台扩大公司在国际核电工程业界的影响力；同时，中国核建集团着手建立国家级核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培育核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加快发展核能产业化业务。

中国核建集团的注册资金为 234,148.3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寿君。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779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2,530,960.73	2,202,849.58	1,690,237.88
资产总额	3,344,225.00	2,908,671.30	2,307,919.53
流动负债	2,729,147.00	2,423,418.59	1,919,311.55
负债总额	2,919,242.15	2,566,440.38	2,060,567.22
股东权益总额	424,982.84	342,230.92	247,35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3,562.19	288,223.47	208,330.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3,743,613.52	2,976,513.71	2,478,577.11
营业利润	80,064.64	62,968.85	48,966.47
利润总额	91,846.00	74,358.99	63,687.57
净利润	71,268.27	51,347.76	43,57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96.15	47,592.77	38,598.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8.68	155,816.07	-24,30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6.60	-147,013.83	-125,28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2.30	243,806.78	33,48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69.93	252,242.57	-116,323.3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0.93	0.91	0.88
速动比率（倍）	0.57	0.57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0%	52.89%	3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29%	88.23%	89.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1.80%	2.17%	3.25%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7	5.95	6.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1	3.84	4.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559.86	127,703.83	108,188.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6	6.12	7.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37	0.74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2	1.20	-0.63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账面净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1.00元
- 发行股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52,500万股
- 每股发行价格：【】元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扣除发行费

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80,000
2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42,000
3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10,000
4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10,000
5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20,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
	合 计	18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52,500万股
预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不超过52,500万股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1,000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调整机制: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如果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首先调整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仅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达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但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到10%(即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具体老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时相关政策确定)</p> <p>在符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等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p>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范围:	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如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由中国信达公开发售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除中国信达外的其他股东不进行老股减持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原则: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发售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p>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p>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同发行市盈率口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承销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承销费用【】万元,发行费用【】万元。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祖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联系电话: 010-88306639
 传真: 010-88306639
 联系人: 王计平

(二)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李奔、陈友新

项目协办人：于雷

项目经办人：林焯、于宏刚、赵凤滨、黎江、李蕊来

(三)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145

传真：010-63081071

保荐代表人：冯洪全、郑伟

项目协办人：于淼

项目经办人：邱文玥、鲁智钢、史学婷、文建伟、周苗、陈仕强、寻源、冯军飞

(四) 承销团其他成员：【】

(五)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郭昕、贾春雷

(六)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星辉、刘均刚

(七)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B8

联系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评估师：石经亮、杨在玲、朱曦、朱吉、王宪林、宋树利、李宁、张琦

(八) 土地评估机构：北京华源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1号
楼602室

联系电话： 010-84831344

传真： 010- 84831874

经办评估师： 李建蓉、杨亚东、张刚印、宋微微、李利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
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68875801

传真： 021-68875802

(十)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一) 收款银行：北京市工行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股东中国信达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一信达证券存在如下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4.85%，持有信达证券股份比例为99.33%。

除上述情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聘任关系外，本公司与信达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除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聘任关系外，本公司与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核安全的风险

2011年3月11日，日本福岛核电站发生了核泄漏事故，再次引发了全球对核安全的担心，也对我国核电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我国政府立即部署国家有关部门组织核安全、地震、海洋等方面专家，对当时全国的15台运行核电机组、26台在建核电机组、18座民用研究堆和临界装置、9座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及3台待建核电机组进行了长达9个多月的综合安全检查及安全评估。

经全面的检查和评估，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国民用核设施综合安全检查情况的报告》（简称“《核安全检查报告》”）和《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简称“《核安全规划》”）。《核安全检查报告》指出，我国民用核设施安全和质量是有保障的；民用核设施在选址中对地震、洪水等外部事件进行了充分论证，发生类似福岛核事故的极端自然事件的可能性极小。

核安全对核电行业发展极端重要。一旦发生严重核事故，对国家和经济的影响极为严重，同时由于公众对核电缺乏了解及恐核心理，核事故的社会影响将被强烈放大，不仅对该国的核电产业产生严重打击，而且对国际核电发展都会带来严重后果。

我国核电事业起步较晚，在核电厂设计、建造和运行方面较好地吸收了国际成熟经验，具备一定的后发优势。目前，我国参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安全标准，制订了比较完备的、与国际接轨的核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了独立的安全审评和监督。《核安全规划》要求我国新建核电机组具备较完善的事故预防和缓解措施，每堆年发生严重堆芯损坏事件的概率低于十万分之一，每堆年发生大量放射性物质释放事件的概率低于百万分之一。

我国运行核电机组安全业绩良好，迄今未发生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2 级

及其以上的运行事件。同时《核安全规划》要求，我国“十三五”及以后新建核电机组力争实现从设计上实际消除大量放射性物质释放的可能性；目标到2020年，核电安全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尽管本公司仅从事核电工程建设，不具体运营核电站，且我国核电行业实际已形成了一套完备的技术规范来保证核电的安全性，但如果意外事件致使核电站发生核泄漏或核污染等严重事故，将对整个核电行业产生巨大的冲击，核电工程建设业务将被迫中止或暂停，从而对公司的核电工程建设业务的开展产生严重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其中，军工工程建设业务和核电工程建设业务分别受国家国防预算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小；而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则较为明显。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98%、52.72%和57.76%。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近年来，世界经济尚未摆脱2008年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经济复苏进程缓慢。2011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继续小幅滑落，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国GDP增速分别为9.3%、7.7%和7.7%，进入2014年，政府进一步调低GDP目标增长速度为7.5%左右。

当前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未来国内经济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复杂，若我国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很可能放缓，甚至可能出现下降。

（三）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传统建筑行业技术壁垒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激烈。2013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5.93万亿元，同比增长16.1%；截至2013年末，

我国建筑业企业共有79,528家，建筑业从业人数4,499.31万人。¹我国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建筑企业的市场份额普遍较小，行业内激烈的竞争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盈利能力。

从核电工程建设行业来看，核电工程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工程建设难度大、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技术集成度高、专业化程度深等特点，与常规建筑业及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比，竞争者进入的难度较高，特别是在我国大型核电工程项目上，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竞争程度相对较低。虽然本公司属于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领军企业，在核电工程建设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但未来仍可能面临新进入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可能影响公司现阶段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

本公司依靠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向石油化工、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发展。由于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的建筑业企业众多，竞争方式已从价格、资质的竞争，上升到品牌、管理、技术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应对其他建筑业企业的竞争并积极开拓市场，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核电产业政策风险

核能已成为人类使用的重要能源，核电是电力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们越来越重视地球温室效应、气候变化的形势下，核电的环保及经济、稳定、可持续优势明显。发展核电有利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有利于调整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有利于提高装备制造业水平、促进科技进步。

核电产业政策主要包括核电自主化发展战略的实施、核电建设项目布局与进度安排、厂址资源开发与储备、核电安全运行与技术服务体系、配套核燃料循环及核能技术研发项目及相关保障政策与措施等方面。核电产业政策变化主要受国家能源结构需求、核电经济性、核电安全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同时核事故，特别是严重的核泄漏、核污染事故的发生也将极大的影响核电产业政策的实施。

¹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2年10月24日，我国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电建设作出部署：（一）稳妥恢复正常建设。合理把握建设节奏，稳步有序推进。（二）科学布局项目。“十二五”时期只在沿海安排少数经过充分论证的核电项目厂址，不安排内陆核电项目。（三）提高准入门槛。按照全球最高安全要求新建核电项目。新建核电机组必须符合三代安全标准。

国家核电产业政策决定了我国核电建设领域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未来若我国对核电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核电发展的速度和力度可能发生变化，将导致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行业监管标准提高的风险

本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仅需要执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核安全法规、导则，还需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地政府所颁布的环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原子能委员会所颁布的法规和导则。

本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手册，从而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标准、国际原子能委员会颁发的法规和导则及业务所在地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未来核电行业的监管标准提高，对行业内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水平、工程施工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虽然监管标准提高有利于促进技术能力领先的企业发展，但如果公司不能在日常管理中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建筑活动符合相关的行业监管标准的要求，将可能致使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经营风险

（一）施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建筑施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中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成本。近年来，国内建筑材料价格一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而发生变化此外，受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我国社会劳动力成本呈现

普遍上涨的趋势，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各建筑施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成本造成较大压力。

根据建造工程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一般采取业主采购、公司自主采购两种采购模式。公司的核电工程业务主要采用业主采购的模式，核电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要工艺设备和核级材料由业主采购，其余大宗材料、部分工艺材料及消耗性材料由公司自主采购；同时，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若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比例，公司不承担额外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主要采用公司自主采购的模式。

因此，如果未来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劳动力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的施工成本也将随之提高，若公司无法及时将上涨的成本或因此造成的损失完全转移给业主，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施工技术风险

核电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技术综合性，覆盖了土木建筑、基础处理、机电安装等多个领域，本公司在核电工程施工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也适用于非核电工程施工领域。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与国际知名核电企业的长期交流和合作，全面掌握了国际先进的核反应堆建造技术，包括我国目前在建核电站采用的AP1000、EPR及高温气冷堆等新型建造技术。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方面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并通过消化、吸收、创新，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电工程建造技术，能够根据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地质构造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有些方案和技术在第一次采用时，可能面临由于现实条件变化而导致方案失败的风险，而对于某些复杂的工程项目，也可能存在由于施工技术开发不足，而无法顺利完成的風險。

（三）履约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的施工业务，一般与业主签订固定造价合同。在订立合同环节，通过对未来施工材料供应、施工队伍组织、施工装备配备、是否需要分包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和测算后，公司提出报价，并在与业主协商后最终确定合同价款。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施工材料采购与运输、现场施工管理、分包队伍管理等均有明确的规定,且公司部分合同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即在施工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受到不可预期的突发因素影响时,双方可以协商确定或由业主承担上涨的施工成本。

由于核电及大型工业与民用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复杂,且受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发生工期延迟等因素导致施工成本上升。通常情况下,对突发因素导致的施工成本增加,公司能够与业主协商并取得变更索赔收入。但如果未来出现突发因素导致施工成本上升,公司又不能获得业主的补偿或赔偿,可能导致工程项目不能达到预定的收益。

同时,作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商或施工总承包商,本公司会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企业,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分包管理制度,并与参与分包的施工企业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但由于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分包商的施工能力、人员素质、后方保障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分包商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等原因可能会对工程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工期延长,虽然公司可以要求分包商承担违约责任,但公司作为总承包商,仍可能导致对业主的违约风险。

(四) 海外业务风险

作为本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正积极拓展亚洲和非洲地区的海外业务。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23,225.82万元、131,792.87万元和187,672.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9%、4.43%和5.02%。

海外业务易受国际政治环境、所在国经济增长情况、双边外交关系等多因素的影响。目前本公司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分布在巴基斯坦、新加坡、东帝汶和格鲁吉亚等国家和地区。各国的文化习俗、政治制度和形势、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外交政策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造成一定难度。

如果本公司项目所在国政治局势不稳,或者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生自然灾害、与我国的外交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国际(区域)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

化,均可能影响公司海外现有项目的实施或新业务的开拓,从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业绩。

四、财务风险

(一) 资金周转风险

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工程物资采购、项目启动等,随着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增长,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为应对业务扩张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资金、预算、成本管理等相关制度,尽量减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占用量及资金占用时间,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同时,公司积极保持与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关系,以便在必要时及时获得流动性支持。此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

虽然本公司的主要客户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但国家产业投资政策及相关信贷政策变动,可能对业主的资金周转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业主可能采取延迟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的手段应对资金紧张状况。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如果业主不能及时向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等款项,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开拓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本公司可能因资金流动性的制约而影响业务开拓。

(二) 偿债风险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不断增加,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28%、88.23%和87.29%;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65、6.12和5.26。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若公司因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下降或融资能力受限,不能及时取得业主支付的款项或不能通过外部融资及时取得流动性支持,将会降低公司债务清偿能力,增加公司偿债风险。

(三)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在工程承包中,项目业主通常按工程进度向本公司支付结算款项,若业主支

付能力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业主不能及时向公司支付结算款项,甚至因业主支付能力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面价值为685,596.3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0.50%,长期应收款为278,742.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34%。若公司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或发生坏账损失而发生不利变化。

(四) 汇率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23,225.82万元、131,792.87万元和187,672.56万元;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355.80万元、1,408.98万元和2,905.37万元。截至2013年末,公司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30,468.79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与相关外币的汇率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外汇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将受到影响。人民币兑换美元或者其他外币的升值可能会使公司产生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00.54万元、155,816.07万元和-77,928.68万元,波动较大。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较小或为负,可能使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管理风险

(一) 安全生产风险

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海外项目还要遵守所在国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

尽管本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由于恶劣的天气条件、复杂的地质条件等施工环境,以及公司业务涉及的核电工程、高空作业等特殊原因,如果负责施工管理的子公司在项目管理中出现疏忽,

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发生损失，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仅可能导致公司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还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公司经营业绩，甚至导致相应的法律诉讼风险。

（二）工程质量风险

本公司承担的项目包括军工、核电及工业与民用领域的大型设施、大型建筑等，施工环节多、技术复杂，对施工材料品质、工程技术、综合施工能力等要求较高。特别是公司核电工程建设业务属于技术密集行业，包括多个系统工程，涉及混凝土、钢结构、机械、电气、管道、仪表、通风等十几个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较深，各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难度较大。单一核电建设工程往往工期长、工程量大，不仅需要大量经过验证的成熟先进技术，还需要长期的工程实践、技术创新。

若本公司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工程质量监控出现问题，未能确保施工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承建的工程出现工程质量风险，使公司面临重新修复及业主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经营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三）分散经营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下属13家二级子公司，其中8家从事工程类业务，4家从事工程配套类业务，1家从事勘察业务。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截至2013年末，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四川、重庆、贵州、湖北、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国内大多数省市以及巴基斯坦、新加坡、东帝汶等海外地区，施工场所呈现点多、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

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及承建项目的增多，在市场开拓、工程进度及质量管理、人力资源配备及资源整合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若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稳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资源是现代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公司所从事的核电工程业务尤其如此，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力资源和人才队伍的实力。目前，专业人才短缺是制约我国核电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吸收、培养及用好优秀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很大影响。

造就一支技术水平高、安全意识强、经验丰富的产业队伍，是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核电产业发展使得核电专业人才出现了短缺。尽管公司为稳定人才队伍，为员工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职业发展规划，但仍面临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核电工程建设筹建、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在人才、技术、市场方面进行充分准备，但也可能因政策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方面的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进行，或者未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本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公司盈利能力受行业政策、公司管理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出现重大行业及经营等风险，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将不能保持较快增长甚至出现下降。特别是公司上市后，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或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股本和净资产增长幅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比上市前有所下降。

八、其他风险

（一）行政处罚风险

本公司子公司中核华兴公司下属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建设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项目，于2011年11月14日与南京市江宁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项目用地的竞买达成协议，并签订了《协议书》。为加快项目建设，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尚未取得土地权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核电模块化生产厂区项目备案的通知书》（江宁发改投字[2011]116号）和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核电模块化生产厂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意见》（江宁环建字[2013]号），但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暂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虽然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2月14日出具了《证明》，“同意不予处罚相关方，并同意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取边施工边补办手续的方式予以完善，该区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对于补办手续将给予支持”，但不排除公司下属子公司因该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备即开工建设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公司子公司中核混凝土公司在转租的西安市长安区凤栖山红星苗圃的土地上建立了混凝土搅拌站，主要面向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该土地系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苗圃栽培等农业用途，中核混凝土公司存在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未履行批建手续的问题。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受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中国核建集团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中核混凝土公司仍存在其该搅拌站被责令停建、停产、拆除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中国核建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79.20%的股份，预计在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中国核建集团将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由此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向、资产交易、修改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在公司的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三分之一，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但仍可能存在公司大股东的部

分利益与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情形，大股东可能会促使公司做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可能引发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英文）： 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2、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 祖斌
- 4、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 5、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 6、邮政编码： 100037
- 7、电话： 010-88306639
- 8、传真： 010-88306639
- 9、互联网网址： <http://ltd.cnecc.com>
- 10、电子信箱： dong_sh@mail.cnecc.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221号）、《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52号）、《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73号），由中国核建集团联合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核建集团与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于2010年12月17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作为公司的主发起人中国核建集团以持有的有关资产及其直接持有的下属10家企业的股权对公司出资，中国信达以其持有的中核华兴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的股权和货币资金对公司出资，航天投资及中国国新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出资。

根据中水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 09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建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15,049.86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50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52 号），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合计 271,527.61 万元，按 68.133%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85,000 万股，其余 86,527.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中国核建集团持有 146,5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20%；中国信达持有 27,47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85%；航天投资持有 9,15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5%；中国国新持有 1,8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73 号）批准公司设立。201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3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1 月 13 日，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缴纳第二期出资后，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50 亿元。

（二）公司的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 79.20%、14.85%、4.95% 和 1.00% 的股份。

1、中国核建集团

中国核建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由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是国防科技工业十大军工集团之一。

中国核建集团自成立以来,坚持同步发展工程建设与服务业务及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业务、房地产开发、设备制造、非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污水处理业务。以中国核建作为平台,保持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稳定增长,提升工程建设核心竞争力,巩固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主导地位,以 ICTC 为平台扩大公司在国际核电工程业界的影响力。同时,中国核建集团着手建立国家级核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培育核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加快发展核能产业化业务。

中国核建集团的注册资金为 234,148.3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寿君。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建集团的总资产为 4,529,484.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0,333.55 万元,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191.4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的前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经国务院批准,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推动国有银行和企业改革发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 年 6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信达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信达注册资本为 3,625,669.0035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侯建杭。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的总资产为 38,378,540.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599,827.00 万元,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2,727.8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航天投资

航天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授权的投资管理主体、资本运作和战略合作的平台。

航天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742,5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航天科技大厦 4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陶。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投资的总资产为 1,071,944.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15,890.29 万元，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126.1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中国国新

中国国新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是配国务院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化操作平台。中国国新的注册资本为 75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东生。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新的总资产为 1,666,783.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96,076.79 万元，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6.6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为设立本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前，主要发起人中国核建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另有部分业务涉及核能产业化、房地产开发、设备制造、非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及污水处理等业务。

中国核建集团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中国核建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将其持有的从事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为主业的 10 家下属二级公司的股权投入公司，上述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本公司成立时，主营业务为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权益。

（五）在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中国核建集团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从事核能产业化的研发、房地产开发、设备制造、非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及污水处理等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建集团原工程建设主要业务均已投入公司。因此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与中国核建集团原有工程相关业务流程无实质性变化。公司的各项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与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房屋租赁、关联借款、少量产品和服务供应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各项资产均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或资产交接手续。大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出资资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

[2010]第 1-0121 号、大信验字[2010]第 1-0130 号)，确认各项出资资产已完成资产权属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已缴足。

三、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中国核建集团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中国核建集团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中国核建集团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和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与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 年公司设立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18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中国核建集团持有 146,5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20%；中国信达持有 27,472.5 万股，占总股本 14.85%；航天投资持有 9,157.5 万股，占总股本 4.95%；中国国新持有 1,850 万股，占总股本 1.00%。股权性质均为国有股。

2、2012 年增资扩股

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议案。公司以向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公司的总股本由 185,000 万股增至 210,000 万股。

本次增资的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基础进行合理溢价，为 1.26 元/股。公司各股东按增资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款合计 31,565.66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6,565.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至 210,000 万股。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了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

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设立时认购股份数 (万股)	本次增资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增资扩股 后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建集团	146,520.00	19,800.00	166,320.00	79.20%
2	中国信达	27,472.50	3,712.50	31,185.00	14.85%
3	航天投资	9,157.50	1,237.50	10,395.00	4.95%
4	中国国新	1,850.00	250.00	2,100.00	1.00%
	合计	185,000.00	25,000.00	21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中核混凝土公司股权

(1) 收购中国核建集团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 35.8627%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中国核建集团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 35.8627%的股权事宜。2011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核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核建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 35.8627%股权转让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5,418.11 万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中核混凝土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 收购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 7.36%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中核混凝土公司总股本的 7.36%。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收购其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 7.36%的股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收购价格为 1,116.5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中核混凝土公司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核混凝土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81.59%。

2、二三（香港）公司认购德兴集团股份

2011 年 3 月 17 日，德兴集团有限公司（HK.0611，以下简称“德兴集团”）向中核投（香港）公司发行本金额为 20,000 万港元的零息可换股债券，行使价为每股换股股份 0.50 港元。

2011 年 6 月 17 日，二三（香港）公司与中核投（香港）公司签署《关于 Tack Hsin Holdings Ltd.（德兴集团）本金额 1.5 亿港元的可换股债券转让协议》，二三（香港）公司以 1.5 亿港元从中核投（香港）公司购买本金额 1.5 亿港元的可换股债券。中核投（香港）公司仍持有德兴集团本金额为 5,000 万港元的可换股债券。

2011 年 12 月 5 日，德兴集团向二三（香港）公司及中核投（香港）公司分别发行 30,000 万股及 10,000 万股换股股份。至此，二三（香港）公司持有德兴集团的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的 31.01%，中核投（香港）公司持有德兴集团的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的 10.34%，二三（香港）公司成为德兴集团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1 月 9 日，德兴集团股东特别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德兴集团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1 日，德兴集团发布公告，百慕大及香港之公司注册处均批准德兴集团名称变更事项。

除此之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设立验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0年12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1-0121号），截至2010年12月16日，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及中国国新对本公司认缴的第一期出资（货币55,500万元）已经缴足。前述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0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1-0130号），截至2010年12月28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核建集团第二期缴纳出资1,710,938,650.78元，中国信达第二期出资320,800,997.02元，航天投资第二期出资106,933,665.68元，中国国新第二期出资21,602,760.74元，以上出资共计2,160,276,074.22元，折合实收资本1,295,000,000.00元，其余865,276,074.22元计入资本公积。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8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增资验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2年3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1-0019号），截至2012年3月14日，本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25,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中国核建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9,800万股；中国信达以货币方式出资4,687.5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3,712.50万股；航天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1,562.50万元，认购新增股本1,237.50万股；中国国新以货币方式出资315.66万元，认购新增股本250万股。各股东出资超过认购股本部分共6,565.6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000万股。

（二）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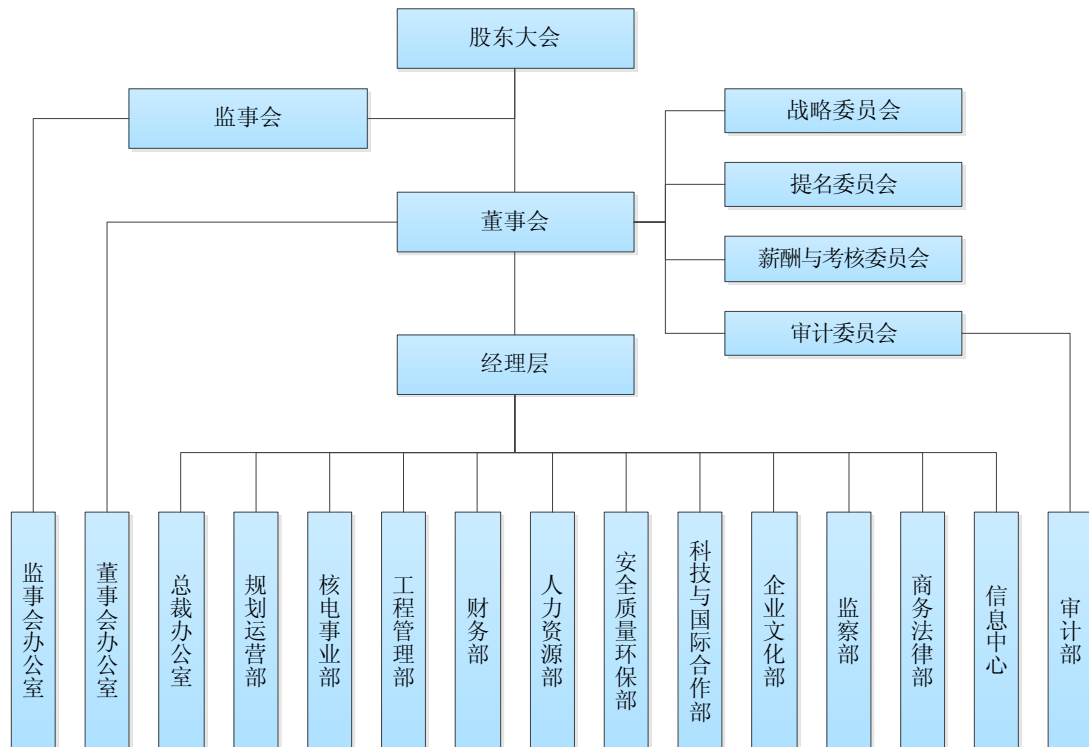
中水评估公司对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核建集团作为出

资投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整体重组改制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 09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核建集团投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5,049.86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50 号）核准。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部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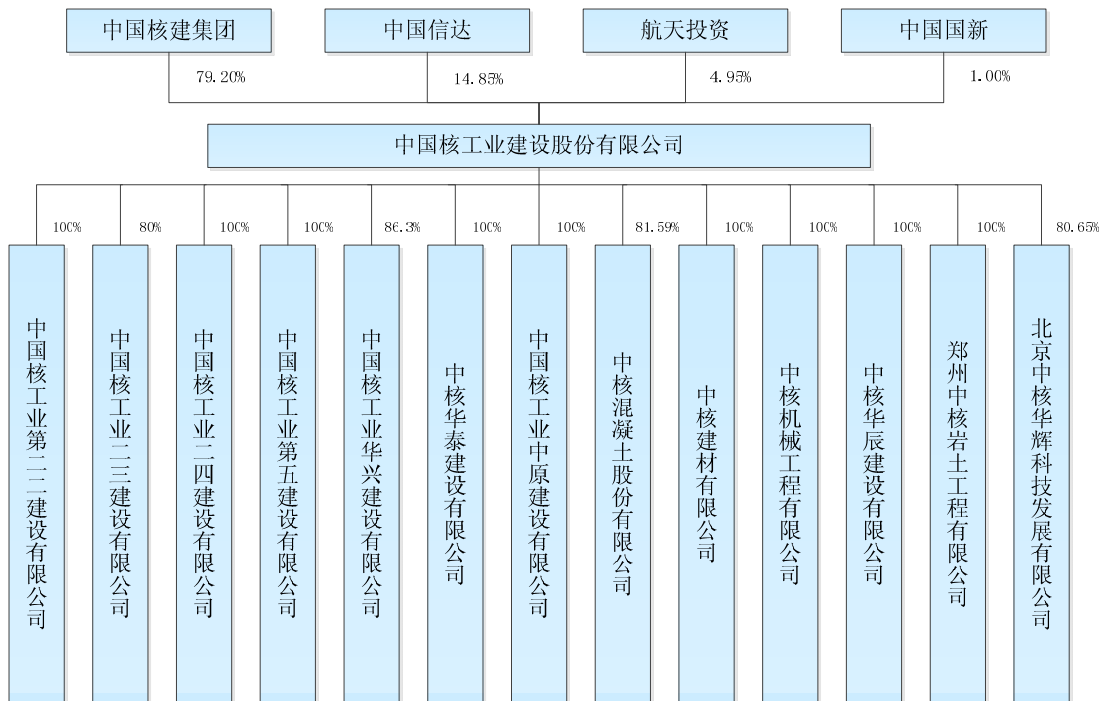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及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子公司公司治理
2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指导子公司监事会建设，负责公司派出专职监事的管理
3	总裁办公室	全面负责公司运转的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负责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公文与档案管理、督查督办、公共关系和会议活动管理、外事管理、安全保密和信访、其他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
4	规划运营部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开展战略研究，组织制定实施公司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负责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和股权处置；负责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综合运营计划、经济运行监控与统计等运营管理；负责公司军工与重大民用工程开发管理
5	核电事业部	负责公司境内外核电工程建设管理，指导和优化配置核电工程建设核心资源，核电建造管理模式研究和推进，负责物资采购监管和供应链管理，推进核电工程建设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
6	工程管理部	负责建立公司境内外非核电工程（含军工工程及投资建设项目，下同）建设管理体系，完善配套制度；开展公司境内外非核电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建造资源的优化配置、招投标管理、在建项目的协调调度；配合开展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司国际非核电工程市场开发管理；负责企业资质与行业协会管理
7	财务部	建立和规范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依法实施国有资产管理，通过强化公司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产权管理，全面提升财务管控能力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8	人力资源部	建立并实施适合公司改革发展要求的人事管理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开发与教育培训，规范员工劳动合同与薪酬管理，归口管理各类人员资质资格，负责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工作
9	安全质量环保部	宣贯和监督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章，建立和完善公司安全、质量、环境监督管理体系，保障体系有效运行，负责公司核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核安全监管，实现公司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10	科技与国际合作部	建立和完善公司科技创新管理体系，组织编制和实施科技发展规划；构建科研开发平台，开展国内外产学研技术交流与合作；构建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内部共享与补偿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应用和推广；协助科技人才和专家队伍建设，提升科技管理信息化水平，有效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并承担科技委办公室职责
11	企业文化部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新闻宣传、品牌建设和社会责任工作，负责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共青团、工会等工作，组织指导公司各级党群组织有效开展各项活动，组织编辑出版公司内部杂志

12	监察部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开展效能监察
13	商务法律部	整合公司商务工作资源, 建立商务管理平台, 负责重大项目的商务统筹协调工作; 完善公司法律管理体系, 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为公司经营决策以及法人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提供法律支持
14	信息中心	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体系, 促进信息技术交流与合作, 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 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15	审计部	建设与管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内部审计系统的计划和标准管理, 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和调查, 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1、上述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不包括间接持股比例;

2、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81.59%, 本公司所属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8.41%;

3、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股 80.65%, 本公司所属中国核工业

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9.35%。

本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所投资的公司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公司通过在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建立对子公司的管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选举或委派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董事会聘任经理。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决定子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与投资计划。

在本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公司各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独立、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 13 家下属二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核二二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4,995.2222 万元	实收资本	24,995.2222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望江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100%）				
营业范围	承担核工业工程建筑及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核工业及其他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非标准设备制造，钢筋混凝土预制件和钢结构、钢木门窗加工，电缆桥架、压型板制造与销售；五交化（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水暖器材、木制品销售；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钢架网、石土方工程；爆破与拆除；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非煤矿山采掘工程施工（不含煤及非煤矿矿产开采）；机械设备及周转工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承包境外房屋建筑、电力、土石方、钢结构、起重设备安装、爆破与拆除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3,498.41 万元，净资产为 38,185.13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0,514.74 万元				

2、中核二三公司

成立时间	1958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开发区双河大街 18 号 1 幢 306 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80%）、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20%）				
营业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管理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99,858.96 万元，净资产为 112,507.39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9,785.02 万元				

3、中核二四公司

成立时间	1981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3,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7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路 11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100%）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成品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核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件、机械设备加工及修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0,226.26 万元，净资产为 22,062.52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5,508.89 万元				

4、中核五公司

成立时间	1989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9,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6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 1070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100%）				

营业范围	核工业设备安装、工业设备安装检修、起重设备安装检修、锅炉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制作、道路普通货运，工业、民用建筑，非标准钢结构的制作安装，机械修理加工，设备安装检修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承包境外核和建筑工程施工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使用 II 类放射源和 II 类射线装置的无损检测（凭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4,116.10 万元，净资产为 34,289.3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7,231.46 万元

5、中核华兴公司

成立时间	1986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6,006 万元	实收资本	56,006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86.3%），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13.7%）				
营业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核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环境艺术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材料销售，中型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电器、仪表的安装、蒸汽锅炉及管道安装，金属门窗、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建筑材料检测，建筑工程无损检修，承包境外核工业、工业、民用建设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57,746.39 万元，净资产为 121,288.05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6,532.32 万元				

6、中核华泰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香逸名园二层北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100%）				
营业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机械设备维修；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0,632.39 万元，净资产为 12,162.1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1,509.72 万元
--------	--

7、中核中原建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100%）				
营业范围	核工程、核电、风电以及各类工业与民用工程承包及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和维修；工程机械出租、修理；信息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智能建筑设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02,195.88 万元，净资产为 42,199.1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7,617.56 万元				

8、中核混凝土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791 万元	实收资本	6,791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厦 C 座七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81.59%）、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18.41%）				
营业范围	商品混凝土生产、运输、泵送，混凝土制品的设计、技术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8,552.17 万元，净资产为 13,796.16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806.38 万元				

9、中核建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凤凰路 1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100%）				
营业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新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场地、房屋租赁；会展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				

10、中核机械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秦山街道落塘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100%）				
营业范围	承揽吊装工程；吊装设计、方案制作与咨询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与买卖；工程机械设备的采购、组装、拆卸、加工、制作和维护；工程机械设备相关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和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				

11、中核华辰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南大道 265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100%）				
营业范围	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含核工程）；项目投资；工程咨询；建筑安装施工专业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工业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旅游资源开发；农产品资源开发；建筑材料试化验；工程无损检测；设备租赁；信息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162.86 万元，净资产为 24,916.89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83.11 万元				

12、中核岩土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4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100%）				
营业范围	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普通物探；工程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构）筑物变形监测；工程检修与监测；岩土监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测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57.81 万元，净资产为 1,025.7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919.54 万元				

13、中核华辉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69.56 万元	实收资本	2,069.56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B 座 11 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80.65%）、中核华兴公司（19.35%）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386.07 万元，净资产为 3,850.8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332.58 万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拟出资 9 亿元、中国核建集团拟出资 1 亿元共同设立财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务公司仍在筹备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披露财务公司设立情况。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建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核建集团为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

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公司的发起人”。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中国核建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二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1999.01	17,898	17,898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8 号国润大厦 16 层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216,851.79	93,983.66	-84.93
2	中核能源公司	2003.08	11,764.71	11,764.71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6 号楼	核能与核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应用	88,310.40	7,709.78	-5,063.95
3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997.12	16,392.17	16,392.17	兰州市西固区新和路 1 号	锅炉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等	73,826.05	24,160.76	-674.00
4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8.03	3,500	3,500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的修缮；会议服务；餐饮管理及信息咨询等	14,813.17	4,157.63	423.99
5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1989.04	1,100	1,100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4 号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2,601.71	828.94	-342.79
6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1981.09	11,000	11,000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香逸名园二层南侧（裙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	13,437.40	-6,495.83	-5,575.12
7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2009.06	50	50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28,038.61	13,800.00	-391.66
8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	32,000	32,000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股权管理以及与业务相关的经济信息咨询	22,791.97	19,995.59	-4.41
9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2.10	16,000	16,000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核能利用与核技术应用的市场开发与投资；技术研发；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	14,927.28	14,736.47	-837.38
10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4.06	7,000	7,000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及管理；室内外装修工程及材料销售	643,865.76	98,543.24	19,255.55

注：1、上表中 10 家单位 2013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建资产管理中心、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系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

2、2014 年 1 月 21 日，中国核建集团与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目前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投资。

（三）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2,500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242 号）批复，按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上限 52,500 万股计算，在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的 4,158 万股、144.6997 万股、248.7929 万股和 52.5 万股（合计 4,603.9926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应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全部股东即为发起人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

本公司无其他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中国国新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

股东航天投资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控股的企业；股东中国信达是财政部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承诺

“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中国核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集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集团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中国核建股票，从而为本集团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中国核建集团同时承诺：“本集团具有长期持有中国核建之股份的意向，且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集团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之股份。”

2、本公司其他股东中国信达、航天投资、中国国新承诺

“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由中国核建集团、中国信达、航天投资和中国国新转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

十、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岗员工为 28,355 人，本公司按年龄、学历、专业等分类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1、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2,074	42.58%
30 岁至 39 岁	5,006	17.65%
40 岁至 49 岁	8,290	29.24%
50 岁及以上	2,985	10.53%
合计	28,35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654	2.31%
本科	8,407	29.65%
大专、中专	11,179	39.43%
其他	8,115	28.62%
合计	28,355	100.00%

3、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经营管理人员	5,846	20.62%
工程技术人员	10,228	36.07%
技能人员	9,906	34.94%
其他人员	2,375	8.38%
合计	28,355	100.00%

（二） 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员工制订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十一、 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章“八、股本情况（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 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中国核建集团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竞争，中国核建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国核建集团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四）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1、中国核建集团承诺

“在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遵守中国核建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不公开发售股份。”

2、中国信达承诺

“在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按照以下经中国核建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

（1）遵守中国核建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如需中国核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由中国信达公开发售其所持有中国核建的股份。

（2）中国信达公开发售股份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售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3）中国信达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中国核建所有，归中国信达所有；

（4）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若中国信达实现老股减持，则中国信达将按照其实际减持老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数的比例承担承销商的承销费用。”

3、航天投资承诺

“在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遵守中国核建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不公开发售股份。”

4、中国国新承诺

“在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遵守中国核建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不公开发售股份。”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从事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的建设业务，是我国国防军工工程重要承包商之一，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也是 30 余年来国内唯一一家不间断从事核电工程建设的企业。本公司作为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龙头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代表着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公司承建了我国全部在役核电机组的核岛工程，在行业内处于绝对主导地位。随着我国核电装机容量、核电在建规模跃居世界前列，公司作为我国在全球核电产业里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竞争优势企业，逐步成长为国际知名的核电工程建设企业。同时，公司致力于延伸在核电工程建设中形成的强大工程建造能力和建设经验，积极开拓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市场，先后承建了一大批石油化工、能源、冶金、建材、房屋建筑、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建设领域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已成为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本公司工程质量水平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核电工程和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获得了一系列的荣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中国建筑行业最高荣誉奖——鲁班奖 10 项，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69 项，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64 项，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306 项，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28 项，公司及二级子公司自 2011 年以来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 24 项；获批主编核电行业标准 40 项。

本公司经营业务遍及全国多个省市，并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工程承包等业务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E）”，具体业务涵盖“房屋建筑业（E47）、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建筑安装业（E49）、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军工工程建设

军工工程建设是本公司的传统重要业务。公司作为我国国防军工工程重要承包商之一，主要承担了核工业、航天、航空、船舶和兵器等领域一大批国防军工

高科技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技术和管理经验，在技术和保密要求较高的军工建设领域以及核军工工程领域形成了一定优势，为新时期我国的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3 年，本公司军工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34,607.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28%。

（二）核电工程建设

核电工程建设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已全面掌握了各系列多型号的核反应堆建造的关键技术，具备 AP1000、EPR 等新一代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的建设能力。目前已正承担 AP1000 第三代核电站的全球首堆建造任务，在国际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

公司承建完成了浙江秦山核电站（一期、二期、三期、二期扩建）、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广东岭澳核电站（一期、二期）、江苏田湾核电站（一期）核电机组等全部在役核电机组的核岛及部分常规岛工程建设；目前正在承建包括辽宁红沿河核电站（一期 3、4 号机组）、福建宁德核电站（一期 3、4 号机组）、广东阳江核电站（2 号-6 号机组）、福建福清核电站（一期）、浙江秦山核电站（一期扩建）（又称方家山核电站）、浙江三门核电站（一期）、山东海阳核电站（一期）、广东台山核电站（一期）、海南昌江核电站（一期）、广西防城港核电站（一期）、山东荣成石岛湾核电站等共计 12 个核电站 28 台机组的核岛及部分常规岛工程建设。

在巩固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本公司还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先后承建了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C1、C2、C3、C4），在核电建设领域的海外影响力逐渐增强。公司通过加强与法国阿海珐公司、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加拿大 AECL 公司等国际知名核电企业的长期交流和合作，全面掌握了国际先进的核反应堆建造技术。

2013 年，本公司核电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39,243.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3.17%。

（三）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

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是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已成为公司稳定增长的业务,以及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公司依托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 and 实力,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充分发扬核工业建设的传统优势,利用军工工程、核电工程严格的质保体系和技术实力,重点发展石油化工、能源、冶金、建材、房屋建筑、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工程建设业务,成为我国大型复杂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的重要力量。公司先后承建了在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北京奥运主会场国家体育馆(鸟巢)钢结构吊装工程、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吊装工程、国内第一套商业化的煤制油示范装置——神华煤制油液化装置安装工程、安庆石化炼化一体化工程、上海联合异氰酸酯工程、大庆 30 万吨乙烯工程、仪征化纤 45 万吨 PTA(精对苯二甲酸)工程和 BDO(1,4-丁二醇)工程、东帝汶国家电网工程、新加坡地铁工程、澳门国际机场工程等一大批代表性工程。

本公司不断向大型工业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以及投融资与施工结合的承包模式拓展,促进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形成投融资、采购、建造一体化的链式经营模式。在以基础设施投资带动总承包策略的引领下,公司以 BT 方式承建了南京新城科技园项目和海安县城城区住房改造项目搬迁扩建等项目。

2013 年,本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2,157,745.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7.7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建筑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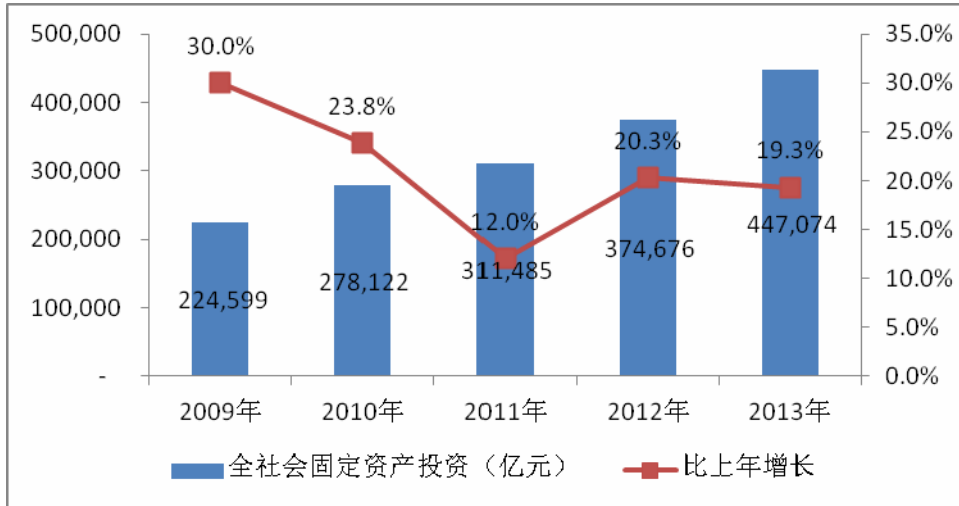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_2011),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二十大门类之一,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四大行业,涉及房屋、铁路、隧道、桥梁、水利、港口、海洋、工矿及电气安装、管道设备安装、装饰等。

1、建筑行业概况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建筑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

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建筑工程市场的规模同步增长。2009-2013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 1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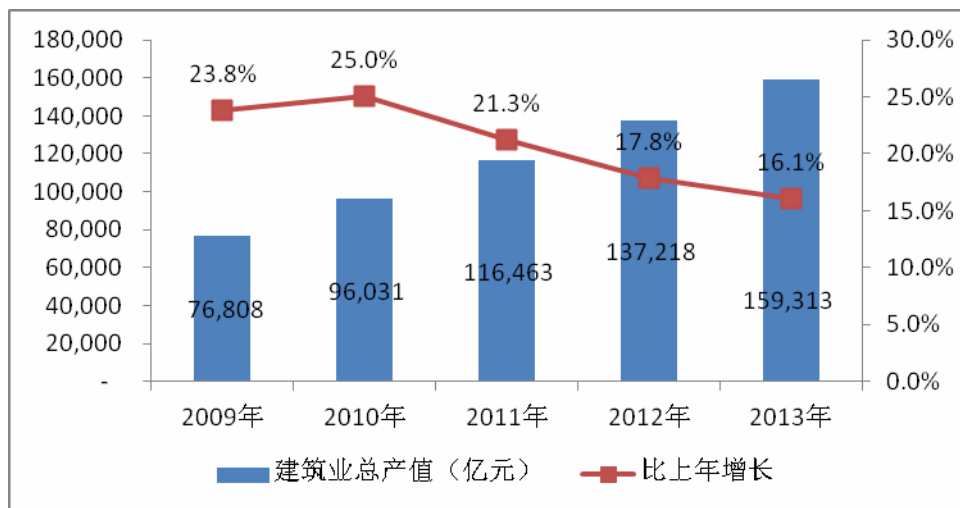
2009-2013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推动了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2009-2013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 20.01%，其中 2013 年度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 15.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1%，我国建筑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

2009-2013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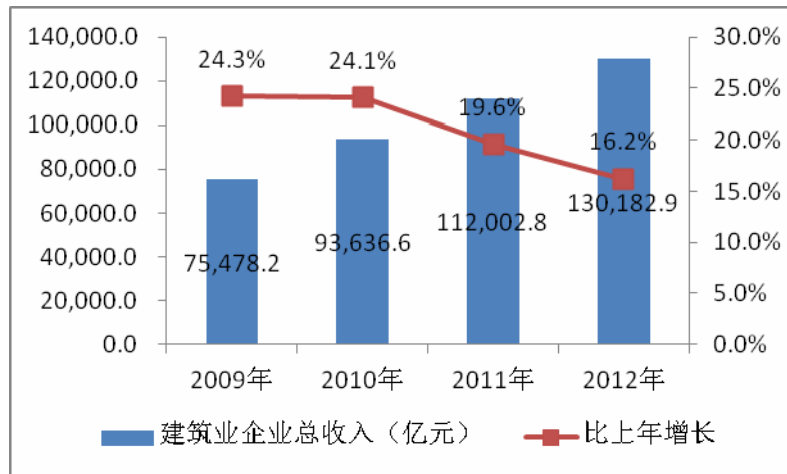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建筑业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也为我国建筑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企业整体收入和盈利水平快速增长。2009-2012 年，我国建筑业企业总收入、建筑业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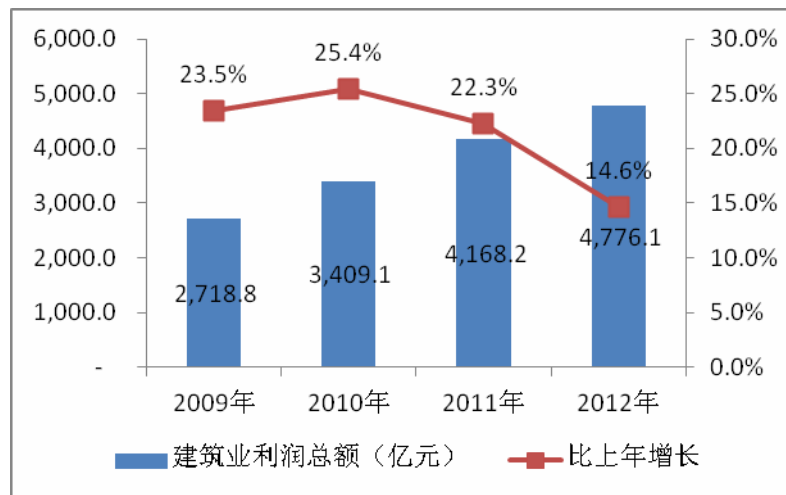
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9.93%、20.66%。

2009-2012 年我国建筑业企业总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国家统计局)

2009-2012 年我国建筑业利润总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国家统计局)

2、建筑行业的监管体制

(1) 主要监管部门

我国对建筑行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政府对建筑行业的监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三是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主要监管部门包括：

①住建部主要负责建筑业的综合监管，对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

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②国家发改委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各省级、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了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石油、化工、电力等能源类工程的规划编制、准入条件审批、技术标准制定，提出能源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等。

③交通部负责管理全国港口及公路的建设工程。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 招标、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各类项目的招标、投标的行为做了规定。建筑、勘察、设计及监理企业作为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

② 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及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我国建筑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劳务分包资质；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专项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各个资质序列有不同的专业类别和级别。所有建筑企业都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并且只能承揽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

③ 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将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有关规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等。

④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为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部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规范我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3、建筑行业的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概况

我国建筑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建筑业企业共有 79,528 家，建筑业从业人数 4,499.31 万人。²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呈“金字塔”状，即存在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微型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业市场已进入完全竞争状态。目前中国建筑业市场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①建筑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整体产能结构不平衡。建筑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普通住宅和小型项目建设市场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非常激烈；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②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大量的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③工程建设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建筑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企业比例远低

²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市场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2）行业进入壁垒

建筑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国家对建筑业企业实行比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政府根据各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生产安全等状况，核准其资质等级，核定其承揽业务的范围，并实行按年受审动态考核。

4、建筑行业的相关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建筑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对外开放进度加快，建筑业整体研发与技术水平快速提高。在此背景下，大型建筑企业相继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努力发展自有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现阶段，我国大型、领先建筑企业的建造技术和施工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完成了大量规模大、技术复杂的工程，如大型房屋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地下工程施工、大型复杂成套设备安装等。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

我国建筑业的发展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行业整体的周期与国民经济基本保持一致。由于我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建筑业的发展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城市化水平相关，建筑业市场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我国建筑业市场最大的地区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三个区域。2013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超过 7,000 亿元的省市依次为江苏、浙江、辽宁、湖北、山东、广东、北京、四川、河南，合计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60.67%；其中江苏、浙江的建筑业总产值达约 4.18 万亿元，占全国建筑业总产值的 26.22%。我国建筑业市场具有较强的区域集中特征。³

5、建筑行业的发展前景

当前，我国经济保持快速发展，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我国建筑业正处于较快发展进程之中。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

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大量工业与能源基地建设、交通设施建设等市场也将保持旺盛的需求。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及建筑业各类规划，我国建筑业相关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领域包括：

(1) 城镇化建设

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也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城镇化建设将持续较长的时间，并将带来一个巨大的建筑市场。在城镇化建设的带动下，房地产、建筑业等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2014年3月16日，我国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目标到2020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

城镇化的发展将拓展城市新增住宅建设市场。2013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2020年前我国将有约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这将带来大量新增城市住宅建设需求。此外，大量的城市陈旧住宅更新也将带来较大的住宅建设需求。

同时，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我国明确了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管网建设、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生态园林建设是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四大核心领域。同时该意见要求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实和进度管控。

(2) 房屋建设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度，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达8.60万亿元，同比增长19.79%，房屋建设投资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房屋建设新开工面积20.12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3.46%，房屋建设总施工面积66.56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6.07%，房屋建设新开工面积和施工面积增长幅度均较2012年有较大增加。

4

⁴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投资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房，年均建设量达到 720 万套。其中，2011 年开工建设 1,043 万套，基本建成 432 万套；2012 年开工建设 781 万套，基本建成 601 万套。2013 年，全国已开工 666 万套，基本建成 544 万套。⁵（注：实际为住建部公布的 2013 年 1-11 月份数据）预计 2015 年前，我国保障房将新开工约 1,100 万套、在建总计约 2,000 万套，我国保障房市场仍将保持较大建设规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2013-2017 年内我国将改造各类棚户区 1,000 万户，包括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等。棚户区的改造也将带来大量房屋建设需求。

综上所述，我国房屋建设市场仍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3）工业与能源建设市场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对工业与能源的产能结构、产能规模的要求逐渐提高。《“十二五”规划》提出，我国将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优化能源开布局，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综合能源基地建设、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天然气设施建设等工程，是我国工业与能源市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

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至 2015 年末，我国国内一次能源生产能力将达 36.6 亿吨标准煤，比 2010 年增长 23.23%。我国将加快建设山西、鄂尔多斯盆地、内蒙古东部地区、西南地区、新疆五大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到 2015 年五大基地一次能源生产能力将达到 26.6 亿吨标准煤，占全国 70% 以上。

根据《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节能工程投资需求达 9,820 亿元、减排重点工程投资需求达 8,160 亿元、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投资需求达 5,680 亿元，节能减排建设工程将带来巨大的建设需求。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国产天然气供应能力将达 1,760 亿立方米左右。“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4.4 万公里，新增干线管输能力约 1,500 亿立方米/年；新增储气库工作气量约 220

⁵数据来源：《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亿立方米，总投资 811 亿元在全国重点建设 24 个储气罐。

综上所述，我国快速增长的工业与能源建设市场，将给建筑行业带来巨大的建设需求。

(4)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根据《“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十二五”时期是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完善的关键时期，是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时期。“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49.2 万公里、新增铁路营业里程 2.9 万公里、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55 个、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1,600 公里。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我国“十二五”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将达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共约 10 万公里现有公路需要升级改造、0.8 万公里需要新建。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计约 11.8 万公里，其中在建 2.2 万公里、待建约 2.5 万公里。

根据《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将由 2010 年末的 9.1 万公里增至 2015 年末 12 万公里，其中快速铁路营业里程由 2010 年末的 2 万公里增至 2015 年末超过 4 万公里。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十一五”期间我国机场基础设施共投资 2,500 亿元，新增 33 个机场。预计至 2015 年末，我国运输机场总数将达 230 个以上，覆盖全国 94% 的经济总量、83% 的人口和 81% 的县级行政单元。

根据《2012-2013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报告》，2012 年度，我国共有 35 个城市在建设轨道交通线路，完成总投资约 2,600 亿元。截至 2013 年末，我国累计有 19 个城市建成投运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87 条，运营总里程达 2,539 公里；相比 2012 年新增 2 个运营城市、16 条运营线路、395 公里运营里程。⁶现阶段，我国有 37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获得了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预计至 2015 年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达 3,000 公里。

⁶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综上所述，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市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有较大建设规模，公路、机场、铁路、轨道交通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二）核电工程建设行业

1、核电基本情况

（1）全球核电发展概况

自 1954 年前苏联首次利用核能发电以来，全球核电发展已历时约 70 年时间，基本可分为 4 个阶段。1954 年-1965 年为起步发展阶段，期间全球共有 38 台机组投入运行，属于“第一代”核电站；1966 年-1980 年为迅速发展阶段，在此期间全球共有 242 台核电机组投入运行，属于“第二代”核电站；1981 年-2000 年为缓慢发展阶段，由于经济发展减缓导致电力需求下降，尤其受 1979 年美国三里岛核电站事故以及 1986 年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故的影响，全球核电发展速度明显放缓，据国际能源机构统计，在 1990 年至 2004 年间，全球核电总装机容量年增长率由此前的 17% 降至 2%；进入 21 世纪以来，核电发展逐步复苏，随着核电技术的逐渐进步、世界能源紧张和温室气体减排压力增加，核电重新受到青睐，核电重新进入较快发展阶段，多国重新积极制定新的核电发展规划。

2011 年 3 月，日本发生福岛核泄漏事故，各国重新评估核电事故影响，对运营的核电站开展全面的安全监察和防范措施，部分国家调整了其核电发展规划。但是，核电作为一种经济、稳定、可持续的能源，核电技术日益完善，多个国家很快又重新启动了核电建设。其中，2012 年 2 月-3 月，美国相继批准建设 4 台 AP1000 机组；2013 年 3 月，英国、法国、西班牙等 12 个国家联合签署部长级联合宣言，将继续维持核能发电；俄罗斯筹备建设 7 座浮动式核电站，目前共有在建核电机组 10 台；印度计划到 2020 年将核电发电份额增至 10%，2010-2020 年间将投资 770 亿美元用于发展核电。日本福岛核泄露事故并未从根本上改变核电大国发展核电的态势，只是对核电机组的设计和运行安全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全球在役运行机组 434 台，装机容量 374.35GW。其中，美国 100 台、法国 58 台、俄罗斯 33 台、韩国 23 台、印度 21 台、中国 20 台、加拿大 19 台。同时，全球在建核电机组 71 台，装机容量 79.94GW；规划

将建核电机组 173 台，装机容量 188.76GW。目前，全球有 10 多个国家计划开始发展核电，包括埃及、印度尼西亚、波兰、土耳其、越南等。⁷

根据世界核能协会（WNA）预测：按照低方案，2030 年的全球核电装机容量将达 602GW，为目前容量的 1.61 倍；而按照高方案，2030 年的全球核电装机容量将达 1350GW，为目前容量的 3.61 倍。

WNA 核电装机容量预测⁸

单位：GW

项目	2030 年	
	低方案	高方案
现有的核国家	559	1,087
计划进军核电的国家	30	123
潜在进入核电的国家	13	140
全球合计	602	1,350

数据来源：世界核能协会（WNA）

（2）我国核电发展概况

上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政府首次制定了核电发展政策，核电产业开始起步。1991 年秦山 30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站和 1994 年大亚湾 100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站投入使用，我国先后又建设了秦山二期、岭澳、秦山三期和田湾核电站并陆续投入使用，目前我国核电站建造技术已进入成熟阶段。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2013 年年度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13 年我国核电发电量为 1,10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62%，占全国发电总量的 2.11%。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我国投入运行（以并网发电为标志点）核电机组 20 台、装机容量 1,705.5 万千瓦，在建（以 FCD 为标志点）核电机组 28 台、装机容量 3,163.5 万千瓦，在建规模世界第一，占全球在建核电机组装机容量的 42.21%。⁹

2011 年 3 月，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发生后，我国立即部署对全国核设施开展综合安全检查。2012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核安全检查报

⁷ 数据来源：世界核能协会（WNA）

⁸ 高方案、低方案：指 WNA 按照最高和最低的预计的核电装机容量

⁹资料来源：WNA: World Nuclear Power Reactors & Uranium Requirements (1 April 2014)

告》和《核安全规划》。《核安全检查报告》指出，我国民用核设施安全和质量是有保障的；民用核设施在选址中对地震、洪水等外部事件进行了充分论证，发生类似福岛核事故的极端自然事件的可能性极小。

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核电建设作出部署：（一）稳妥恢复正常建设，合理把握建设节奏，稳步有序推进；（二）科学布局项目，“十二五”时期只在沿海安排少数经过充分论证的核电项目厂址，不安排内陆核电项目；（三）提高准入门槛，按照全球最高安全要求新建核电项目，新建核电机组必须符合三代安全标准。¹⁰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全面加强核电安全管理，提高核事故应急响应能力。在核电建设方面，坚持热堆、快堆、聚变堆“三步走”技术路线，以百万千瓦级先进压水堆为主，积极发展高温气冷堆、商业快堆和小型堆等新技术。计划到 2015 年，运行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4000 万千瓦，在建规模 1800 万千瓦。

（3）我国核电的堆型技术

我国已建和在建的核电机组主要采用的堆型为压水堆，机型包括 CP 系列、AES-91、M310、CPR1000、AP1000、EPR 等技术；采用其他堆型的技术包括 Candu6 重水堆、高温气冷堆等。其中高温气冷堆为四代技术，AP1000、EPR 为三代技术，其他均为二代或二代改进技术。

目前，CPR1000 是我国在建机组采用最多的技术，该机型基于 M310 技术，被称作“改进型中国压水堆”，其主要设备已国产化完毕，国内公司已能制造核岛和常规岛的大部分设备。AP1000、EPR 是我国目前在建核电站采用的两种三代核电技术，符合 URD 和 EUR 的要求和条件。AP1000 是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开发的第三代技术，采用模块化设计和建造技术，并采用了非能动安全系统，提高了核电站运营的安全性，浙江三门核电站 1、2 号机组以及山东海阳核电站 1、2 号机组均采用 AP1000 技术。EPR 是法国阿海珐公司开发的第三代技术，单台机组发电功率可达 175 万千瓦，广东台山核电站 1、2 号机组采用 EPR 技术，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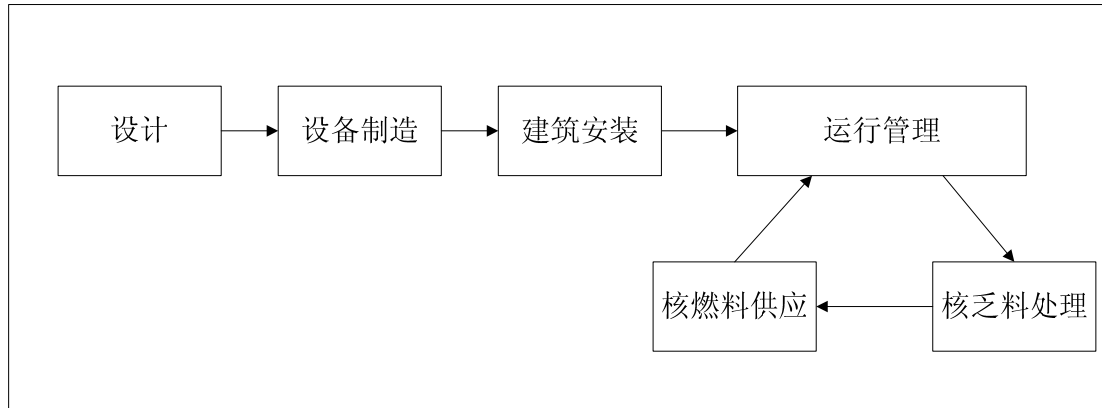
¹⁰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

我国目前功率最大的机组。

（4）核电产业链

核电的产业链可划分为设计、设备制造、建筑安装、运营管理和核燃料供应系统（包括核乏料处理）五部分。

核电产业链示意图¹¹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证券、信达证券整理

在核电站投入运营前，主要受益公司是设计公司、核电设备公司和核电站建筑安装公司；在核电站投入运营后，受益公司主要是核电站运营公司和核燃料供应公司（包括核废料处理）。在核电建设投资总额中，建筑和安装总投资占比约为 20%。

2、核电工程建设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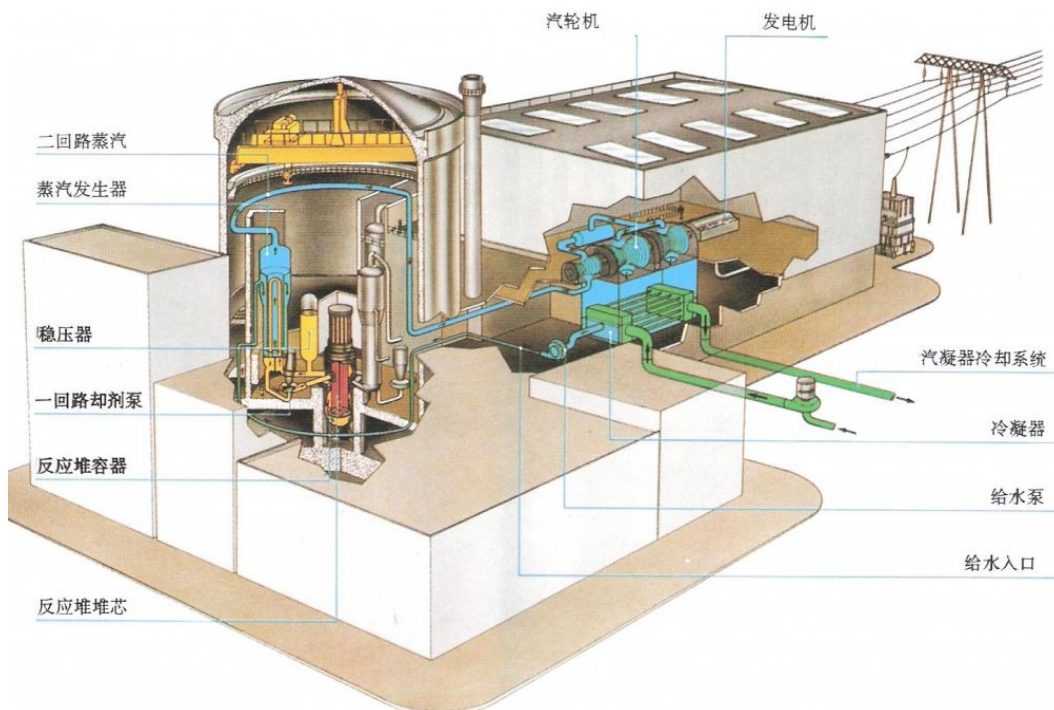
上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开始发展核电产业，核电工程建设行业随之起步。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我国已有 20 台机组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建机组达 28 台。当前我国在核电建造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构件预制（设备制造）、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营运管理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基础和实力。

核电站是利用一座或若干座动力反应堆产生的热能进行发电或发电兼供热的动力设施。单台核电机组的建设周期约为 60 个月，关键环节包括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营运管理等方面。核电站建设主要包括反应堆（即核岛，以压水堆为例，包括堆芯、蒸汽发生器、主泵、稳压器等几大部分）、

¹¹ 核乏料：反应堆内使用过后卸出的核燃料，也被称为乏燃料或者乏料。

发电机厂房（即常规岛，包括汽轮发电机系统）和辅助厂房（核岛和常规岛之外的公用设施）三部分（如下图）。其中，核岛工程是保障核电机组安全运行的关键，由于其结构复杂、专业性强、交叉施工多、技术难度大、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且必须满足核安全法规的严格要求，代表了核电站建设的技术水平，而常规岛工程与普通火电工程相近。

核电机组示意图



资料来源：信达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整理

目前我国核电工程已广泛使用招投标制度。其中，核岛工程多采用邀请招标制度，核电站前期工程、辅助设施工程及常规岛工程多采用公开招标制度。

（1）目前我国核电建设发展情况

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发展核电，目前已形成了浙江秦山、广东大亚湾和江苏田湾等核电基地。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我国共有 11 个核电站、共计 20 台机组（以并网发电为标志点）建成并投入运行。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核电站名称	机组 (台)	项目简况
1	浙江秦山核电站 (一期)	1	是我国第一座自行设计、自行建造的压水堆型核电站，装机容量为 1×31 万千瓦，1991 年并网发电，1994 年投入商业运行。

2	广东大亚湾核电站	2	是我国引进的首个百万千瓦级商用核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2×98.4 万千瓦，分别于 1993 年 8 月和 1994 年 2 月并网发电，1994 年 5 月投入商业运行。
3	浙江秦山核电站（二期）	2	是我国首座自主设计、建造、运营、管理的大型商用核电站，装机容量为 2×65 万千瓦，分别于 2002 年 4 月和 2004 年 5 月投入商业运行。
4	广东岭澳核电站（一期）	2	装机容量为 2×99 万千瓦，分别于 2002 年 5 月和 2003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行。
5	浙江秦山核电站（三期）	2	是我国首座重水堆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72.8 万千瓦，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和 2003 年 7 月投入商业运行。
6	江苏田湾核电站（一期）	2	采用俄罗斯 AES-91 型压水堆核电机组，装机容量 2×106 万千瓦，分别于 2007 年 5 月和 8 月投入商业运行。
7	广东岭澳核电站（二期）	2	采用自主品牌核电技术 CPR1000 建设的压水堆核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2×108.6 万千瓦，分别于 2010 年 9 月和 2011 年 8 月投入商业运行。
8	浙江秦山核电站（二期扩建）	2	采用 CP600 机组，装机容量为 2×66 万千瓦，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和 2011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行。
9	辽宁红沿河核电站（一期 1、2 号机组）	2	采用自主品牌核电技术 CPR1000，于 2007 年 8 月开工建设，1 号机组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2 号机组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并网发电。
10	福建宁德核电站（一期）	2	采用我国自主品牌核电技术 CPR1000，1 号机组于 2012 年 12 月并网，2013 年 4 月 15 日正投入商业运行；2 号机组于 2014 年 1 月 4 日实现首次并网发电。
11	广东阳江核电站（1 号机组）	1	采用我国自主品牌核电技术 CPR1000，计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1 号机组工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网发电，2014 年 3 月 26 日投入商业运行。
机组台数合计		20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我国共有在建 12 个核电站、共计 28 台核电机组（以 FCD 为标志点）。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核电站名称	在建机组(台)	项目简况
1	辽宁红沿河核电站（一期 3、4 号机组）	2	采用自主品牌核电技术 CPR1000，一期工程建设 1 至 4 号机组，于 2007 年 8 月开工建设，1 号、2 号机组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3 日并网发电。
2	山东海阳核电站（一期）	2	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机组，其中一期在建工程包括 2 台 AP1000 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机组，1 号机组于 2009 年 12 月正式开工。
3	浙江秦山核电站（一期扩建）	2	规划容量为 2×108 万千瓦，采用二代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技术，预计 1、2 号机组将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投入商业运行。
4	浙江三门核电站（一期）	2	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机组，其中一期在建工程包括 2 台 AP1000 百万千瓦级三代核电机组，1 号机组于 2009 年 4 月开工。
5	福建宁德核电站（一期）	2	一期在建工程包括 4 台百万千瓦级核压水堆核电机组，采用我国自主品牌核电技术 CPR1000，其中 1 号机组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正投入商业运行，2 号机组于 2014 年 1 月并网发电。

6	福建福清核电站（一期、二期）	4	规划装机容量为 6 台百万千瓦级 CP1000 压水堆核电机组，目前 4 台机组在建。
7	广东阳江核电站（2 号-6 号机组）	5	采用中国自主品牌核电技术 CPR1000，计划建设 6 台核电机组，6 台机组计划于 2017 年全部完成建设。其中，4 号、5 号、6 号机组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1 号机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网发电。
8	广东台山核电站（一期）	2	采用第三代核电 EPR 技术，一期工程规划装机容量为 2×175 万千瓦，是目前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的机组。2009 年 12 月 21 日启动主体工程建设，其中 2 号机组核岛部分土建工程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
9	广西防城港核电站（一期）	2	一期工程采用自主品牌中国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技术 CPR1000，建设 2 台单机容量为 108 万千瓦的核电机组，首台机组预计于 2015 年建成投入商业运行。
10	海南昌江核电站（一期）	2	规划建设 4 台 6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采用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电技术 CP600，工程分两期进行建设，首期将建设 2 台核电机组，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其中 1 号机组计划于 2014 年底并网发电。
11	江苏田湾核电站（二期）	2	装机容量 2×106 万千瓦，采用俄罗斯 VVER-1000 压水堆技术，其中 3 号、4 号机组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
12	山东荣成石岛湾核电站	1	站是全球首座将四代核电技术成功商业化的示范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荣成石岛湾。一期工程建设 1×20 万千瓦级高温气冷堆核电机组，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
在建机组台数合计		28	

我国已建成的核电站质量优良，安全运行业绩良好，运行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参数优于世界平均值。在建核电机组质量全部处于全面受控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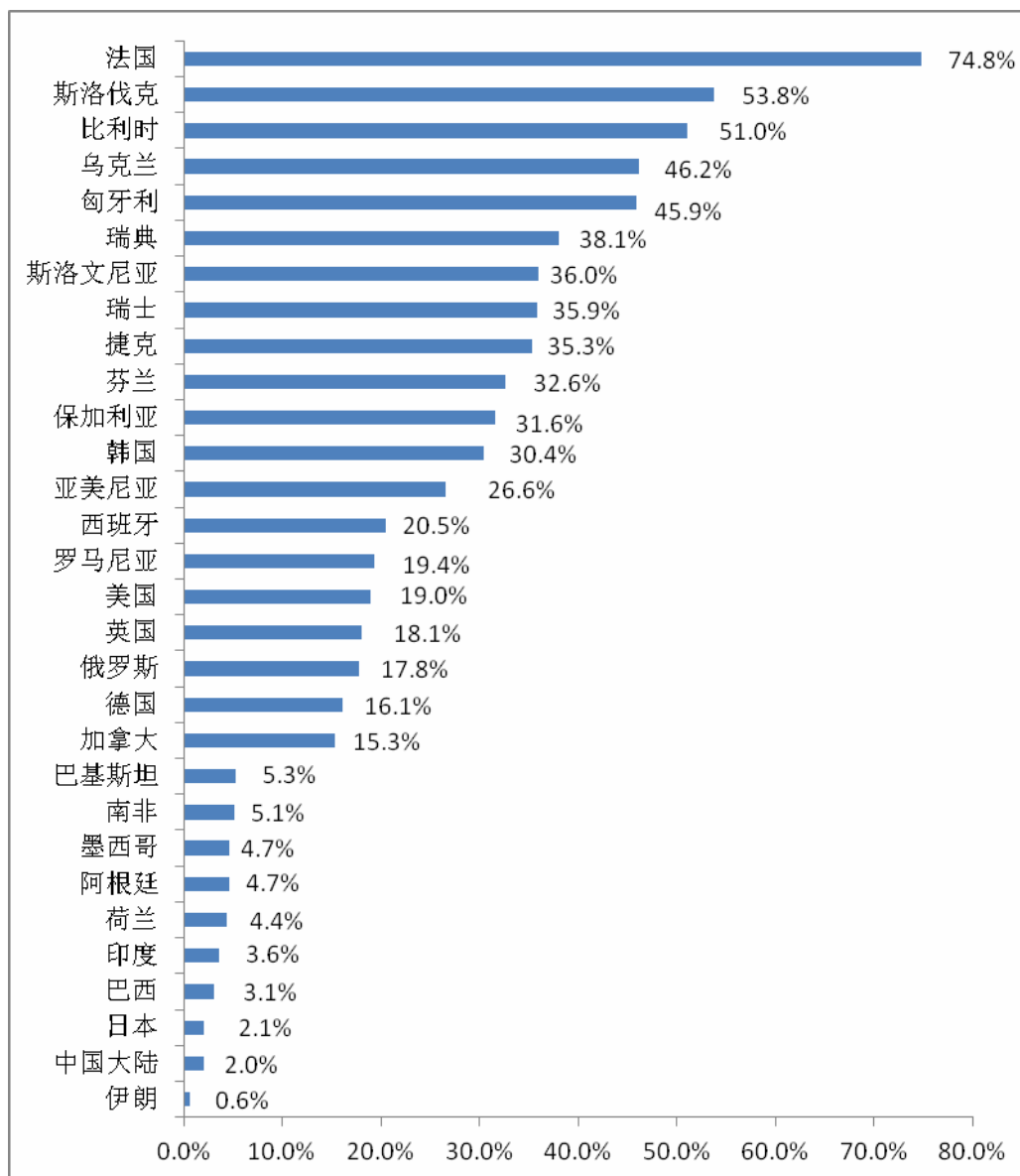
（2）未来我国核电建设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与日俱增，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势在必行。中央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加强节能降耗，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的下降和其他污染物排放的下降需要依靠改善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核电作为成熟的清洁能源，不排放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等污染物，大力发展核电是我国改善环境的重要措施。

根据世界核能协会（WNA）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末，全球共有 14 个国家和地区核电占总发电量的比重超过 20%，其中法国的核电比重高达 74.8%。其他世界大国，如美国、俄罗斯的核电占比分别为 19.0%、17.8%。而我国核电占比仅为 2.0%，在核电国家中处于较低水平。我国的节能减排压力以及国家能

源结构与发达国家之间差异，将促进我国核电建设的快速发展，未来我国核电建设发展空间广阔。

2012 年度世界主要国家核电发电量占比情况



(3) 我国核电建设发展趋势

① 建设速度明显加快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我国已建和在建核电装机容量约为 4,870 万千瓦。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至 2015 年底，我国已建和在建核电装机容量为 5800 万千瓦；至 2020 年底，我国已建和在建核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8,800 万千瓦¹²。

¹²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息

若以每台机组装机容量为 100 万千瓦推算，预计 2015 年前我国平均每年将有 5 台机组开工建设，2020 年前我国平均每年将有 6 台机组开工建设。根据上述规划，我国将迎来核电开工建设的高潮，高峰时段预计将同时在建约 40 台机组。

②多厂址、多机组同时建设，单一厂址规模增大

核电发展初期，由于我国核电工业体系整体薄弱，单次规划和建设的机组较少，如秦山核电站一期仅 1 台机组。随着我国核电自主化水平越来越高，核电设备制造和建造水平逐步提高、各类配套工业体系逐渐完善，我国单一厂址规划建设规模有较大提升，目前新设厂址基本按照 6 台机组的规模进行规划建设，如红沿河、福清、宁德核电站等。同时，我国核电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将出现多厂址、多机组同时开展建设的情况。

③技术路线逐步统一，核电建设更趋标准化

我国核电建设基本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是以秦山核电站为代表的完全自主研发、自主建设方式，如中核集团的 CP 系列机型；一种是通过引进、消化国际先进核电技术，逐步吸收和创新，逐步完成国产化目标，如大亚湾核电站的国产化率仅为 1%，到岭澳一期核电站达 30%，而红沿河核电站已达 75%。通过“两条腿走路”，我国核电工程技术力量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是，我国核电发展呈现多堆型、多技术的多样性现状，由于不同堆型、不同机型的核电机组建设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对核电建设企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要求新建核电项目必须按照全球最高安全要求，且必须符合三代安全标准。对于核电建设企业来说，与前期核电建设技术具有一定差异化不同，未来核电建设将更趋标准化。

（4）核电工程行业的特点

①筹备期、建设期长，工程建设难度大

鉴于核安全要求的特殊性，核电站建设要经历前期规划、论证、选址、审批、设计、设备制造、建造、调试、运行等过程。核电工程从开展前期工作到建成使用，一般需要 10 年左右的时间。如果受到厂址条件、环境相容性、政治、社会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建设持续时间可能进一步延长。仅核电站主体工程建设阶段一般也需要 5 年左右的时间。相对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工程而言，核电工程建

造周期较长、工程建设难度大。

鉴于核电工程投资巨大、技术要求高、管理复杂，项目开工前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筹备。核电工程筹备工作一般需要在主体工程开工前 12-18 个月启动。筹备期间包括合同谈判、技术准备、现场生产和生活设施的建设、人员培训、材料与设备的采购等一系列具体工作。在此期间，承包商需要持续进行资金投入。

②质量要求高，质量保证体系严格

核电站是当今世界最复杂的工业系统之一。与常规电站相比，核电站对安全、可靠性的要求极高。核电站的生产过程处于高温、高压环境，具有强腐蚀性和放射性，检修难度大、时间长且费用高。核电站一旦出现放射性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将显著超过常规电站。建造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 IAEA 标准和 HAF 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编制符合工程设计体系、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大纲，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建造期间的质量保证是确保核电站安全可靠运行的基础。

③装备、技术要求高，专业化程度深

核电工程是一个具有高技术特点的接口众多的系统工程，其建造过程涉及到混凝土、钢结构、不锈钢、机械、电气、管道、仪表、通风等十几个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极深，各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难度较大。一座典型的压水堆核电站拥有 300 多个系统，在技术上涉及几十个专业，许多关键设备都有特殊的性能要求。工程量大、技术要求极高、接口管理复杂是核电工程项目的显著特点。

为满足核电建造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必须配备大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张拉设备、自动焊接设备、激光跟踪测量仪等先进装备。其中，为满足 AP1000 等第三代核电技术模块化施工工艺要求，需要配备 3,000 吨级以上的大型履带式起重机；为减少现场作业，提高工作效率，还必须具备与核电建造相匹配的预制加工能力，建立集约化的预制加工厂以及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等。

④人员技能水平要求高

核电工程建设除了需要具有丰富核电建设经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外，为

完成工程建设的目标，还必须配备规模适度、技能突出、专业配套、结构合理的技能人才队伍。与普通工业与民用工程相比，人员的技能水平是确保核电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因素。

3、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监管

(1) 主要监管部门

我国核电工程建设行业涉及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

①国家核安全局，主要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核设施核安全、辐射安全及辐射环境保护工作，核安全设备的许可、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等职能。

②住建部，主要负责对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③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以及项目招标管理等职能。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核电管理，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等职能。

④国防科工局，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行业管理。

(2) 我国核电工程建设行业专有法律法规

①核安全法规¹³

核安全法规（HAF 系列）是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主要监管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民用核设施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等，各法规在核电厂的选址、设计、建造等环节对核电工程建设行业做出了规定，其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适用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

¹³ 资料来源：核安全法规和核安全导则见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网站

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适用范围包括核动力厂等需要严格监督管理的核设施，该条例强调民用核设施的选址、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必须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适用范围包括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②核安全导则

核安全导则（HAD 系列）是我国核安全的指导性文件，部分文件对核电工程建造的多个环节进行指导，包括《核电厂厂址查勘》、《核电厂建造期间的质量保证》、《核电厂维修》等，各导则对核电厂的厂址查勘、建造、维修等部分对核电工程建设进行了指导。

《核电厂厂址查勘》将选址过程分为厂址查勘阶段、厂址评价阶段、运行前的阶段，介绍了厂址查勘的过程、组织、厂址特征、文件编制等。《核电厂建造期间的质量保证》对核电厂建造期间相关的质量保证提出要求，确保核电厂的安全、质量。《核电厂维修》对核电厂维修的相关部分做了详细的规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导则外，我国核电建设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3）应遵循的国际法规、规范

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除需遵循国家核安全管理委员会（NNSA）颁布的相关法规外，还遵循国际原子能委员会颁布相关法规和导则。

（4）核电工程建设相关资质与许可

核电建设工程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高科技大型建设项目，核电建设工程是核电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其技术含量高、建设难度大，而且建设质量事关核安全而备受关注。我国从事核电建设工程的企业，不仅要求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还必须满足国家主管部门和业

主其他与核工程相关的特殊要求。

4、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竞争格局

(1) 国内行业竞争概况

核电工程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核电站核岛、常规岛、BOP 工程及其他与核电站相关工程。由于核电产业的特殊性，核电工程建设市场为非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内竞争企业数量有限。本公司下属中核二二公司、中核二三公司、中核二四公司、中核华兴公司、中核五公司 5 家单位具备独立承担核电机组的核岛主体工程的资格与经验。

本公司在核电站核岛建设市场处于绝对主导地位。目前国内已建和在建的 48 台机组的核岛工程中，除台山核电站 2 号机组的核岛土建工程、阳江核电站 5 号、6 号机组的核岛安装工程外，其他核岛工程均由本公司承建。核电业主在选择承包商时，除去管理、技术、成本等因素外，更倾向于选择具有丰富核电建造经验的承包商。

常规岛和 BOP 工程建设市场，由于工程难度和特殊性不及核岛建设，目前国内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包括各大型建筑企业、火电建设企业等，市场竞争激烈。

(2)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在核岛建设领域，公司处于绝对主导地位。

在核电站常规岛及电站辅助设施建造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除本公司外，还包括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国内电力建设企业，上述企业与本公司占有核电站常规岛和 BOP 工程建造的主要市场份额。

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①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成立于 1956 年，现隶属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接各类电厂，包括核电站和辅助生产设施、风力电站，以及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等工程施工总

承包业务。

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完成了岭澳核电站常规岛设备安装、现场大件设备运输吊装等工作，目前该公司承接了台山核电站 1、2 号机组的常规岛安装及 BOP 建安工程，海南昌江一期 1、2 号机组的常规岛及部分 BOP 安装工程，同时承担了广东阳江核电站 5、6 号机组的核岛安装工程。

②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成立于 1958 年，隶属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核承压设备安装许可证等资质，是集火力发电厂、核电站常规岛、洁净能源、电网工程建设、电厂维护检修等工程建设为一体的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完成了秦山核电一期、二期、三期的常规岛安安装工程，以及大亚湾核电厂核岛辅助管道工程，目前该公司承接了三门核电站 1、2 号机组常规岛工程。

③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2 年，隶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大亚湾、岭澳一期、岭澳二期核电站常规岛部分的土建任务，正在承担大连红沿河核电站一期 1 号-4 号机组、广东台山核电站 1、2 号机组的常规岛工程。

(3) 行业进入壁垒

①建设经验

核电工程尤其是核岛工程具有特殊性，必须采用先进成熟或者经过试验验证的工艺和技术。因此，核电业主在选择承包商时，除管理、技术、成本等因素外，是否具有核电工程的建设经验，已成为核电业主选择承包商的决定性因素。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后，我国对核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业主则更趋选择有经验的承包商，以降低核安全的风险。

②技术壁垒

核电工程建设行业为技术密集、管理密集的行业，涉及大量的专有技术，且这些技术必须是先进、成熟且经过验证的，需要通过长期的工程实践、技术创新及国际合作取得。一般的工程建设类企业短期内在技术上难以满足核电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

③核安全文化壁垒

核安全是指在核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期间，为保护人员、社会和环境免受可能的放射性危害所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的综合。“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是我国核电发展的方针，也是核电工程项目管理和控制的基本原则。核电的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单位等各方均需对合同范围内与核安全有关的活动承担相关的核安全责任。核安全文化的培育，必须经过长期的核电建造实践，通过制度、程序的严格执行，并将这些习惯转变为企业和员工的一种自觉行为。

核电建造企业必须通过核电工程建造质保体系的持续改进，形成精细分工、分层授权、集中管控的管理组织和具有行业特点的核安全施工保障和监督制度；优良核安全文化的形成是一个较长的过程，而且伴随时间的推移不断传承、发扬和改进。核安全文化已经成为进入核工程建造行业的重要软壁垒。

④资质与人才壁垒

与一般工程建设类企业相比，核电机组的核岛工程建设企业必须严格遵守 IAEA 标准和 HAF 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督。建设企业一般需要具备电力工程总承包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资质，从事与核安全相关的设备制造、安装业务时，还必须具备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等资质许可。

核电建设企业需要大量的管理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且核电领域的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人才资源长期处于稀缺状态。在人员控制方面，国家核安全局对从事焊接操作、无损检测等的特殊工种人员实施考核取证制度。2012 年 IAEA 工作报告指出“培养一名合格的核电建设者至少需要十年时间”，管理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已成为进入核电建设行业的重要障碍。

⑤装备壁垒

承担核电工程建造业务，除了具备必要的现场技术、管理能力外，还需要具备较强的场外预制能力、采购控制能力和物项管理能力，并具有大量的专用建造设备及工装。当前，我国核电呈现多厂址、多机组建设的趋势，加之新一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发展及安全高效建设核电的总体要求，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对承包商的装备能力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总承包商必须具有大型模块预制设施、超大型起重运输设备、高精度检测测量设备、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全自动焊接设备及专用工装等，否则难以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综上所述，我国核电工程建设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5、行业利润水平存在一定波动性

影响核电建设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包括如下两个因素：

第一，由于核电工程施工合同中通常约定，施工企业在采用定额计价的基础上需承担一定程度内原材料及人工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因此在建造合同价格确定的情况下，施工企业的利润水平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带来的部分影响。

第二，核电工程建设包括土建、安装两个阶段，而土建和安装工程的毛利水平有较大差异，因此核电建设企业的利润水平受核电建设周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6、影响核电工程建设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我国对于节能减排的要求逐步提高，核电优势逐步显现，显著的需求将推动核电建设。

近年来，国家鼓励低碳环保，相关政策支持极大推动了清洁能源及新能源的发展，促进能源替代。根据《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我国将积极发展水电、有序发展核电，加快分布式能源发展，同时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将从 2010 年的 8.6% 达到 2015 年的 11.4%。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而核电作为重要选择之一，具有较大的建设需求。

②我国能源规划中要求积极发展核电产业，带动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

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电力总装机容量目标从 2010 年的

9.7 亿千瓦提升到 2015 年的 14.9 亿千瓦，年增长 9.0%；其中，核电装机容量从 2010 年的 1,082 万千瓦提升到 2015 年的 4,000 万千瓦，年增长 29.9%；核电装机容量占比将从 2010 年的 1.12% 提升到 2015 年的 2.68%。同时该规划提出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建设现代核电产业体系，打造核电强国的目标。核电已成为我国能源结构中重要的组成，正处于快速发展通道。

③我国核电的安全性要求逐步提高，随之对核电建造技术要求的提升将促进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政府要求新建核电机组必须满足三代核电安全标准，对核电建设企业提出了更高的建造要求。在此背景下，核电建造企业将通过提高施工技术、提升高端人员储备、采购相应专门设备等方法来适应发展需求，从而进一步促进行业内企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截至目前，我国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各类核设施和核活动的核安全法规标准体系，但仍不够完善，同时民众越来越强的核安全意识，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将对我国核电工程建设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我国核电多堆型、多技术、多标准并存给核电安全管理带来一定难度；核安全科学技术研发缺乏总体规划，科技研发需要加强；核事故应急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核事故应急预案可实施性仍需提高；核安全监管能力与核能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不相适应；我国核安全体系的不完善对未来核电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一定风险。

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发生以来，民众对核安全的意识越来越强。而随着民众对核安全相关信息公开要求的提升，以及对自身核安全的关切意识越来越强，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我国核电政策执行和核电发展造成影响，进而不利于核电工程建造市场的发展。

7、行业相关特征

(1) 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核电工程建设行业是技术密集、管理密集、劳动密集的行业，涵盖多个系统

工程，涉及混凝土、钢结构、机械、电气、管道、仪表、通风等十几个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较深，各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难度较大。核电工程的工程量较大，需要大量的经过验证的和成熟先进的技术，需要通过长期的工程实践、技术创新及国际合作取得和积累。综上所述，核电工程建设整体技术水平较高。

(2) 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目前我国核电工程施工厂址位置多分布在沿海区域，同时不同区域根据环境等的影响，在施工工艺等方面具有部分差异，我国核电工程建设行业具有部分区域性。核电工程开工主要受国家核电政策调控影响，核电工程建设期间进度主要受核电工程设计、设备与材料供应等影响，我国核电工程建设并不具备显著的周期性、季节性。

8、行业上、下游情况

核电工程建设行业属于建筑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设备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为核电发电企业，即业主方。而核电工程建设根据施工顺序，包括勘察设计、土建、设备安装等环节。

工程施工中，主要工艺设备和核级材料的采购采用业主采购模式，其他大宗材料、部分工艺材料和消耗性材料由承包商自主采购。上游设备价格、原材料价格的变动风险大部分由业主方承担，工程承包商承担少量价格波动风险。

下游行业的业主方为国内外大型核电发电企业，包括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国家核电公司等公司。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及投资规模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市场需求。根据《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未来我国核电建设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核电施工行业未来将趋向施工规模化、管理精细化，核电建设企业将能实现较好的利润增长。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 我国国防核工程的重要建造商，军工工程建设实力雄厚

本公司是我国国防核工程的重要建造商，是我国国防军工工程的重要承包商

之一。公司作为军工企业长期参与我国的国防军工建设，以履行“保军责任”为使命，出色地完成了多项军工工程建设任务。通过国家支持与自主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国防军工工程建造关键技术，形成了满足国防建设要求的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和具有公司特色的军工企业文化，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良好关系，在高精尖和技术、保密等要求较高的国防核工程及其他国防军工工程建设领域形成了独特的优势。

（二）核电工程建设领域优势明显，行业绝对主导地位牢固

1、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已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本公司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也是核电工程建设领军企业，在国内核电工程市场长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公司承建了包括浙江秦山核电站、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广东岭澳核电站、江苏田湾核电站在内的我国全部 11 座已建成核电站共计 20 座核岛及部分常规岛工程，目前正在承担国内 12 个核电站共计 28 台机组的核岛及部分常规岛建设任务。凭借先发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以及业绩的不断积累，公司在国内核电建设市场长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竞争优势明显。

2、公司凭借核电工程建造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将继续保持绝对主导地位

相对于常规制造业，核电工程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专业化分工程度较深，各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难度较大。同时，核电工程建设必须严格遵守 IAEA 标准和 HAF 法规的要求，对施工企业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要求很高，因此，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相对较高。核电工程承包商难以通过自行投资建设核电站来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只能在为业主进行核电站建设中积累技术经验、提高施工能力。若已有的竞争者拥有良好的业绩，在安全甚于一切、工程造价极高的核电工程建造领域，业主一般不会将项目交由新进入者，否则将承担极大的风险。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绝对主导格局仍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存在。

3、公司核电工程建设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通过 30 多年的核电站建造实践，以及与法国阿海珐公司、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加拿大 AECL 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本公司全面掌握了百万千瓦级大型商用核电站建造技术，拥有百万千瓦级大型商用核电站的自主化建造能

力，具备 AP1000、EPR 等新一代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的建造能力。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核岛建造经验，已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核电建造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球核电机组在建数量为 71 台，公司承担着其中 30 台机组的建设任务，约占全球在建核电机组的 42.25%，成为全球核电建设的重要力量。

（三）业务协同效应显著，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增长迅速

本公司依托在军工工程和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和实力，凭借以核心技术为支撑的竞争力，积极发挥综合施工能力强的优势，大力向工业与民用工程市场发展，重点拓展技术要求较高的石油化工、液化天然气工程（LNG）、机电安装工程、大件吊装工程、风电工程等行业领域，完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工程项目，成为我国大型复杂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成为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2011 年-2013 年，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分别实现收入 1,210,648.50 万元、1,567,122.58 万元和 2,157,745.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从 48.98% 上升到 57.76%，有效的提高了公司整体业务收入。随着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高，工业与民用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和工业与民用工程已形成互相促进、全面发展的良好发展格局。

（四）核安全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管理模式成熟、高效

本公司充分认识到核电站的建设质量和可靠性对核电站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性，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核安全文化理念，核安全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通过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构建安全文化，严把安全关和质量关，让每一位员工都承担起保证安全的义务，向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环保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长期的核电建造过程中，通过制度、程序的严格执行，已将核安全文化转变为一种行动自觉，是公司有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特质。公司通过核电建造质保体系的持续改进，形成了精细分工、分层授权、集中管控的组织管理架构和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安全施工保障和监督制度，将“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凡事有据可查”，以及“一次将正确的事情做正确”的核安全文化

理念融入到核电建造的组织管理和员工日常行为之中,有效保证了工程建设所有安全和质量活动都处于受控状态。

本公司建立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项目管理模式,通过推行“四化”管理模式,统筹了核电建造队伍布局,建立了项目间人力资源有序流动的调配机制;建立了核电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企业标准,实现了标准化流程、组织机构、岗位配置、技术方案、工作程序的多项目应用;实现了多项目间的流水作业,形成了成熟的、配套齐全的专业化施工队伍;建立了一批基础性和通用性的数据库、知识库和模型库,通过统一网络平台和数据库系统实现公司、项目、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等在统一平台进行集中管理。

(五) 专业技术积淀深厚, 科研体系科学完善

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以及工程实践,本公司积累并掌握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核电工程建造成套技术,包括核岛反应堆厂房施工、预应力系统施工、核岛反应堆系统(包括反应堆压力容器、主冷却剂泵、蒸汽发生器、主回路管道、控制板驱动机构等)建设、特种焊接、机电设备制造安装、基础处理等,以及相关的材料设备制造技术,在国际国内核电建造工程市场拥有良好的业绩和稳固的技术优势。领先的核心技术为本公司赢得并执行大型、复杂和尖端项目提供了强大支撑。

本公司十分重视科研开发对于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分别为 20,824.86 万元、19,506.45 万元和 12,091.6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 3 个,省级认可实验室 1 个,省级认定技术中心 2 个。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为依托,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体系和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成果管理和转化机制。公司的科研投入和科研体系保证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六)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技术人才队伍力量雄厚

1、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本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由拥有大型核电工程施工及

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业内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本行业丰富的管理知识、技能和营运经验，拥有领先行业的管理理念和市场营销能力，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超前评估并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公司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2、公司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合理

本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的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队伍，成熟的产业队伍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国防科技工业技术能手” 6 人、“全国技术能手” 21 人、“核工业技术能手” 80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172 人、高级工人 4,823 人。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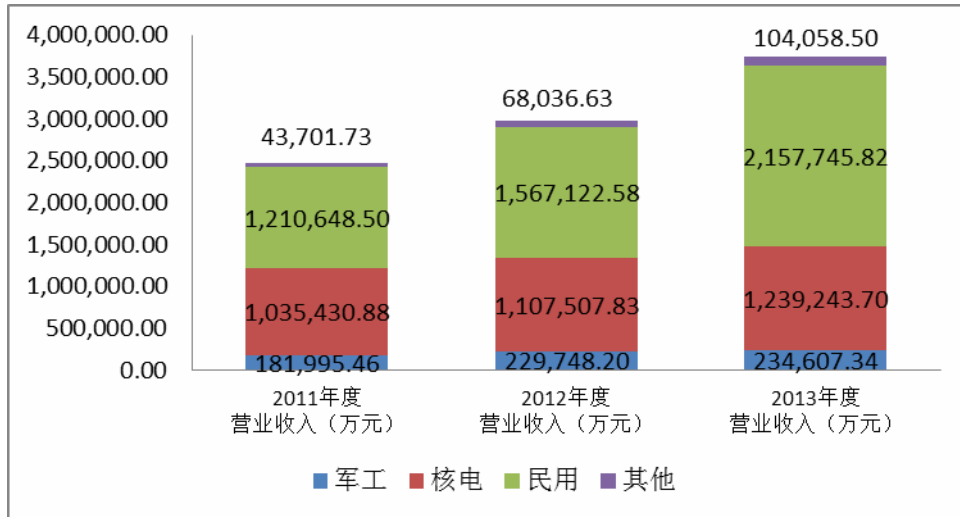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了科学的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升培训的软硬件设施。2011 年 10 月，公司建立了全球唯一一家核电建设国际培训机构——ICTC，用于培养核电建设高级管理人才。ICTC 的建立为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提升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提供了有利支撑，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全力为每一个业主提供最优质的服务，通过优质优价和良好服务来满足业主需求。公司在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打造了自己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中国核建”品牌价值不断提升，“中国核建”已经成为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工程建设品牌。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军工工程建设、核电工程建设、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等。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及其在公司收入总额中所占比例如下图所示：

2011-2013 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一) 军工工程建设业务开展情况

1、概述

目前我国国防科技工业主要包括核工业、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军工电子六大产业集群。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内外政治、经济及周边地区军事、外交形势的变化，对武器装备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式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国防科技工业受到更多的关注与支持。国防科技工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军民融合新体制的确立和巩固，军工经济的持续发展为军工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转型升级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国防军工现代化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为国防科技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新形势下，国家不断加强国防军工基础设施、科研设施建设，提升我国重大科技设施总体水平，促进军工产业积极发展。

军工工程建设是本公司的传统重要业务，公司作为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防军工配套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我国国防核工程的重要建造商，是我国国防军工工程的重要承建商之一。公司长期参与我国的国防军工建设，以履行“保军责任”为使命，出色地完成了多项军工工程建设任务。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国防军工工程建造关键技术，形成了满足国防建设要求的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和具有自我特色的军工企业文化，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信任、合作共赢的良好关系，在技术、保密等要求较高的高精尖军工建设领域，尤其是军用核工程领域形成了独特的优势，较好地履行了国家赋予的保军职责。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中核二二公司、中核二三公司、中核二四公司、中核五公司、中核华兴公司和中核中原建公司开展军工工程建设业务。2011年、2012

年、2013 年内，公司军工工程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1 亿元、19 亿元和 23 亿元；截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末公司军工工程建设业务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分别为 20.32 亿元、24.87 亿元和 27.42 亿元。

2、已完成的代表性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完成的军工工程代表性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1	西昌卫星发射中心工程燃料加注系统工程	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是我国第一个航天发射基地，主要承担通信、广播、气象卫星等试验发射和应用发射任务。 本公司承建的第二发射工位燃料加注系统工程于 1995 年荣获鲁班奖。
2	中国先进研究堆工程	中国先进研究堆是我国第一座高性能、多用途、安全可靠的核反应堆装置，可开展中子散射实验、反应堆材料及核燃料考验、中子活化分析等基础科学研究，同时可应用于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及单晶硅中子掺杂等。 本公司主要负责土建安装工程。
3	FL-9 低速增压风洞工程	FL-9 低速增压风洞是亚洲最大的低速实验风洞工程，是为填补我国低速高雷诺数风洞的空白而建设的大型国防基础设施。 本公司主要承建洞体设备制造、安装和调试工程。
4	地面空间环境模拟器工程	地面空间环境模拟器是神舟系列项目之一，是我国航天器地面模拟空间环境试验的关键设备，是我国最大的真空容器。 本公司主要负责安装工程。
5	中国正负电子对撞机重大改造工程	中国正负电子对撞机重大改造工程是国家大型基础科研工程之一。 本公司主要负责安装工程。

(二) 核电工程建设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领军企业，承担了我国浙江秦山核电站（一期、二期、三期、二期扩建），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广东岭澳核电站（一期、二期），江苏田湾核电站（一期）等全部 11 个在役核电站 20 台机组和我国出口巴基斯坦的恰希玛核电站（C1、C2）2 台机组的核电工程建设。公司正承担建设我国采用第三代核电技术 AP1000 的浙江三门核电站一期、山东海阳核电站一期工程。公司积累了多种核反应堆工程的建造经验，取得了多项建造技术的突破，形成了一批自有知识产权，全面掌握了百万千瓦级核电站建造能力。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内，本公司核电工程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35 亿元、77 亿元、65 亿元；截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末，公司核电工程建设业务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分别为 288 亿元、281 亿元、251 亿元。

2、已完成的代表性项目

项目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概述
浙江秦山核电站(一期)	1985 年 3 月	1994 年 4 月	秦山核电站位于浙江省，是我国自行设计、建造和运营管理的第一座 30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站。秦山核电站的建成发电，结束了中国大陆无核电的历史，使我国成为世界上第 7 个能够自行设计、建造核电站的国家。秦山核电站 300MW 核岛工程在 1995 年荣获了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广东大亚湾核电站	1987 年 8 月	1994 年 5 月	大亚湾核电站位于广东省大亚湾核电站是我国大陆首座大型商用核电站，年发电能力近 150 亿千瓦时。中核华兴公司承担的 7 个核岛及附属土建工程分项工程都获得优质工程称号。大亚湾核电站实现了连续 18 年稳定运行。
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C1)	1993 年 8 月	2000 年 9 月	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为 30 万千瓦压水堆型核电站，是我国自行设计、建造的第一座出口商用核电站。恰希玛核电站于 2000 年 9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恰希玛核电站工程建造工程中成功解决了大面积高水位的井点降水、超高温条件下大体积砼的施工、安全壳钢衬里制作安装、预应力施工、核岛穹顶吊装等技术难关。
浙江秦山核电站(二期)	1996 年 6 月	2004 年 5 月	浙江秦山核电站(二期)工程是我国首座自主设计、自主建造、自主管理、自主运营的商用压水堆核电站。秦山核电站(二期)1、2 号机组先后于 1996 年 6 月和 1997 年 3 月开工，经过近 8 年建设，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2 年 4 月和 2004 年 5 月投入商业运行，实现了我国由自主建设小型原型堆核电站到自主建设大型商用核电站的重大跨越，并且创立了我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用核电品牌—CP600。
广东岭澳核电站(一期)	1997 年 5 月	2003 年 1 月	广东岭澳核电站(一期)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2 年 5 月和 2003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行。岭澳核电站(一期)结合经验反馈、新技术应用和核安全发展的要求，实施了 52 项技术改进，全面提高了核电站整体安全水平和机组运行的可靠性、经济性；岭澳核电站(一期)按照国际标准，推进我国核电自主化、国产化进程，实现了项目管理自主化、建筑安装施工自主化、调试和生产准备自主化。
江苏田湾核电站(一期)	1999 年 10 月	2007 年 8 月	江苏田湾核电站(一期)是采用俄罗斯 AES-91 型压水堆核电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5 月和 8 月投入商业运行。田湾核电站在工程建设中实现了多项技术改进，如采用双层安全壳结构、全数字化仪控系统，增设堆芯熔融物捕集器等，其安全设计优于当前世界上正在运行的大部分压水堆核电站，在某些方面已接近或达到国际上第三代核电站水平。
广东岭澳核电站(二期)	2005 年 12 月	2011 年 8 月	广东岭澳核电站(二期)工程我国自主品牌核电技术 CPR1000 示范工程，是我国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9 亿千瓦标志性机组，它的商运投产，实现了中国百万千瓦级核电站的“自主设计、自主制造、自主建设、自主运营”。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0 年 7 月和 2011 年 8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C2)	2005 年 12 月	2011 年 5 月	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二期)核电工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浇筑第一罐混凝土，2007 年 12 月 18 日吊装穹顶，2010 年 12 月 22 日装载第一炉核燃料，2011 年 3 月 15 日实现首次并网，2011

项目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概述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临时验收，比计划提前 111 天。
浙江秦山核电站(二期)扩建工程	2006 年 4 月	2012 年 4 月	浙江秦山核电站(二期)扩建工程在 1、2 号机组的基础上通过上千项技术改进，全面提升了核电机组的安全性能水平。通 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和 2012 年 4 月投入商业运行。其中 3 号机组以 53 个月零 7 天的建设周期创造了国内同类核电站建设工期的最短纪录。

3、在建的代表性项目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概述
辽宁红沿河核电站(一期 3、4 号机组)	2007 年 8 月	2014 年	辽宁红沿河核电站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东岗镇，是东北地区第一个核电站。该项目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 CPR1000 核电机组，其中一期工程规划 4 台机组。
山东海阳核电站(一期)	2009 年 12 月	2015 年	山东海阳核电工程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辖海阳市留格庄镇原冷家庄和董家庄，项目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机组，一期工程建设 2 台 AP1000 核电机组。
浙江秦山核电站(一期扩建)	2008 年	2015 年	该项目(又称“方家山核电工程”)位于浙江省海盐县方家山，距离秦山核电站一期工程反应堆约 600 米，项目规划容量为 2×110 万千瓦，使用二代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技术，计划工期 60 个月，预计其 1、2 号机组将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投产。
浙江三门核电站(一期)	2009 年 4 月	2014 年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是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的首个采用世界最先进的第三代先进压水堆核电(AP1000)技术的依托项目。三门核电工程将建造 6 台单机容量为 125 万千瓦的 AP1000 核电机组，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 1 号机组于 2009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
福建宁德核电站(一期)	2008 年 2 月	2015 年	该项目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4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采用我国自主品牌 CPR1000 核电技术。1 号机组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2 月正式开工(浇筑第一罐混凝土)。
福建福清核电站(一期)	2008 年 11 月	2015 年	该项目位于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前薛村，共规划 6 台百万千瓦级二代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机组，实行一次规划，连续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2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1 号机组于 2008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 4 台机组在建。
福建福清核电站(二期)	2009 年	2015 年	
广东阳江核电站(2-6 号机组)	2008 年	2015 年	阳江核电站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项目采用中国自主品牌 CPR1000 核电技术，计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其中，4 号、5 号、6 号机组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
广东台山核电站(一期)	2008 年 8 月	2014 年	该项目采用第三代核电 EPR 技术，一期工程规划装机容量为 2×175 万千瓦，是目前世界上单机容量最大的机组。2008 年 8 月 26 日，台山核电站一期工程核岛负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概述
			挖开工。2009 年 10 月 26 日开始 1 号核岛筏基底板混凝土浇筑。2009 年 12 月 21 日启动主体工程建设。
广西防城港核电站（一期）	2009 年	2015 年	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村，项目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采用自主品牌中国改进型压水堆核电技术 CPR1000，建设 2 台单机容量为 108 万千瓦的核电机组，首台机组预计于 2015 年建成投入商业运行。
海南昌江核电站（一期）	2009 年	2015 年	该项目位于海南岛西海岸的昌江县海尾镇塘兴村境内，规划建设 4 台 6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采用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 CP600 标准两环路压水堆核电机组，工程分两期进行建设，首期将建设 2 台核电机组，其中 1 号机组计划于 2014 年底并网发电。海南昌江核电站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
江苏田湾核电站（二期）	2012 年 12 月	2017 年	田湾核电站二期项目，装机容量 2X106 万千瓦，采用俄罗斯 VVER—1000/428 反应堆技术，其中 3 号机组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
山东荣成石岛湾核电站	2008 年	2015 年	该核电站即华能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是全球首座将四代核电技术成功商业化的示范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荣成石岛湾。工程原定 2011 年就开建，但受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的影响，2012 年 12 月底，华能石岛湾核电站示范工程开工。一期工程建设 1×20 万千瓦级高温气冷堆核电机组。石岛湾核电厂还将采用 AP1000 技术进行压水堆扩建工程，分两期建设 4×125 万千瓦机组。
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C3、C4）	2010 年	2017 年	恰希玛核电站位于巴基斯坦旁普庶省 Mianwali 地区，项目装机容量为 2×30M 万千瓦，采用压水堆机组。

4、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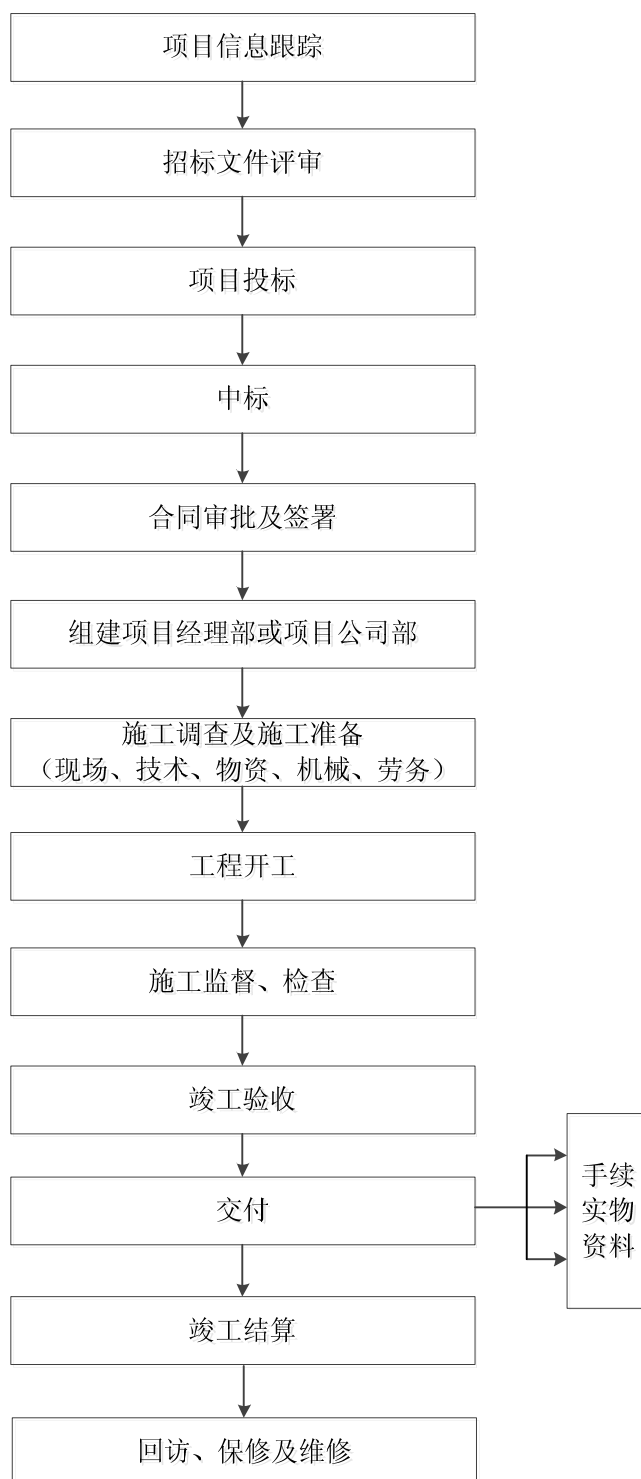
（1）业务模式

本公司围绕核电工程，采取土建工程承包、安装工程承包、施工总承包三种模式，正逐步形成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土建、安装一体化发展的业务模式。根据项目情况，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公司将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根据核电工程的管理需要，本公司已形成了适合核电站多机组建设与多项目管理要求的“核电事业部+核电项目总承包部+专业化公司”的管理模式。核电事业部对多个项目进行整体协调和管控，核电项目总承包部对各自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专业化分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资源配置情况由各子公司调配。

(2) 业务流程

本公司核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 项目执行中的控制

核电工程项目执行中的进度控制：核电工程计划管理采用分级控制、逐步细

化的管理模式。其中一、二级进度由业主编制，它规定了各厂房主要项目的关系及相关的里程碑。三级进度计划是该工程项目的总控进度计划，并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四级进度计划详细地制定了在具体时间段内（6个月）各子项中相关活动之间的关系和开工、完工日期。月计划、周计划是用来控制每一具体施工活动的进度计划。日计划主要是对现场施工机械的使用进行合理调控。此外，对一些特殊工程（如不锈钢、预应力等）或相对与三级进度偏离较大的关键项目，还需要编制专项进度计划、赶工计划等。

核电工程项目执行中的监督和控制：监督控制目标、积累执行情况数据、分析有影响的偏离、预测对项目的影响。通过对跟踪记录的归纳整理、分析，与计划基准线比较，得出相应的结论。根据这些结论，分析是否偏离，如若偏离，分析偏离程度及原因，并及时纠正。

5、采购模式

本公司核电工程业务采购对象主要是各类施工设备、建筑材料，根据建造工程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采购一般采取业主采购、公司自主采购两种模式，其中业主采购为主要采购模式。

（1）业主采购

本公司在工程施工中的主要工艺设备和核级材料的采购均采用业主采购模式。

业主采购模式是由业主进行招标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然后业主根据合同采用调拨或有偿调拨的方式供应给公司，其中，不计入合同金额的，业主直接调拨使用；进入合同金额的，业主有偿调拨使用后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货款。

（2）自主采购模式

除采用业主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外，其余大宗材料、部分工艺材料和消耗性材料由公司自主采购。

本公司自主采购主要包括集中采购、打包采购和零星采购三种方式。对于建设项目中消耗量大的材料，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打包采购的方式，采用招投标确

定供应商；零星采购由于规模较小直接采用询价的方法确定供应商。

集中和打包采购流程一般为：集中编制采购计划，确定集中采购招标方式，制定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履约，验收，付款。具体实施过程当中根据具体的需求可适当增减相关环节。

6、营销模式

本公司通过引导、管控、监督和服务，发挥在市场营销中的统筹和监管的作用，同时各子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公司核电事业部负责核电建设市场开发和管理，安排专业人员负责信息收集与整理工作，分析市场形势，根据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采取不同的措施，采用不同的投标策略。下属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设置客户关系管理的专业岗位，承担客户关系管理的工作。

由于本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长期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的建筑商，因此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公司将品牌建设、公共关系维护作为营销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塑造和不断强化“中国核建”品牌，促进公司在国内市场获得长期竞争力。

（三）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开展情况

1、概述

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是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已成为公司稳定增长的业务，以及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公司充分发挥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提高公司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竞争能力，重点发展石油化工、能源、冶金、建材、房屋建筑、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工程建设业务。公司在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向投融资与施工结合的承包模式拓展，逐步形成投融资、采购、建造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石油化工领域通常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不同于一般建筑施工项目，工程建设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建设难度大，其竞争主要表现在专有的核心工艺技术、工程转化能力和为业主提供全过程、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能力。公司充分发挥在核电工程领域长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重点发展石油

化工工程领域。公司先后完成了国内第一套商业化的煤制油示范装置——神华煤制油液化装置的安装工程、安庆石化炼化一体化工程、大庆 30 万吨乙烯工程、福建炼油工程、上海 IIP 联合聚酯工程、仪征化纤 45 万吨 PTA（精对苯二甲酸）工程和 BDO（1,4-丁二醇）工程等大型石油化工工程，在本领域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连续中标茂名石化液化空气气体有限公司 90000Nm³/h 机电仪安装项目、液化空气（榆林）空分项目氮氩系统安装工程、兖矿国泰乙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丁醇项目安装工程公用工程标段、林德化医（重庆）气体有限公司 10 亿 Nm³/年合成气制备 CO/H₂ 项目土建工程、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立方米储罐工程等多个项目。未来，本公司在 LNG 市场仍将实现快速增长。

在 LNG 建设领域，本公司承担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广东 LNG 项目、上海 LNG 项目、浙江 LNG 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大连 LNG 项目等多个 LNG 储罐的土建、安装工程，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业主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特大型吊装设备，在国内民用吊装工程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 2004 年介入国内风电建设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累计完成 4,000 多台风电机组约 650 万千瓦的大件吊装和机电安装任务，是风电吊装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此外，公司还出色地完成了北京奥运主会场国家体育馆（鸟巢）、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扬子石化、广州石化、大连重工等项目的大件吊装工程。在继续巩固大件吊装业务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计划逐步从产业链低端向中高端延伸，完成从单纯的吊装公司向综合性的吊装服务供应商的转型。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10 年以来，本公司从单纯施工的经营模式发展到投融资和建设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公司开始通过以 BT 等方式运作基础设施、公用建筑、保障房建设、城市综合开发等集规划、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的项目，通过项目投资带动施工，采用施工经营和资本经营有机结合的经营模式，有计划地退出经营风险大、竞争激烈的低端市场，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管理、施工承包、融资领域的实力优势，提高竞争的水平 and 层次，创造稳定的现金流和较高的收益，实现民用工程建设业务的转型升级，逐步成为集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于一体的投资建设商。在该经营模式下，公司一方面获得了施工利润和投资收

益的双重回报，另一方面又通过承接 BT 项目开拓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目前本公司承建的投融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南京新城科技园 BT 项目、海安县城城区住房改造工程 BT 项目等。

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属中核二二公司、中核二三公司、中核二四公司、中核五公司、中核华兴公司、中核华泰公司、中核华辰公司、中核机械公司和中核中原建公司开展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度，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223 亿元、218 亿元和 327 亿元。截至 2011、2012 和 2013 年年末，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分别为 220 亿元、323 亿元和 401 亿元。

2、已完成的代表性项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建成的工业与民用工程代表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1	神华煤制油液化装置安装工程	神华煤制油液化装置是国家能源工程的重点建设项目，是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工程，也是我国煤直接液化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之一。 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核心装置——煤液化装置（103 单元）8 个区域的安装施工。
2	仪化股份年产 45 万吨 PTA 工程	仪化股份年产 45 万吨 PTA 装置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为框架结构，构筑物高度 38 米。 2004 年荣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优质工程奖；2005 年荣获国家银质奖。 本公司承担 PTA 主体、公用工程和外围辅助工程等土建工程施工。
3	上海拜耳聚氨酯异氰酸酯和聚醚项目 MDI 联合装置盐酸电解装置上部结构工程	上海拜耳聚氨酯异氰酸酯和聚醚项目 MDI 联合装置盐酸电解装置建筑总面积为 7,821 平方米，主要为钢结构，用钢量约 2,300 吨，屋脊高度为 18.63 米。 2008 年荣获上海市建设工程金属结构“金钢奖”。 本公司承担盐酸装置的土建结构和钢结构施工。
4	上海赛科聚合物仓库钢结构安装工程	上海赛科聚合物仓库结构形式为单层三跨轻型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67,240 平方米，总用钢量 1,838 吨，属国内较大的轻型钢结构仓库。 本公司承担钢结构仓库的安装施工。
5	上海化学工业区巴斯夫中间体聚四氢呋喃安装工程	上海化学工业区巴斯夫中间体聚四氢呋喃装置年产 8 万吨四氢呋喃和 6 万吨聚四氢呋喃，属世界上较大的聚四氢呋喃装置。该工程是上海市重大工程项目。 本公司承担装置一区、二区四氢呋喃和聚四氢呋喃装置内的设备、工艺管道及其绝热、油漆等安装工程。

6	神华宁煤集团煤基烯烃工程	神华宁煤集团煤基烯烃工程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 200 亿元。 本公司承担 5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的土建、安装施工。
7	广东 LNG 储罐工程	广东 LNG 工程是我国建造的第一个大型的液化天然气储罐，被列为广东省的重点工程项目。 本公司承担储罐罐体的土建施工及接收站安装工程。
8	福建 LNG 低温储罐工程	福建 LNG 低温储罐工程主要包括两座 16 万立方米 LNG 低温储罐、LNG 气化设施及辅助工程设施，是我国对外合作的战略性重大能源项目，也是第一个完全由国内企业自主引进、建设和管理的液化天然气项目。 本公司承担罐体土建及安装施工。
9	上海 LNG 储罐工程	上海 LNG 工程包括 3 座 16 万立方米的 LNG 储罐、3 台 LNG 卸料臂及其他相应的输送、气化设施和公用配套工程，1 座 LNG 专用船码头及重件码头的配套设施。 本公司承担罐体土建及安装施工。
10	国家体育馆（鸟巢）钢结构吊装工程	国家体育馆（鸟巢）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主会场，其长轴为 332.3 米，短轴为 297.3 米，整个屋面由 24 组钢结构立柱支撑，重量达 800 多吨。 本公司承担外部结构的 12 组钢结构立柱的吊装施工。
11	内蒙古辉腾锡勒大型风力发电工程	内蒙古辉腾锡勒风力发电场装机容量 40.5 兆瓦，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承担着奥运村 20% 的供电任务。 2008 年度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本公司承担该工程全部 27 台 1.5 兆瓦风电机组的安装施工。
12	广东南澳风电场吊装工程	广东南澳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57 兆瓦，年发电量 1.4 亿千瓦时，是亚洲最大的海岛风电场。 本公司承担 132 台风电机组的安装施工。
13	上海市污水治理二期工程	上海市污水治理二期工程总面积 271.70 平方千米，工程总投资 48 亿元。 2000 年荣获“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2001 年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2001 年度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本公司承担 SSI/20.1SB 机电安装施工。
1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焊装车间工程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焊装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79,018 平方米，为单层排架钢结构球型网架结构，跨度为 36 米，钢结构总重量约 6,500 吨，檐高为 13.8 米。 2008 年荣获南京市优良工程奖；2008 年荣获南京市“金陵杯”奖；2008 年荣获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15	新加坡南岛填海工程	该工程位于新加坡海的南部，工程总造价 5,682 万新元，由四个小岛组成，主要工程包括：观光码头一个，观景台十处，两条连接岛屿的海堤，两个人造海滩，一座桥梁，三座海上定位灯塔及五个海上浮标，是一个集旅游、观光、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为一体的高级旅游度假区。 本公司主要负责整体建造工程。
16	福建泉州千亿大厦工程	福建泉州千亿大厦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5 万平方米。 本公司主要负责工程承建。 1999 年荣获鲁班奖。

3、在建代表性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建的工业与民用工程代表性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简介
1	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工程	139,243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 C-21 地块，由 5 栋办公楼、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围墙等组成。
2	贵州省铜仁碧江新区行政中心建设项目	155,000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贵州省铜仁市碧江新区，工程分为两期，一期由办公楼、配套道路、管网、绿化景观、广场等工程组成；二期由道路、管网、绿化以及公共建筑部分等组成。
3	海安县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项目	145,000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中坝路西侧、草坝路东侧、曙光路南侧、江海西路北侧，是一个投资、建设与移交的项目。
4	深圳市聚龙花园二期工程	103,542	聚龙花园二期项目北临深圳市青松西路、东临聚龙山四号路、西临翠景路，主要建筑由两层地下室和 8 栋 34 层保障性住房（宿舍）组成。
5	光明高新园区市政配套工程	87,036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主要包括：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南片区 21 条道路、行政区北片区 6 条道路、片区内的场平工程及地上地下管线迁移（保护）工程。
6	正荣·财富中心 A 地块商业一期工程	80,000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园路与天妃路交汇处，由 3 幢商业综合体和 6 幢 26 层商业综合楼群组成。
7	鱼嘴公租房配建廉租房工程	76,000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重庆市江北鱼复工业园区鱼嘴镇，建筑类别为多层（幼儿园、商业）及高层（住宅），建成后将是一个大型的居住社区。
8	淮安金湖县天安广场项目	75,000	天安广场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市人民南路西侧和神华大道南侧，临近金湖县政府行政中心，建成后是集五星级酒店、高端商业广场、高层建筑为一体，含餐饮、住宿、会务、购物、娱乐等的城市综合体。
9	深圳蛇口西车辆段上盖物业工程	74,700	本项目为深圳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物业主体工程 2 标（二号地块），建成后二号地块平台上部将有保障性住房、商业、车库及公共配套设施、连廊和车道等。
10	武汉市花山大道新建工程	71,044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武汉洪山区花山镇，起点为光谷五路，止点为武九铁路，全线包含宝盖山隧道和长山隧道，其余路段为城市道路或公路。
11	潍坊名嘉广场一期工程	65,000	潍坊名嘉广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鲁东物流中心东风西街以南、殷大路以西，由综合购物商场、商户配套住宅、办公楼及会所、室内停车场和一栋五星级酒店组成。一期项目包括商业 1 区-8 区，1 号-4 号住宅楼及配套地下室、室外配套等工程。
12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60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	60,000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工程内容为 60 万立方米储罐工程建设总承包，主要包括桩基工程、罐基础、罐体安装、配套管道电气仪表安装等。
13	滨海·航天城（二期、三期）住宅工程	55,439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由住宅、车库及商业组成，建成后可以提供配套住宅 2964 套。
14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54,000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分 4 个组团建设，共 25 幢高层，10456 套，可为 2

	二、三组团土建、安装工程		万余人提供住房。项目将陆续配建地下车库、公共建筑、幼儿园、小学、公园、商购等配套设施。
15	南京金鹰三期项目土建总包及安装预留预埋工程	39,897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南京新街口，按照规划，金鹰三期拟建成一幢 220 米的高端购物中心。其中，地下共 5 层，地上共 43 层。建成后三期与一、二期将以地下连通口、地上钢连廊方式连接。

4、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本公司在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的业务模式主要有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两种模式。施工总承包是指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专业承包则是对钢结构、幕墙、机电等专业工程进行承包。对于施工总承包项目，根据项目特性，在征得业主同意后，公司将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此外，在基础设施、公用建筑、保障房建设等领域，公司与相关政府、业主开展广泛的合作，积极采用BT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

本公司各子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参与市场竞争，并负责中标项目的组织施工。子公司一般会成立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根据公司的授权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规章的约束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期间，公司会对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的业务流程与核电工程建设业务相同。

主要业务环节说明：

① 招标文件评审

本公司在项目投标前需进行招标文件的评审和管理决策。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相关专业人员在取得招标信息后，研究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进行投标环境的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业主的基本情况、项目前期准备情况、资金渠道、标价确定方式、工程款支付方式、人员物资安排计划、项目的施工技术难度、经济风险因素等，以准确估计工程成本和利润，权衡投标机会与风险，制订投标策略。

② 项目投标

如评估结果为积极，且本公司符合投标项目的资格审查，则由公司或子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熟悉业务、技术、商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投标小组，负责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小组会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

在实地考察后详细研究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制度规定。如有必要，投标小组也会邀请供应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标的项目或活动提供报价信息，据此测算公司工程成本，确定投标价格，并在充分、综合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说明和附表等部分。

③ 中标、合同评审及签署

项目中标后，本公司或子公司通常会收到业主的书面中标通知书，随后与业主开始协商确定主要合同条款。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商务人员会同法律事务部共同负责合同的谈判与签署。合同谈判开始前，公司会重新研究招标和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评审时提出的问题和风险进行再评估，对投标报价与竞争对手的报价差距进行分析和评价。

本公司签订的大部分合同均以固定价格合同为主，并有事先确定的项目竣工时间表。此类合同通常要求公司报出项目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位价格，但合同同时会约定物价波动等因素引起原材料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条款。

④ 组建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

本公司与业主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后，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技术难度等因素，决定组建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根据公司的授权，在公司管理框架的约束和指导下，全面负责项目履约过程中成本、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等事项的策划、实施、管理与综合协调，并对项目运营绩效负责。在此过程当中，公司对于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的具体运营进行监督控制和服务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⑤ 项目施工

项目施工是承包合同项下公司的主给付义务。通常，在正式施工之前由公司撰写一份详细的施工方案与作业指导，由公司与业主共同确认后遵照实施。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i 按条件和付款期限制定工程进度表；

ii 按技术水准和各类工程所需的工程人数调配人力与资源(含临时设施及公用设施);

iii 项目各期工程的详细施工计划。

在大部分项目的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履行方式、原材料、场地条件、工期等方面会随着项目施工的进行而随时发生变动,公司与业主亦会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原合同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本公司在项目施工中采取成本控制措施,即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前提下,对工程施工中所消耗的各种资源和费用开支进行指导、监督、调节和限制,加强财务与核算管理并及时纠正可能发生的偏差,把各项费用的实际发生额控制在计划成本的范围之内,保证成本目标的实现。

⑥ 竣工验收

当工程达到竣工条件时,本公司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收到公司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核报告的各项内容。监理单位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将提请业主组织工程验收,由业主或授权监理单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公司。

⑦ 回访、保修及维修

项目竣工并且经业主验收、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后,本公司会通过回访等形式持续关注业主使用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司应承担的保修义务,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

5、采购模式

本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和物资的采购。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不同约定,公司的采购一般采取业主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两种模式,其中承包商自主采购为主要采购模式。

(1) 业主采购模式

业主采购,指承包商编制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清单提交业主,业主确认后自主进行招标采购。业主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业主采用有偿调拨的方式供应给承包商,然后在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货款。对于业主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一般由公司履行现场仓储的义务。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可以根据物资的价值，收取一定比例的物资管理费用，以补偿相应的成本。

（2）承包商自主采购模式

承包商自主采购，指承包商负责主要工程原料的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单位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本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的采购活动的实施主体是各子公司、项目经理部和项目公司，采购方式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流程一般为：采购计划的编制—采购内部审批—制定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履约—验收—付款。采购实施过程当中根据具体的需求可适当增减相关环节。

6、营销模式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以公司总部协调牵头、子公司为执行主体的纵向市场营销体系，以及总承包管理和专业化公司相互配合的横向营销体系。对于大多数项目，主要由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负责相关市场的开发工作，公司主要起协调、服务的作用；对于部分大型、特大型项目，由公司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公司各子公司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五、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一）本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及所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3 年度	中广核集团	504,151.70	13.48
	中核集团	482,361.94	12.88
	国家核电公司	106,789.98	2.85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15.08	1.07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39,367.39	1.05
	合计	1,172,886.09	31.33

2012 年度	中广核集团	460,708.05	15.48
	中核集团	339,971.07	11.42
	国家核电公司	87,617.33	2.94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65,433.65	2.2
	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 (PAEC)	44,694.98	1.5
	合 计	998,425.09	33.54
2011 年度	中广核集团	474,485.73	19.15
	中核集团	279,882.91	11.29
	国家核电公司	71,668.44	2.89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49,107.49	1.98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9,842.24	1.20
	合 计	904,986.80	36.5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主要客户的任何权益。

(二) 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本公司主要从事军工工程、核电工程以及工业与民用工程的建设，业务执行过程中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本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和木材及其他工艺材料和消耗性材料等。原材料成本一般约占本公司成本的 40%-50%，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近年来，本公司一些主要原材料（如钢材、水泥等）的价格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的利润率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从未发生中断。本公司的某些合同条款，包含价格调整条款，通过与业主的谈判使本公司可以部分收回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造成的额外成本。此外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优化设计方案等措施降低原材料成本上涨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3 年度	上海楚瑞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11,969.97

	北京金康意隆商贸有限公司	9,766.72
	上海亨旭物资有限公司	8,999.13
	深圳市宏大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8,225.32
	上海鸿元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7,441.95
	合 计	46,403.10
2012 年度	MAPLE LEAF 枫叶水泥厂	28,227.33
	arslan&company	11,666.84
	上海楚瑞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9,441.77
	福州钢贸建材有限公司	9,055.78
	上海创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993.72
	合 计	67,385.43
2011 年度	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18,745.32
	上海荣帝实业有限公司	15,588.82
	MAPLE LEAF 枫叶水泥厂	15,361.12
	malik habib & brothers	13,978.11
	上海纪阳实业有限公司	13,840.58
	合 计	77,513.9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六、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168,344.90	26,107.13	142,237.77	84.49%
机器设备	10	147,173.41	63,736.15	83,437.26	56.69%
专用设备	20-30	53,617.85	1,184.98	52,432.86	97.79%
运输工具	8	51,062.81	27,547.23	23,505.58	46.03%
其他	5	39,878.95	24,384.21	15,494.74	38.85%
合 计	-	460,077.92	142,959.70	317,118.22	68.92%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自有机械设备共 9,246 台。其中主要设备列表如下：

序号	企业自有机械设备名称	总台数（台）
1	起重运输设备	673
2	核岛施工焊接设备（各类焊机）	5,260
3	土建施工设备	831
4	检测试验及其配套设备	1,349
5	机加工设备	1,133
	合 计	9,246

2、主要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¹⁴自有房屋共计 4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本公司拥有的房屋中有 444 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 395,249.85 平方米。

②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本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中尚有 1 项、建筑面积为 839.9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为办公用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0.21%。

③ 房屋抵押的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房屋抵押的情形。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1 项、总建筑面积为 17,479.96 平方米。

租赁房产中，中核岩土公司承租的核工业工程勘察院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289.00 平方米，用于办公，核工业工程勘察院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中核华

¹⁴ 主要子公司指本公司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

辉公司承租中国核建集团所有的位于科原大厦的办公房，租赁面积为 948.12 平方米，中核华辉公司现租用该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核建集团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直接拥有土地使用权，主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 267 宗，总面积为 1,013,626.75 平方米。

（2）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中核二三公司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	——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红沙核电商贸城	33,333.33	2009.10.16—2029.10.16
2	中核混凝土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凤栖山红星苗圃	——	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办留公一村以西，凤栖山公墓以东，X310 公路以南，（新建西安市殡仪馆对面）西康铁路复线以西	36,416	2011.10.25—2026.10.24
3	中核混凝土公司	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工业园区 18 号	16,000	2007.9.1—2015.8.31

中核二三公司系直接与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政府签订租赁协议并租用土地，主要用途是为中核二三公司在当地实施的建设项目建造职工宿舍和办公等临时建筑。

中核混凝土公司系由西安市长安区凤栖山红星苗圃的转租取得土地，土地性质为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道留公一村农民集体用地。中核混凝土公司实际系在农业用途的集体土地上投资建设混凝土生产基地且未履行批建手续。

中核混凝土公司租赁中核华兴公司的土地，系中核华兴公司接收原中国核工业第二一建设公司破产财产涉及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中核混凝土公司在中国核工业第二一建设公司破产前已经租用该土地进行生产建设，至今未发

生产权纠纷的情况。

2、商标、专利权

(1) 商标

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向国家商标局取得了下列 43 项商标《商标注册许可证》，下列商标未发现有担保及其他限制性权益。

序号	专用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中核五公司	第 1448663 号		第 37 类：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0-09-21 至 2020-09-20
2		第 1502963 号		第 6 类：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贮酸金属容器；金属储藏盒；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和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马口铁包装容器；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容器；金属制冰块模；金属筐	2011-01-07 至 2021-01-06
3		第 5785635 号		第 37 类：建筑物焊接；工厂建设；管道铺设和维护；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气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	2010-01-28 至 2020-01-27
4	中核二三公司	第 3445543 号		第 37 类：建筑；建筑设备出租；建筑物焊接；工厂建设；高炉的安装与修理；管道铺设和维护；搭脚手架；建筑施工监督；砖石建筑；道路建设；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核电站建设	2004-12-28 至 2014-12-27
5		第 11094748 号	CNI-23	第 42 类：质量控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	2013-11-14 至 2023-11-13
6		第 11095074 号	中核二三	第 11 类：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	2013-11-7 至 2023-11-6

序号	专用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7		第 11095202 号	中核二三	第 35 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评估；商业专业咨询；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组织技术展览；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绘制帐单、帐目报表；寻找赞助	2013-11-7 至 2023-11-6
8		第 11095528 号	中核二三	第 41 类：函授课程；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	2013-11-7 至 2023-11-6
9		第 11103220 号	二三建设	第 4 类：工业用油；精密仪器油；导热油；汽油；煤；工业用蜡；除尘制剂；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	2013-11-7 至 2023-11-6
10		第 11103245 号	二三建设	第 7 类：蒸汽机；汽轮机；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发电机；发电机组；泵（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阀（机器零件）；电焊机	2013-11-7 至 2023-11-6
11		第 11103269 号	二三建设	第 11 类：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蒸发器；消防栓；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核燃料和核减速剂处理装置；燃料和核慢化剂处理装置；聚合反应设备；原子堆；核反应堆	2013-11-7 至 2023-11-6
12		第 11103299 号	二三建设	第 35 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评估；商业专业咨询；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组织技术展览；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2013-11-7 至 2023-11-6

序号	专用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务);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绘制帐单、帐目报表; 寻找赞助	
13		第 11103325 号	二三建设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 建筑设备出租; 建筑; 建筑物防水; 工厂建造; 管道铺设和维护; 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	2013-11-7 至 2023-11-6
14		第 11103357 号	二三建设	第 40 类: 定做材料装配 (替他人); 喷砂处理服务; 焊接; 锅炉制造; 废物处理 (变形); 净化有害材料; 空气净化; 水净化; 能源生产; 发电机出租; 燃料加工	2013-11-7 至 2023-11-6
15		第 11103386 号	二三建设	第 41 类: 函授课程; 培训; 实际培训 (示范);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文字出版 (广告宣传材料除外); 图书出版	2013-11-7 至 2023-11-6
16		第 11103415 号	二三建设	第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 水质分析; 工程绘图; 质量控制; 化学分析; 材料测试; 机械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项目的开发;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13-11-7 至 2023-11-6
17		第 11107928 号	中核二三 <small>让核能光耀世界</small>	第 41 类: 函授课程; 培训; 实际培训 (示范);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文字出版 (广告宣传材料除外); 图书出版	2013-11-7 至 2023-11-6
18		第 11108026 号	中核二三 <small>让核能光耀世界</small>	第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 水质分析; 工程绘图; 质量控制; 化学分析; 材料测试; 机械研究; 工业品	2013-11-7 至 2023-11-6

序号	专用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外观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19		第 11107780 号	中核二三 <small>让核能光耀世界</small>	第 40 类: 发电机出租	2013-12-14 至 2023-12-13
20		第 11109147 号	核携杯	第 37 类: 建筑施工监督; 建筑设备出租; 建筑; 工厂建造; 建筑物防水; 管道铺设和维护; 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火警器的安装和修理	2013-11-7 至 2023-11-6
21		第 11109208 号	核携杯	第 41 类: 函授课程; 培训; 实际培训 (示范);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会议; 安排和组织专家研讨会; 安排和组织专题讨论会;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文字出版 (广告宣传材料除外); 图书出版	2013-11-7 至 2023-11-6
22		第 11116674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4 类: 工业用油; 精密仪器油; 导热油; 汽油; 煤; 工业用蜡; 除尘制剂; 电能; 核聚变产生的能源; 电	2013-11-14 至 2023-11-13
23		第 11116710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7 类: 蒸汽机; 汽轮机; 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水力发电设备; 发电机; 发电机组; 泵 (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 阀 (机器零件); 电焊机	2013-11-14 至 2023-11-13
24		第 11116753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11 类: 冷却设备和装置; 气体净化装置; 蒸发器; 消防栓; 过滤器 (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 核燃料和核减速剂处理装置; 燃料和核慢化剂处理装置; 聚合反应设备; 原子堆; 核反应堆	2013-11-14 至 2023-11-13
25		第 11116805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35 类: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评估; 商业专业咨询; 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 (消	2013-11-14 至 2023-11-13

序号	专用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费者建议机构)；组织技术展览；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绘制帐单、帐目报表；寻找赞助	
26		第 11116857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设备出租；建筑；建筑物防水；工厂建造；管道铺设和维护；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和修理	2013-11-7 至 2023-11-6
27		第 11116891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40 类：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喷砂处理服务；焊接；锅炉制造；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发电机出租；燃料加工	2013-11-14 至 2023-11-13
28		第 11116925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41 类：函授课程；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讨论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	2013-11-14 至 2023-11-13
29		第 11116986 号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水质分析；工程绘图；质量控制；化学分析；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项目的开发；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2013-11-14 至 2023-11-13
30		第 11103198 号	中核二三	第 42 类：化学分析；机械研究	2013-11-28 至 2023-11-27
31		第 11094884 号	中核二三	第 4 类：精密仪器油；导热油；汽油；煤；工业用蜡；除尘制剂；工业用油	2013-11-28 至 2023-11-27


序号	专用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32		第 11094978 号	中核二三	第 7 类：蒸汽机；汽轮机；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发电机；发电机组；点焊接	2013-12-14 至 2023-12-13
33		第 11094638 号	CNI-23	第 41 类：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图书出版	2013-11-28 至 2023-11-27
34	中核华兴公司	第 3808958 号		第 42 类：工程；工程绘图；质量检测；质量控制；质量体系认证；材料测试；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制图；建筑咨询；室内装饰设计	2006-5-07 至 2016-05-06
35		第 3808959 号		第 41 类：函授课程；寄宿学校；教学；教育信息；学校（教育）；幼儿园；安排和组织会议；图书出版；俱乐部服务；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	2006-3-21 至 2016-03-20
36		第 3808960 号		第 40 类：锅炉制造；焊接；金属处理；木器加工；伐木及木料加工；服装制作；皮革加工；印刷；废物处理；定作材料装配（替他人）	2006-3-21 至 2016-03-20
37		第 3808961 号		第 39 类：货运；运输；运输经纪；商品包装；运输信息；汽车运输；车辆租赁；停车场；煤气站；液化气站	2006-3-21 至 2016-03-20
38		第 3808962 号		第 35 类：广告；投标报价；饭店管理；进出口代理；拍卖；推销（替他人）；职业介绍所；商业区搬迁（提供信息）；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	2006-3-21 至 2016-03-20
39		第 3808963 号		第 44 类：按摩（医疗）；牙科；医院；护理（医疗）；理疗；头发移植；家庭风景布置；园艺；草坪修整；花卉摆放	2006-5-07 至 2016-05-06
40		第 3808964 号		第 6 类：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混凝土金属模板；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窗；	2005-09-28 至 2015-09-27

序号	专用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金属门； 金属预制件； 金属梁；金属楼梯；电缆 桥架；金属天塔；金属栅 栏；可移动的金属建筑 物；五金器具；金属容器； 压缩气体和液态空气用 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	
41		第 3808965 号		第 19 类：木材；地板； 混凝土；水泥；混凝土非 金属模板；混凝土建筑构 件；水泥板；水泥管；水 泥柱；建筑用非金属砖 瓦；耐火材料；非金属建 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结 构；非金属门；非金属窗； 塑钢门窗；非金属建筑 物；建筑玻璃；非金属建 筑涂面材料	2006-3-14 至 2016-03-13
42		第 3808966 号		第 36 类：保险；期货经 纪；古玩物估价；公寓管 理；不动产出租；不动产 代理；不动产估价；不动 产管理；不动产中介；经 纪；担保；受托管理；典 当	2006-05-07 至 2016-05-06
43		第 3808967 号		第 37 类：工程进度查核； 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 息；港湾建设；高炉的安 装与修理；工厂建设；管 道铺设和维护；建防护 堤；建筑；建筑设备出租； 建筑物隔热隔音；建筑物 焊接；商业摊位及商店的 建筑；水下建筑；砖石建 筑；仓库建筑和修理；拆 除建筑物；道路铺设；防 湿业务（建筑物）；搭脚 手架；采石；清洁建筑物 （内部）； 清洁建筑物 （外表面）； 清洗烟囱； 室内装璜；室内装璜修 理；屋顶修复；供暖设备 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 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 和维修；机械安装、保养 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 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 与修理；排灌设备的安装	2006-05-28 至 2016-05-27

序号	专用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加油站；车辆清洗；车辆修理；喷涂服务；火警器的安装与维修；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家具制造(修理)	

（2）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2012年5月24日与2014年1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核建集团分别签署两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中国核建集团公司作为商标所有人无偿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以下注册商标，有效期为注册商标有效存续期内。有关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标识）	核定服务项目
1	第 4835303 号		第 7 类：起重机；天车；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支吊架；搅拌机；挖掘机；升降设备
2	第 8709482 号	中核建设	第 19 类：混凝土建筑构件；混凝土
3	第 8709474 号	中核建设	第 11 类：锅炉（非机器零件）
4	第 8709484 号	中核建设	第 40 类：焊接；锅炉制造；金属处理；电镀
5	第 8709475 号	CNEC	第 11 类：锅炉（非机器零件）
6	第 8709487 号	CNEC	第 7 类：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石油化工设备

7	第 8709473 号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工程进度查核；供暖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室内装潢修理；防锈
---	-------------	---	---

(3) 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3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该等专利均已取得了专利证书，且该等专利均未设置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中核五公司	一种核电站钢制安全壳的专用吊具及吊装方法	ZL 201010169251.4	发明	2010-04-30
2.		一种核电站冷却剂系统主管道的安装方法	ZL 201110021749.0	发明	2011-01-19
3.		多级吊梁吊具	ZL 201120307654.0	实用新型	2011-08-23
4.		用于激光跟踪监测管道中心的十字靶心的工装装置	ZL 201120566086.6	实用新型	2011-12-29
5.		核电站核岛大型模块吊耳载荷试验装置	ZL 201120568708.9	实用新型	2011-12-30
6.		核电厂房结构模块组合件翻转竖立专用吊耳	ZL 201120355845.4	实用新型	2011-09-22
7.		核岛内部微网基准点的测量观测平台	ZL 201120567479.9	实用新型	2011-12-30
8.		核电站核岛钢制安全壳模块安装定位导向用系统	ZL 201120565643.2	实用新型	2011-12-29
9.		核电站核岛钢制安全壳的大型模块化构件运输装置	ZL 201120566213.2	实用新型	2011-12-29
10.		检测核电站安全壳焊缝质量的真空罩	ZL 201220091791.X	实用新型	2012-03-13
11.		核电站核岛钢制安全壳贯穿件套管安装装置	ZL 201220271558.X	实用新型	2012-06-08
12.		三点式吊梁	ZL 201120307653.6	实用新型	2011-08-23

13.		大型低温储罐拱顶气压顶升施工工艺及其平衡导向装置	ZL 201110127568.6	发明	2011-05-17
14.		大型储罐拱顶气压顶升施工用平衡导向装置	ZL 201020240849.3	实用新型	2010-06-28
15.		用于核电设备及管道模块的吊具系统	ZL 201220704798.4	实用新型	2012-12-19
16.		AP1000 型核电站施工期间临时通风除尘设备模块	ZL 201320155136.0	实用新型	2013-03-29
17.		核电站钢制安全壳的组装和安装方法	ZL 201010272891.8	发明	2010-11-16
18.		核电站核岛钢制安全壳测量观测平台	ZL 201220296624.9	实用新型	2012-06-21
19.		核电站主冷却剂主管道组对工装	ZL 201220708103.X	实用新型	2012-12-19
20.		核岛钢制安全壳顶封头的专用支撑装置及运输方法	ZL 201210178042.5	发明	2012-06-01
21.		AP1000 型核电站雨排水系统	ZL 201320155200.5	实用新型	2013-03-29
22.		一种用于运输钢制安全壳顶封头的专用支撑及运输方法	ZL 201210178042.5	发明	2013-11-27
23.		核电站核岛钢制安全壳顶封头的专用吊具及吊装方法	ZL 201210177992.6	发明	2012-06-01
24.	中核五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种厚壁管道的现场焊接及稳定化处理	ZL 200910085459.5	发明	2009-05-22
25.	中核二二公司	摩擦试验可调限位装置	ZL 201220155836.5	实用新型	2012-04-13
26.		预应力穹顶起重悬臂吊	ZL 201220159604.7	实用新型	2012-04-16
27.		混凝土料斗	ZL 201220392583.3	实用新型	2012-08-02
28.		一种堵漏压浆泵	ZL 201220329352.8	实用新型	2012-07-09
29.		一种带有降温装置的水泥罐	ZL 201220475793.9	实用新型	2012-09-18
30.		一种钢筋除锈机	ZL 201220148245.5	实用新型	2012-04-10

31.		一种模块墙体混凝土施工缝压痕工具	ZL 201220446630.8	实用新型	2012-09-04
32.		一种快速搭建的模板支架	ZL 201220373008.9	实用新型	2012-07-31
33.		一种用于土方夯实的挖土机破碎头	ZL 201220490570.X	实用新型	2012-09-25
34.		一种带有锚固块的钢筋	ZL 201220560815.1	实用新型	2012-10-30
35.		一种弧形模板底部支撑系统	ZL 201220564912.8	实用新型	2012-10-31
36.		一种核岛主蒸汽管道贯穿件支架	ZL 201220572033.X	实用新型	2012-11-02
37.		一种用于大直径高强度钢筋弯弧的弯曲机	ZL 201220723205.9	实用新型	2012-12-25
38.		一种用于钢筋切断机上的圆弧刀片	ZL 201220723346.0	实用新型	2012-12-25
39.		一种穹顶偏心吊装装置	ZL 201320108268.8	实用新型	2013-03-11
40.		一种型钢翻转设备	ZL 201320093503.9	实用新型	2013-03-01
41.		一种生命绳支架	ZL 201320082010.5	实用新型	2013-02-22
42.		钢筋砼剪力墙或柱立筋安装限位装置	ZL 201320196202.9	实用新型	2013-10-02
43.		一种大直径高强度钢筋弯弧机	ZL 201220613639.3	实用新型	2012-11-20
44.		一种制浆系统	ZL 201220578279.8	实用新型	2012-11-06
45.		一种 AP1000 核电工程钢结构模块加固装置	ZL 201220598796.1	实用新型	2012-11-14
46.		一种用于钢管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梁的连接装置	ZL 201220640972.3	实用新型	2012-11-29
47.		一种快速支设的隧道钢模板	ZL 201320018703.8	实用新型	2013-01-15
48.		一种钢柱与混凝土梁钢筋连接点结构	ZL 201320240021.1	实用新型	2013-05-07
49.	中核二三公司	用于核电站核岛的模块化建造方法	ZL 200910266377.0	发明	2007-09-27
50.		管道焊接保护调节设备	ZL 200920179141.9	实用新型	2009-09-29
51.		大壁厚大管道的焊接组对和水平度调整装置	ZL 200920177322.8	实用新型	2009-09-08
52.		大壁厚管道窄间隙全位置自动焊接方法及其制造的管道	ZL 200610121459.2	发明	2006-08-25
53.		用于核电站核岛的模块化建造方法	ZL 200710162906.3	发明	2007-09-27

54.	板材吊装夹具	ZL 201120361669.5	实用新型	2011-09-26
55.	超大型球形封头的制造方法	ZL 201010164038.4	发明	2010-04-14
56.	电钻安全防护装置	ZL 201120373306.3	实用新型	2011-10-08
57.	螺栓旋拧工具	ZL 201120357211.2	实用新型	2011-09-22
58.	同轴电缆切割剥皮工具	ZL 201120354856.0	实用新型	2011-09-21
59.	一种应用于核电工程中的剪板机	ZL 201120350150.7	实用新型	2011-09-19
60.	轴承游隙测量装置	ZL 201120367316.6	实用新型	2011-09-30
61.	工程模型的四维可视化方法及系统	ZL 200610168472.3	发明	2006-12-14
62.	用于核电站核岛的模块化建造方法	ZL 200910266379.X	发明	2007-09-27
63.	打标用定位装置	ZL 201120553771.5	实用新型	2011-12-27
64.	磁力电钻安全防护及钢材弯曲装置	ZL 201120553772.X	实用新型	2011-12-27
65.	阀门压力检验装置	ZL 201120361668.0	实用新型	2011-09-26
66.	对中工具	ZL 201120373308.2	实用新型	2011-10-08
67.	磁力电钻安全防护装置	ZL 201220463126.9	实用新型	2012-09-12
68.	核电站电缆敷设用工具	ZL 201220482109.X	实用新型	2012-09-21
69.	核电站焊接加热装置	ZL 201220446613.4	实用新型	2012-09-04
70.	锯齿钳	ZL 201220457308.5	实用新型	2012-09-10
71.	开卷机	ZL 201220449283.4	实用新型	2012-09-05
72.	旋拧工具	ZL 201220457502.3	实用新型	2012-09-10
73.	旋拧工具	ZL 201220457282.4	实用新型	2012-09-10
74.	弯管器	ZL 201220463072.6	实用新型	2012-09-12
75.	同轴电缆插针焊接用对中定位工具	ZL 201220457468.X	实用新型	2012-09-10
76.	制造法兰用的配孔机构及装有该配孔机构的冲剪装置	ZL 201220482523.0	实用新型	2012-09-21
77.	外嵌式管道坡口机辅助固定工具	ZL 201220709485.8	实用新型	2012-12-20
78.	圆弧管嘴修磨工具	ZL 201220709613.9	实用新型	2012-12-20
79.	检测核电站中的吊环载荷用工具	ZL 201220709521.0	实用新型	2012-12-20
80.	管材吊装夹具	ZL 201220709462.7	实用新型	2012-12-20

81.		用于核电站核岛的模块化建造方法	ZL 200910266378.5	发明	2012-07-18	
82.		核电焊接培训用焊接试件夹具	ZL 201220709577.6	实用新型	2012-12-20	
83.	中核二四公司	一种竖井结构群专用钢制筒模	ZL 201220193071.4	实用新型	2012-05-02	
84.		核岛反应堆基础底部压力灌浆装置、灌浆系统	ZL 201220057161.0	实用新型	2012-02-21	
85.		一种应用于核岛钢衬里的调整装置	ZL 201320240429.9	实用新型	2013-05-07	
86.		一种免切割脚手架扣件螺栓维修机	ZL 201320243374.7	实用新型	2013-05-08	
87.		API1000 核电穹顶拼装胎架	ZL 201320240731.4	实用新型	2013-05-07	
88.		一种核电专用灌浆搅拌设备	ZL 201320242959.7	实用新型	2013-05-08	
89.		一种可调直径的钢筋骨架成型装置	ZL 201320242232.9	实用新型	2013-05-07	
90.		一种墙体模板竖向支撑装置	ZL 201320243132.8	实用新型	2013-05-07	
91.		一种抱箍式吊具	ZL 201320240460.2	实用新型	2013-05-07	
92.		一种核电专用移动上料机	ZL 201320240685.8	实用新型	2013-05-07	
93.		一种环形混凝土导流斗	ZL 201320246823.3	实用新型	2013-05-08	
94.		一种重型构件制作翻转支架	ZL 201320240430.1	实用新型	2013-05-07	
95.		一种锚杆对中调节支架	ZL 201320240428.4	实用新型	2013-05-07	
96.		一种防卡管辊轴支架	ZL 201320243133.2	实用新型	2013-05-07	
97.		中核华兴公司	核电站环形轨道箱形吊车梁组装焊接方法	ZL 200710023135.X	发明	2007-06-06
98.			中、低水平放射性核废料贮运容器	ZL 200720038079.2	实用新型	2007-05-30
99.	中、低水平放射性核废料贮运容器		ZL 200720038080.5	实用新型	2007-05-30	
100.	减少预应力孔道灌浆浆体泌水制浆方法		ZL 200810235565.2	发明	2008-11-20	
101.	预应力孔道密实灌浆方法		ZL 200810235566.7	发明	2008-11-20	
102.	活动爬梯		ZL 201020510557.7	实用新型	2010-08-31	
103.	一种墙体大模板		ZL 201020244810.9	实用新型	2010-07-02	
104.	移动集装箱式空压机房		ZL 201020520238.4	实用新型	2010-09-07	

105.	环吊牛腿制造用焊接工装	ZL 201020211387.2	实用新型	2010-06-01
106.	钢筋网片吊装用扁担	ZL 201020197094.3	实用新型	2010-05-20
107.	龙卷风防护门	ZL 201120189252.5	实用新型	2011-06-03
108.	中、低水平放射性核废料贮运容器	ZL 200920039600.3	实用新型	2009-04-16
109.	多功能检测锤	ZL 201020576677.7	实用新型	2010-10-26
110.	核电施工专用独立支撑	ZL 201020244828.9	实用新型	2010-07-02
111.	可分别控制的双筒慢速提升机	ZL 201020687726.4	实用新型	2010-12-28
112.	一种碘钨灯灯架	ZL 201020609778.X	实用新型	2010-11-17
113.	核岛内部结构测量控制架	ZL 200720046323.X	实用新型	2007-09-21
114.	一种橡胶止水带的安装结构	ZL 201020598087.4	实用新型	2010-11-09
115.	核岛负挖环廊预裂爆破方法	ZL 200810156227.X	发明	2008-09-25
116.	焊接马凳	ZL 200830231831.5	外观设计	2008-09-25
117.	测量塔架	ZL 200830356356.4	外观设计	2008-12-04
118.	电缆绝缘支架	ZL 201020687730.0	实用新型	2010-12-28
119.	核电站反应堆钢衬里仪器活动底座	ZL 201020687745.7	实用新型	2010-12-28
120.	核电站钢衬里模块化施工方法	ZL 201110005890.1	发明	2011-01-12
121.	自测定规三爪钻夹头及其测量使用方法	ZL 200710134645.4	发明	2007-11-05
122.	多孔介质材料渗透系数测定仪	ZL 200720131748.0	实用新型	2007-12-19
123.	核电生物屏蔽门铰链	ZL 201120082219.2	实用新型	2011-03-23
124.	核电生物屏蔽铅门	ZL 201120189232.8	实用新型	2011-06-03
125.	核电气密防火门	ZL 201120077552.4	实用新型	2011-03-23
126.	核电气密门	ZL 201120082215.4	实用新型	2011-03-23
127.	水泥基灌浆料流动性观测装置	ZL 201120070331.4	实用新型	2011-03-15
128.	核电特种门用气密把手	ZL 201120077538.4	实用新型	2011-03-23
129.	核电站钢衬里模块吊装网架	ZL 201120008323.7	实用新型	2011-01-12
130.	生物屏蔽门	ZL 201120189215.4	实用新型	2011-06-03

131.	核电大模板补模连接装置	ZL 200920045794.8	实用新型	2009-05-19
132.	一种焊接马凳	ZL 200820042289.3	实用新型	2008-08-05
133.	墙体大模板支腿	ZL 200920039599.4	实用新型	2009-04-16
134.	核岛安全壳变形铅垂线监测系统的保护装置	ZL 201120492191.X	实用新型	2011-12-01
135.	压纹抹灰刀	ZL 201120476296.6	实用新型	2011-11-25
136.	钢筋间距控制杆	ZL 201120352321.X	实用新型	2011-09-20
137.	一种机械防坠锁紧安全装置	ZL 201010225508.3	发明	2010-07-14
138.	核废料贮运容器专用吊具	ZL 200920039598.X	实用新型	2009-04-16
139.	移动式钢筋绑扎挂凳	ZL 201120502242.2	实用新型	2011-12-06
140.	管轴式吊耳	ZL 201120439153.8	实用新型	2011-11-09
141.	核废物储运容器	ZL 201120432102.2	实用新型	2011-11-04
142.	墙体钢筋的安装架	ZL 201120432095.6	实用新型	2011-11-04
143.	混凝土模板紧固件	ZL 201120432074.4	实用新型	2011-11-04
144.	一种墙体预埋件安装结构	ZL 201120352835.5	实用新型	2011-09-20
145.	钢筋机械锚固装置	ZL 201120311369.6	实用新型	2011-08-25
146.	振捣棒导向笼	ZL 201120508099.8	实用新型	2011-12-08
147.	一种墙体模板阳角加固装置	ZL 201120311366.2	实用新型	2011-08-25
148.	一种彩色礼炮	ZL 201120311304.1	实用新型	2011-08-25
149.	一次性成型地梁模板	ZL 201120311302.2	实用新型	2011-08-25
150.	不锈钢带解线盘	ZL 201120311301.8	实用新型	2011-08-25
151.	一种核外探测仪导向管的固定架	ZL 201120310749.8	实用新型	2011-08-25
152.	一种测定水泥浆体泌水和体积变化的装置	ZL 201120222451.1	实用新型	2011-06-28
153.	核电推拉气密门	ZL 201110051063.6	发明	2011-03-20
154.	墙面锥体拆卸爬梯系统	ZL 201020197092.4	实用新型	2010-05-20
155.	核电站厂房的施工内部测量微网结构	ZL 201020109605.1	实用新型	2010-02-09
156.	核电站钢衬里预制胎模制作方法	ZL 201010225513.4	实用新型	2010-07-14
157.	一种核电站环吊牛腿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010187940.8	发明	2010-06-01

158.	核电站混凝土结构沉降自动监测与报警系统	ZL 201010163646.3	发明	2010-05-06
159.	钢筋三角挂架	ZL 201010152086.1	发明	2010-04-20
160.	大型低温储罐墙体钢筋预制构件	ZL 200920284811.3	实用新型	2009-12-28
161.	机械成孔灌注桩的清孔装置	ZL 200920284810.9	实用新型	2009-12-28
162.	一种阀门密封圈	ZL 200920231558.5	实用新型	2009-09-01
163.	特种门用减压阀	ZL 200920231557.0	实用新型	2009-09-01
164.	一种强制对中装置	ZL 200920045796.7	实用新型	2009-05-19
165.	核电大模板加高 U 形接头片	ZL 200920045795.2	实用新型	2009-05-19
166.	异物清洁夹	ZL 201120535114.8	实用新型	2011-12-20
167.	储罐预应力张拉吊梁	ZL 201120513305.4	实用新型	2011-12-12
168.	一种混凝土结构	ZL 201220053348.3	实用新型	2012-02-17
169.	混凝土施工用模板	ZL 201220077106.8	实用新型	2012-03-05
170.	一种高承载力悬挂脚手架	ZL 201220077108.7	实用新型	2012-03-05
171.	钢覆面混凝土	ZL 201220077095.3	实用新型	2012-03-05
172.	水平施工缝冲毛工具	ZL 201220077094.9	实用新型	2012-03-05
173.	钢吊车梁翼缘板变形校正架	ZL 201220012364.8	实用新型	2012-01-12
174.	灌注桩静载检测预制钢管柱	ZL 201120484966.9	实用新型	2011-11-30
175.	一种生物屏蔽门落地铰链装置	ZL 201220139257.1	实用新型	2012-03-31
176.	核电站钢衬里的底板和筒体安装方法	ZL 201010536718.4	发明	2010-11-09
177.	多功能半自动火焰切割机轨道	ZL 201220176163.1	实用新型	2012-04-24
178.	核电气密释压门	ZL 201220248777.6	实用新型	2012-05-30
179.	核电站钢衬里预应力焊接变形控制工装	ZL 201220181074.6	实用新型	2012-04-26
180.	穹顶双曲面成形设备	ZL 201220264685.7	实用新型	2012-06-06
181.	混凝土垂直施工缝的水平处理装置	ZL 201220146972.8	实用新型	2012-04-10
182.	混凝土垂直施工缝的倾斜处理装置	ZL 201220146973.2	实用新型	2012-04-10
183.	防火生物屏蔽门	ZL 201220177316.4	实用新型	2012-04-24

184.	滑动生物屏蔽门	ZL 201220177319.8	实用新型	2012-04-24
185.	核电站厂房四管柱早拆支撑装置	ZL 201220648065.3	实用新型	2012-11-30
186.	管柱支撑	ZL 201220647972.6	实用新型	2012-11-30
187.	核电站不锈钢水池施工用吊车	ZL 201220620874.3	实用新型	2012-11-22
188.	核电站水池单面焊双面成形拍片孔封堵装置	ZL 201220627426.6	实用新型	2012-11-23
189.	大型低温储罐预应力施工平台	ZL 201220627427.0	实用新型	2012-11-23
190.	核电站抗甩击重型钢结构	ZL 201220659037.1	实用新型	2012-12-04
191.	一种多功能模板支撑架	ZL 201220663724.0	实用新型	2012-12-05
192.	一种狭小空间楼板模板支撑装置	ZL 201220662999.2	实用新型	2012-12-05
193.	核电站反应堆堆腔测量小室的专用试验装置	ZL 201220511436.3	实用新型	2012-10-08
194.	不锈钢水池转角构件	ZL 201220575667.0	实用新型	2012-11-05
195.	不锈钢水池底板焊接轨道	ZL 201220576530.7	实用新型	2012-11-05
196.	核电站主设备埋件	ZL 201220575727.9	实用新型	2012-11-05
197.	一种硅铁牺牲混凝土	ZL 201110178085.9	发明	2011-06-28
198.	核电站泄漏检测真空罩及核电站泄漏检测方法	ZL 201010252350.9	发明	2010-08-13
199.	核电站水池覆面板装置	ZL 201220629409.6	实用新型	2012-11-23
200.	重晶石混凝土模板构件	ZL 201220501426.1	实用新型	2012-09-28
201.	一种外贴式止水装置	ZL 201220353843.6	实用新型	2012-07-20
202.	主控室钢结构模块吊装工装	ZL 201220444028.0	实用新型	2012-09-03
203.	双层混凝土通风管道	ZL 201220533257.X	实用新型	2012-10-18
204.	可调节模板连接件	ZL 201220481943.7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5.	逆作法钢管柱底部定位器	ZL 201220543064.2	实用新型	2012-10-23
206.	一种核电站环吊牛腿	ZL 201220413757.X	实用新型	2012-08-20
207.	一种大直径钢筋吊装夹具	ZL 201110391361.X	发明	2011-12-01

208.	运输用转台	ZL 201220481904.7	实用新型	2012-09-20
209.	一种焊缝背面成形检测装置	ZL 201220501586.6	实用新型	2012-09-28
210.	便携式水平钢筋间距控制器	ZL 201220488093.3	实用新型	2012-09-24
211.	核电站钢衬里牛腿及环吊轨道梁安装施工平台	ZL 201220479828.6	实用新型	2012-09-19
212.	一种高承载力支撑装置	ZL 201220488708.2	实用新型	2012-09-24
213.	一种大型预制构件芯模	ZL 201220392458.2	实用新型	2012-08-09
214.	一种积水或渗水孔中的爆破装药结构	ZL 201220423342.0	实用新型	2012-08-24
215.	一种焊接坡口加工刀具	ZL 201220383409.2	实用新型	2012-08-03
216.	核电站钢衬里底板拍片槽灌浆排空装置	ZL 201220384966.6	实用新型	2012-08-03
217.	墙体模板安装用钢筋挂架平台	ZL 201220389025.1	实用新型	2012-08-08
218.	一种移动式吊篮支架	ZL 201220390340.6	实用新型	2012-08-08
219.	一种焊接用气体保护罩	ZL 201220422818.9	实用新型	2012-08-24
220.	腰梁模板卡具	ZL 201220346932.8	实用新型	2012-07-18
221.	环保垃圾桶	ZL 201220353628.6	实用新型	2012-07-20
222.	一种楼板吊模施工用牛腿	ZL 201220357723.3	实用新型	2012-07-23
223.	钢衬里穹顶胎模	ZL 201220359515.7	实用新型	2012-07-24
224.	钢管内壁防腐刷	ZL 201220362808.0	实用新型	2012-07-26
225.	核电埋弧焊考试用工装夹具	ZL 201220382348.8	实用新型	2012-08-03
226.	重心偏离几何重心一侧大型重物吊装工装	ZL201220408861.X	实用新型	2012-08-17
227.	预埋螺栓定位安装组件	ZL 201220436439.5	实用新型	2012-08-30
228.	模板早拆体系钢管柱	ZL201220434697.X	实用新型	2012-08-30
229.	一种预埋件	ZL 201220425946.9	实用新型	2012-08-27
230.	乏燃料池射线检测专用钢箍	ZL 201220321877.7	实用新型	2012-07-05
231.	核电站墙体预埋件安装支撑结构	ZL 201220332687.5	实用新型	2012-07-11

232.	核电站钢衬里穹顶高空安装工装	ZL201220286986.X	实用新型	2012-06-19
233.	喷浆壶	ZL 201220334840.8	实用新型	2012-07-12
234.	一种硅石牺牲混凝土	ZL 201110177427.5	实用新型	2011-06-28
235.	一种潜污排水泵进水口用格栅罩	ZL 201220353856.3	实用新型	2012-07-20
236.	一种核电站气密门的气密试验装置	ZL 201220263005.X	实用新型	2012-06-06
237.	核电站防雷接地网	ZL 201220278785.5	实用新型	2012-06-14
238.	核岛闸门焊缝 X 射线检验装置	ZL 201220293299.0	实用新型	2012-06-21
239.	用于控制核电站预埋件与调节支撑焊接变形量的工具	ZL 201320108517.3	实用新型	2013-03-11
240.	墙柱阳角模板连接件	ZL 201320018541.8	实用新型	2013-01-15
241.	一种塔式布料机	ZL 201320005757.0	实用新型	2013-01-07
242.	核电站封闭焊接构件拍片检测修复结构	ZL 201320086496.X	实用新型	2013-02-26
243.	埋弧焊机用工装	ZL 201320028979.4	实用新型	2013-01-21
244.	模块化组装爬梯	ZL 201320048547.X	实用新型	2013-01-29
245.	一种可调节式 H 型钢防倾覆工装	ZL 201320031958.8	实用新型	2013-01-21
246.	一种带钢齿圆筒冲锤	ZL 201320002542.3	实用新型	2013-01-04
247.	一种核电站安全壳双壳穹顶模板	ZL 201220747157.7	实用新型	2012-12-31
248.	储罐桩帽组装式浇筑平台	ZL 201220736386.9	实用新型	2012-12-28
249.	一种核电站双层安全壳液压爬模	ZL 201220721531.6	实用新型	2012-12-24
250.	核电站钢衬里穹顶第一层制造方法	ZL 201110351452.0	发明	2011-11-09
251.	可调截面矩形柱模板组件	ZL 201220614503.4	实用新型	2012-11-19
252.	不锈钢水池检漏系统	ZL 201220610697.0	实用新型	2012-11-19
253.	核电站外壳双屋面模板施工工装	ZL 201220610160.4	实用新型	2012-11-19
254.	管道定位底座	ZL 201220657364.3	实用新型	2012-12-04
255.	钢筋定位框	ZL 201220679468.4	实用新型	2012-12-11
256.	爆破防护装置	ZL 201220443298.X	实用新型	2012-09-03

257.	高密实度的真空灌浆水泥浆体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110298308.5	发明	2011-09-29
258.	安全绳悬臂支撑件	ZL 201220335640.4	实用新型	2012-07-12
259.	便携式印章盒	ZL 201220223767.7	实用新型	2012-05-11
260.	核电站不锈钢预埋件焊接变形量调节工装	ZL 201320029857.7	实用新型	2013-01-21
261.	真空吸吊机吸盘保护装置	ZL 201320167673.7	实用新型	2013-04-07
262.	核电站乏燃料水池撇沫装置浮筒防渗漏试验装置	ZL 201320163705.6	实用新型	2013-04-03
263.	一种放射性废物密封包装桶	ZL 201320222900.1	实用新型	2013-04-27
264.	一种板材折弯或弧度成形工装	ZL 201320240840.6	实用新型	2013-05-06
265.	自动焊核电站不锈钢水池覆面组焊结构	ZL 201320239351.9	实用新型	2013-05-06
266.	LNG 低温管道窄间隙半自动焊机预制结构	ZL 201320367179.5	实用新型	2013-06-25
267.	穹顶埋弧焊接辅助工装	ZL.201320324532.1	实用新型	2013-06-06
268.	一种超前止水钢筋混凝土挡板	ZL.201320327298.8	实用新型	2013-06-07
269.	一种拍片专用小车	ZL.201320336984.1	实用新型	2013-06-13
270.	一种穹顶埋弧焊焊接辅助工装	ZL.201320324433.3	实用新型	2013-06-06
271.	预应力工程用水泥浆体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298512.7	发明	2011-09-29
272.	模板早拆体系钢管柱	ZL.201220434697.X	实用新型	2012-08-30
273.	伽马形预应力管道真空辅助灌浆装置	ZL.201320370808.X	实用新型	2013-06-26
274.	LNG 内罐壁板动态半自动焊接结构	ZL.201320429240.4	实用新型	2013-07-19
275.	LNG 放空火炬吊装装置	ZL.201320458415.4	实用新型	2013-07-30
276.	无损伤保护膜切割器	ZL.201320482928.9	实用新型	2013-08-08
277.	一种大型构件吊装就位装置	ZL.201320492390.X	实用新型	2013-08-13
278.	一种真空泄露检测标准试块的漏率测试专用容器	ZL.201320553760.6	实用新型	2013-09-06

279.		一种核电焊接检测试件用电解抛光设备	ZL.201320543518.0	实用新型	2013-09-02
280.		整体下料施工方法	ZL.201110265203.X	发明	2011-09-08
281.		一种协管盖板定位检测专用定位装置	ZL.201320599497.4	实用新型	2013-09-26
282.		核电站不锈钢水池无衬垫焊接背面保护系统	ZL.201320606383.8	实用新型	2013-09-29
283.	中核华兴公司、江苏中核华兴特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应力钢绞线穿束导向装置	ZL.201320128190.6	实用新型	2013-03-20
284.		预应力钢绞线穿装专用钢梳	ZL.201320130283.2	实用新型	2013-03-20
285.		预应力钢绞线与锚固块同步穿装装置	ZL.201320130334.1	实用新型	2013-03-20
286.		一种水泥制浆装置	ZL.201220022522.8	实用新型	2012-01-18
287.		混凝土压力试验机用试块爆裂防护罩	ZL.201220266222.4	实用新型	2012-06-07
288.		用于放射性废物包装的钢桶封闭器	ZL.201220316564.2	实用新型	2012-07-03
289.		一种可调节夹持传送钢绞线装置	ZL.201010551784.9	发明	2010-11-19
290.		预应力孔道一次灌浆用浆体制备方法	ZL.201110416626.7	发明	2011-12-14
291.		一种预应力张拉千斤顶夹持装置	ZL.201320619392.0	实用新型	2013-10-08
292.		一种预应力张拉千斤顶	ZL.201320561651.9	实用新型	2013-09-10
293.	中核华兴公司、江苏中核华兴检测有限公司	一种射线检验装置	ZL 201320355821.8	实用新型	2013-06-20
294.	中核华兴、脱庸、卓开新	模板塑料锥体扳手	ZL 201220481917.4	实用新型	2012-09-20
295.	中核华兴公司、杨尚、石可	土建施工用承重挂架	ZL 201220480727.0	实用新型	2012-09-20

296.	中核华兴公司、杨尚、石可	土建施工用操作挂架	ZL 201220480946.9	实用新型	2012-09-20
297.	中核华兴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核电站气密门的恒压法气密性检测装置	ZL 201220719603.3	实用新型	2012-12-24
298.	中核华泰公司	一种重型路道牙安装辅助车	ZL 201320228808.6	实用新型	2013-04-29
299.		垂直式施工物料提升机	ZL 201220756692.9	实用新型	2012-12-25
300.		一种简易电缆放线架	ZL 201320393822.1	实用新型	2013-07-04
301.		一种解决特殊照度工作平台的支架	ZL 201320393842.9	实用新型	2013-07-04
302.	中核中原建公司	大型吊车试车吊架	ZL 201320050240.3	实用新型	2013-01-29
303.	中核中原建公司	用于大型履带吊车的路基箱	ZL201320048931.X	实用新型	2013-01-29
304.	中核中原建公司、上海交通大学	大型薄壁钢制安全壳的起吊辅助件	ZL 201320299366.4	实用新型	2013-05-28
305.	中核混凝土公司	一种满足掺硅粉混凝土工业化生产的装置	ZL 201220621017.5	实用新型	2012-11-22
306.		一种上料装置	ZL 201320176165.5	实用新型	2013-04-09

3、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有效的著作权共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中核二三公司	核电工程施工管理软件[简称：NPPMS]V1.0	2012SR002425	2012-01-12
2		核电施工质检人员在线考试系统[简称：在线考试系统]V1.0	2012SR002422	2012-01-12
3		核电工程先决条件问题管理软件系统 Nuclear Precondition Question Software System[简称：NPQSS]V1.0	2011SR102642	2011-12-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登记号	登记日期
4	中核二公司、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AP1000 管道基础数据库	国作登字-2013-L-00099191	2013-08-05
5		AP1000 标准支吊架数据库	国作登字-2013-L-00099192	2013-08-05
6	中核华辉公司	AP1000 核电建造管理系统 V1.0[简称: AP1000-CANPPE2]V1.0	2010SRBJ5817	2010-11-29
7		塔筒制造管理系统 V1.0	2010SRBJ5815	2010-11-29
8		CANPPE 计算机辅助核电工程系统[简称: CANPPE] V1.0	2001SR5076	2001-11-29
9		中核华辉办公自动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简称: 华辉 OA]	2004SRBJ0283	2004-04-30
10		CANPPE 计算机辅助核电工程系统 V2.0[简称: CANPPE]	2006SRBJ2593	2006-11-20
11		建筑工程焊接管理系统[简称: CWMS]V1.0	2011SR101385	2011-12-26
12		行动项管理系统[简称: AWRP]V1.0	2011SR101243	2011-12-26
13		行政后勤管理系统[简称: AMS]V1.0	2011SR101240	2011-12-26
14		建安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系统[简称: CEMS]V1.0	2012SR078893	2012-08-24
15		AP1000 模块化施工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AP1000 Mods]V1.0	2012SR078835	2012-08-24
16	钠冷却快中子反应堆建造工程信息系统	2013SR108899	2013-10-15	
17	中核华辉公司中核建集团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党群工作管理系统[简称: 党群工作管理系统]V1.0	2011SR011249	2011-03-10
18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规划管理系统[简称: 规划管理系统]V1.0	2011SR011252	2011-03-10
19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核电工程管理系统[简称: 核电工程管理系统]V1.0	2011SR010511	2011-03-07
20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运营管理系统[简称: 运营管理系统]V1.0	2011SR011126	2011-03-09
2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管理系统[简称: 质量安全管理系统]V1.0	2011SR011247	2011-03-10
22	中核中原公司	风电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1249	2011-03-10
23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3SR099971	2013-9-13
24		机电安装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13SR099972	2013-9-1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登记号	登记日期
25		计算机辅助核电站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13SR100850	2013-9-14
26		工程土石方调配系统 V1.0	2013SR100644	2013-9-14
27		大型起重机械计算机模拟系统 V1.0	2013SR100660	2013-9-14
28		智能工程测井系统 V1.0	2013SR100665	2013-9-14

七、本公司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一）科研体系与概况

1、公司科研体系

公司通过整合内外部科技资源，组建了以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建造技术研究和核电施工图设计为主业的核工业工程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提升了在核工程建造技术、核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核工程检测领域的研发优势；推动各子公司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和检测检验机构，为确保工程质量夯实了基础。

截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 3 个，省级认可实验室 1 个，省级认定技术中心 2 个。核工业工程技术研究院检测中心、中核二四公司中心实验室、江苏中核华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 个单位取得国家实验室认可/国家计量认证/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三合一认证”）证书。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省级实验室认可证书。中核华兴公司、中核五公司技术中心分别获得江苏省和上海市的省（市）级认定技术中心。

公司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老专家、老技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大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自主培育和人才引进相结合，多种模式打造创新团队；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完善科技人才队伍结构；通过智力引进项目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展高层次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现已形成一支科研业务水平良好、专业配套、结构基本合理的科研骨干队伍。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坚持需求导向、创新驱动，紧密结合主营业务和重大工程，通过自主投入和国家科研计划支持，开展相关研究，突破并掌握了一批重大关键技术。

一是掌握了一批军工工程建设关键技术。公司不断加大对军工工程建造专用设备研制的投入力度,通过开展防辐射混凝土等特殊建筑材料,低温、超低温工程焊接等特殊工艺以及其他相关军用高科技项目的研究,建立了满足公司军工工程建设所特需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公司军工工程建造技术优势。

二是全面掌握了多堆型、多规格、多系列核电建造技术。公司和子公司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了我国所有已建核电站和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一期、二期工程建造任务,承担着我国所有在建核电站的建造任务,是国内唯一一家连续 30 多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的企业。公司已经系统地掌握了 30 万、60 万、70 万、100 万千瓦等多个系列装机容量,压水堆、重水堆、高温气冷堆、快堆等多种堆型的核电站建造技术体系和相关知识产权,形成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核电建造管理模式。

三是在核工程建造、核服务、核工程设备和材料制造等领域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

(二) 科技成果与技术优势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共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28 项,其中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国家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 6 项,国防科技工业科技进步奖 1 项。

公司在三十多年的核工程、核电工程建造历程中,研发并掌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电建造关键技术,形成核工程、核电工程建造的技术优势,主要包括:

1、核电工程建造技术

(1) 二代及二代改进型核电建造技术

公司从承担我国第一座大型商用核电站大亚湾核电项目时起,结合工程实践攻关百万千瓦级核电站自主化建造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建造技术体系:

①在国内率先掌握了包括反应堆压力容器和蒸发器吊装及安装调整、堆内构件精密安装、装卸料系统安装、主管道焊接、堆芯熔融物收集器安装、DCS 数

字化集散式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核心技术的百万千瓦级商用核电站安装成套技术，为实现核电批量自主化建造提供技术支撑。

②在国内外核电建造史上首次实践并掌握了 55C15 系列竖向倒“U”形整体穿索张拉工艺、水平环向 370°包角钢束整体等应力预张拉技术，形成成套的核电站预应力系统施工组织管理、方案网络、作业程序和严谨的质量控制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③创建了双层安全壳先内壳后外壳，按梯级交叉施工，内外安全壳形成整体流水的施工工艺和外壳穹顶复杂形状的免支撑预制模板技术，以及内外壳贯穿件同轴度控制技术，解决了双层安全壳施工方面的诸多技术难题，核电站土建施工中核安全等级要求最高的项目，实现了安全壳的密封性和防护能力，为核电厂安全提供了重要屏障。

④创建了核电厂区次级测量网、厂房建筑内外测量微网和局部加密网点的三级测量定位系统和分级维护管理系统，设计编程软件进行平差计算，保持各级测量网络的长期有效性和可追溯性，该测量定位与分级维护管理系统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⑤建立并完善了核电站核岛工程钢筋混凝土的标准化施工工艺，保证了核电站工程稳定的可靠质量。在以核岛底板为代表的较高强度大体积混凝土防裂控制技术方面取得了突破，并通过调研、试配、检测等手段成功地配制了基于国内材料的赤铁矿、褐铁矿、重晶石和蛇纹石混凝土，完成了特种屏蔽混凝土合理施工工艺的开发，保证了核电站特种防辐射混凝土的设计要求。

⑥在安全壳碳钢衬里、环形吊车箱形梁、(乏)燃料水池不锈钢覆面等碳钢/不锈钢结构施工技术方面，依靠自主创新，增强现场设计能力，研制各类预制/拼装/安装工装和成型工艺，积极采用气体保护焊接、埋弧焊接等先进的半自动/自动焊接工艺，掌握了安全壳钢穹顶的纵剖分段、横剖分层和整体吊装系列工艺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⑦采用先进的工厂化管道预制工艺和半自动熔化极气体保护焊工艺，在核电站建设安装前进行大规模的预制管段的工厂化制造，提高了工作质量和生产效率，解决了核电站管道安装质量要求高、工期短、施工场地狭小的问题。

⑧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科学的、程序加大纲式的核电站建造工程管理体系，并广泛地利用计算机网络与信息技术实现项目管理信息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化的项目管理软件系统，实现了对核电项目计划、进度、技术、合同、质量、物资、人力资源等的系统化管理。实现了核电项目以程序化、信息化为代表的规范管理。创建了既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又具有中国特色的核电建造管理模式。

(2) AP1000 第三代核电建造技术

AP1000 是国家决策整体“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第三代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技术。中国核建承担了三门、海阳两个 AP1000 自主化依托项目的核岛建造任务，通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研和项目工程实践，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建造关键技术：

①针对 AP1000 主冷却剂管道设计特点和安装特殊要求，研发并成功应用了国际先进水平的 AP1000 主管道安装与焊接成套技术。在国内首次采用激光跟踪测量及 3D 建模拟合，对主设备、主管道数据进行精确测量和拟合，实现了蒸发器就位前即可焊接压力容器侧主管道；采用激光测量与数控坡口加工技术，准确控制现场坡口加工及焊接变形；采用远程控制窄间隙焊接技术，解决了现场空间狭小问题并保证了工程质量；开发的双面坡口焊接工艺和热焊层双道焊接方法，有效提高了焊接质量。AP1000 主管道安装与焊接在三门 1 号机组、海阳 1 号机组建造工程中成功应用，拟合数据准确，组对、焊接一次成功，所有检测 100% 合格。

②研发并成功应用了 AP1000CV 底封头灌浆施工技术，在三门核电站 1 号、2 号机组建造工程中，解决了一次性灌注量大、空间小、大曲面的夹层空间灌浆区域施工技术难题，确保了 CV 底封头与反应堆基础 A 层混凝土之间灌浆迷失，满足了 AP1000 核电工程设计要求，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③研发并成功应用了大型结构模块自密实混凝土螺旋连续浇筑技术，解决了 AP1000 核电工程中大型钢板混凝土结构模块墙体抗侧压力值较小（50KPa）、施工缝处理困难、高墙体下料及变形监测困难等施工技术难题，模块墙体钢板的变形远小于允许值，控制实现自密实混凝土不离析，成功应用于三门核电 1 号、2

号核岛的大型结构模块工程，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④针对 AP1000 核电站钢制安全壳模块化建造施工需求，研发了模块整体运输变形控制、多车组运输同步性控制、模块吊装水平调整、吊装受力检测及受力均衡调整控制技术，并在国内首次应用于 580t 以上的大型吊装，有效控制了安全壳各模块组建的吊装变形，保障了工程质量。同时缩短了钢制安全壳整体安装工期，减少了核岛交叉施工，优化了工程成本。

⑤结构模块施工是 AP1000 堆型核电站模块化建造的关键技术之一，且结构模块是后续管道、电气、通风、通用设备及主设备安装就位基础，故其施工质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个核电站的总体施工质量。公司研发了大型结构模块组装、运输和吊装技术，并在在大型结构模块运输、吊装中成功应用三维仿真技术和结构有限元分析技术，形成了一套完整的 AP1000 核电站建造起重起吊运输工艺和管理体系，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保障了 AP1000 核电工程安全和质量。

(3) EPR 第三代核电建造技术

位于广东的台山核电站项目，是中法两个能源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由中国核建承担核岛建造任务。由于台山核电项目在工程安全、质量、技术、进度上的突出表现，目前已成为第三代核电欧洲先进压水堆（EPR）的国际标杆工程项目。中国核建在承担项目任务中，已经研发并掌握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建造关键技术：

①EPR 核电站钢衬里穹顶内径为 46.8m，体积约为 1.5 万 m³，是当前世界上外形尺寸最大的穹顶。公司采用二次移位技术顺利解决了穹顶拼装吊装占地大，场地利用率不高的难题；同时突破性的采用了固定长度钢丝绳吊装技术，在保障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实现钢衬里穹顶成功吊装和工期优化。

②EPR 核电站主控室为大型“箱型”钢框架结构，其模块化整体吊装为我国核电首例，面临体积大、重量大，结构易变形的难题；另外由于其多点弹簧箱支撑设计，整体吊装精度要求高。公司成功研发和应用了主控室吊装工装和辅助就位工具，保证了整体吊装过程中主控室框架结构的稳定性，成功实现了主控室吊装水平精度误差不超过千分之二的要求。

③EPR 核电站在安全厂房、燃料厂房、反应堆厂房（HRA）主体结构外设

计了一层 1800mm 厚的防飞行器撞击钢筋混凝土结构（APC 壳）。针对 APC 壳屋面板底与内屋面板顶仅 300mm 距离的特点，公司采取模块化施工技术、砂垫法原位预制、以及免拆钢模和可拆卸支撑装置施工技术等，成功实现了 APC 壳的建造。

④IRWST 安全壳内换料水池（In-Containment Refueling Water Storage Tank）贮存约 1900m³ 硼化水，是 EPR 核电站安全保护重要装置。公司在国际上首次使用无衬垫建造技术，研发了焊缝背面成形保护装置和工艺，采用了“微距摄像+电脑显像”焊缝检测技术，实现了特殊条件下焊缝 100% 射线检测，保障了 IRWST 建造的安全和质量。

⑤公司在 EPR 核电站预应力工程中，自主研发新型预应力水平张拉平台，成功运用先进的张拉数字化系统进行预应力钢束张拉数据收集和分析；采用新型灌浆施工工艺方法进行触变浆灌注，确保了工程质量。

⑥在国内首创研发了 EPR 牺牲混凝土，研制的双掺粉煤灰和硅粉配制牺牲混凝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核军工工程建造技术

公司和子公司作为我国核工程建造国家队，承担了我国所有的核军工研究生生产基地、各类实验堆、研究堆、生产堆、核燃料生产设施、乏燃料后处理设施等各种核工程项目，拥有完整的核工程建造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为我国核工业的发展和“两弹一艇”的丰功伟绩做出了重大了贡献。

（三）主要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AP1000 核岛建造技术研究（含 21 项子课题）
2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建造关键技术研究
3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安装关键技术研究
4	高温气冷堆模块化建造技术研究
5	大型核设施复杂非均质地基动力特性试验研究
6	核工程奥氏体不锈钢焊缝相控阵超声检测技术
7	建安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系统

8	管道全位置自动焊工艺推广应用研究
9	核反应堆厚壁压力容器焊缝超声 TOFD 检测技术研究
10	中、低水平放射性核废料贮运容器在核电站中的应用研究
11	钠冷却快中子反应堆建设工程信息系统研究
12	气密门特种制造技术在核电站中的应用
13	无损检测仿真平台（CIVA 软件）在射线检测中的应用研究
14	核电站自动焊设备维护及维修自主化研究
15	厚壁合金钢管道自动焊接技术应用研究
16	PDMS 与应力分析系统结合的研究
17	地震作用下反应堆冷却系统抗震安全性研究
18	EPR 核电项目施工技术管理研究
19	EPR 堆型核电站新型预应力浆体施工工艺研究
20	EPR 核电项目对 3DPDMS 施工管理平台的升级与优化
21	IRWST 水池单面焊双面成形工艺研究
22	安全壳喷淋养护
23	安全壳密封性实验外观检查数据采集技术研究
24	负挖大孔径浅孔爆破施工技术研究
25	爆破振动监测技术研究
26	大型 LNG 全容储罐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27	大型低温储罐预应力施工平台的改进
28	大型低温储罐预应力施工平台的改进
29	LNG 低温管道窄间隙自动焊焊接工艺

（四）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与开发费	20,824.86	19,506.45	12,091.60
营业收入	3,743,613.52	2,976,513.71	2,478,577.11
所占比例	0.56%	0.66%	0.49%

（五）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

结合国内外核电市场形势和政策以及股份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公司针对未来

将产生重大影响的技术领域，正在积极组织开展一批重点科研项目，包括：

1、CAP1400 国产化第三代核电建造技术

CAP1400 是我国在引进的第三代核电 AP1000 先进技术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更大功率的先进核电技术。公司在二代及改进型核电建造、AP1000 三代核电建造市场拥有领先优势，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掌握一批 CAP1400 建造关键技术，巩固技术优势：

- (1) CAP1400 核岛超大复杂基础及自密实混凝土设计及施工技术研究
- (2) CAP1400 核岛屏蔽厂房钢板混凝土结构施工技术研究
- (3) CAP1400 核电站叠合式钢穹顶施工技术研究
- (4) CAP1400 核电站钢制安全壳及大型结构模块组装安装技术研究
- (5) CAP1400 核电站主设备安装技术研究
- (6) CAP1400 核电站先进焊接工艺及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 (7) CAP1400 核电站建造技术与管理优化研究（3 个专题）

2、具有第四代核电技术特征的 60 万千瓦商用高温气冷堆工程技术

高温气冷堆是我国自主研发的，具有第四代核电技术特征和固有安全性的先进反应堆技术。公司通过 20 万千瓦高温气冷堆核电示范工程实践和国家重大专项科研掌握了高温堆工程技术，未来将进一步加大 60 万千瓦商用高温气冷堆技术攻关力度，推动对高温气冷堆发电、供热、制氢等综合利用：

- (1) 60 万千瓦高温堆标准设计研究
- (2) 60 万千瓦高温堆设计优化研究
- (3) 60 万千瓦高温堆设备优化及国产化研究
- (4) 60 万千瓦高温堆工期优化研究
- (5) 60 万千瓦高温堆运行可靠性研究
- (6) 60 万千瓦高温堆产能规划研究
- (7) 60 万千瓦高温堆信息化应用研究

3、核服务技术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核电在运行机组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4000 万千瓦。1 台核电机组的正常检修和技术改造每年平均耗费可达 1 至 3 亿元。按预计投入运行核电机组 35 台估算，核设施检维修市场形成的投资将达 80 亿元。同时，核设施退役和后处理也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拓展核服务市场，履行核安全保障职责，需要公司将加大对核设施检维修、核应急工程技术、核设施退役工程技术、后处理工程技术的研究：

- (1) 核电站数字化检维修技术研究；
- (2) 核设施检维修工程三维激光扫描系统研究；
- (3) 核应急复杂环境下遥控焊接技术及设备研究；
- (4) 后处理热室设计与建造技术研究；
- (5) 后处理混凝土技术研究；
- (6) 核退役工程特种机器人应用研究。

八、发行人的海外经营状况

（一）海外经营业绩

本公司是率先“走出去”承担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企业之一，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公司先后在约旦、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东帝汶、苏丹、新加坡、香港、澳门、伊拉克、格鲁吉亚等地陆续承接各类核电工程施工、核电工程安装、公路建设、房屋建设、电力建设项目。通过不断探索和完善海外项目工程管理模式，已经构建起了相对稳定的材料采购与商运渠道以及劳务供应、分包与项目管理模式。

本公司拥有商务部批准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为全球客户提供核电工程施工、核电工程安装、公路建设、房屋建设、电力建设等服务。

报告期，本公司海外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225.82 万元、131,792.87 万元和 187,672.56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4.43%和 5.02%。海外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继续形成更合理的国际经营布局，

加大对海外业务的支持力度，同时开拓核电建造和其他工程市场，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

报告期，本公司海外各类工程承包业务的新签合同金额为8,932.00万元、172,206.70万元和194,502.50万元。报告期，公司海外各类工程承包业务的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144,790.00万元、169,894.90万元和297,909.80万元。

（二）海外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

1、业务模式

本公司的子公司在国际经营中是履约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是本公司跨国经营的实施者。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国际业务实行指导与管理，公司境外核电业务由核电事业部管理，境外非核电业务由工程管理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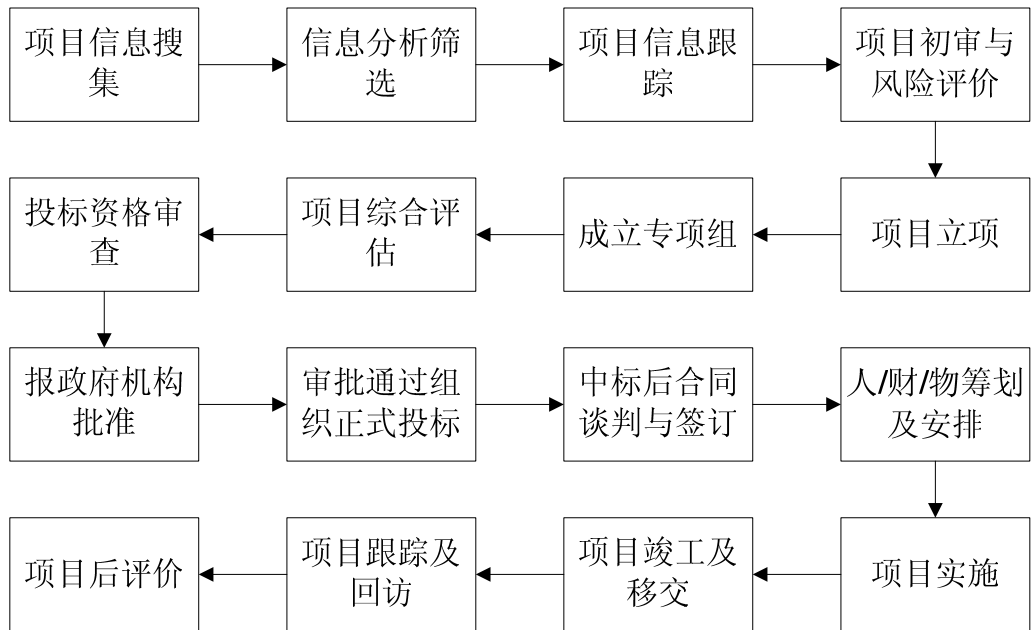
在海外核电业务开发方面，本公司凭借核电建设经验，与国际知名核电技术出口商如法国赛尔公司、美国西屋电气公司、俄罗斯的阿塞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借船出海”的方式，本公司与以上公司通过联合投标，共同实施的模式，开拓海外核电市场。

本公司积极推动 ICTC 建设，并借助该平台，持续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培养各层级核电建设人才，同时提高本公司在世界核电建设业界的影响力，及时掌握国际核电建设市场新动向，与准备发展核电的国家建立更为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促进海外市场的开拓。

关于非核电业务开发，本公司充分借助国内、国际合作伙伴，积极开发国际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等领域的项目，通过整合外部资源和 EPC 总承包模式，进一步扩大和增强本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在承包模式上，本公司在海外项目承包时会采用 EPC 模式、施工总承包模式、分包模式等不同模式。除工程建造外，还可以为国际核电的业主或 EPC 总承包商提供细化设计、技术支持、施工管理或监督服务。

2、业务流程



(三) 海外业务代表性项目

1、已完成的代表性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建成的海外工程代表性项目如下：

(1) 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 C1 项目——该项目是中国向国外出口的第一座核电站、中国核电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承担核电站核岛、常规岛及辅助工程的全部土建安装工程建造任务。公司成功攻克了大面积高水位的井点降水、超高温条件下大体积砼的施工、安全壳钢衬里制作安装、预应力施工、核岛穹顶吊装等技术难关，完成了工程建造任务，为我国在高科技领域与国家间合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 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 C2 项目——该项目是一座发电功率 30 万千瓦民用核电站。2005 年 12 月 28 日实现浇注第一罐混凝土，2011 年 5 月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本公司负责了该项目全部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大型设备吊装工作。

(3) 巴基斯坦卡拉奇 560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该工程业主为巴基斯坦卡拉奇供电有限公司。工程地点在巴基斯坦卡拉奇东南约 40 公里的滨佳胜，该项目系由 3 套燃机，3 套余热锅炉，1 套汽机及其辅助设备系统、电气系统、控制设备系统和公用辅助设备系统构成的 560MW 联合循环电站。本公司承建该项

目全部土建工程及附属临建工程，合同金额约 4,000 万美元。该项目于 2010 年 2 月底土建工程开工，并于 2012 年底全面建成投产。

(4) 苏丹喀土穆北电站三期 2x100MW 机组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苏丹首都喀土穆以北的工业园区，2007 年本公司从苏丹国家电力公司承接此项目，作为土建分包商承担电厂及附属工程所有土建施工，工程总价约 2500 万美元。该工程已于 2011 年 3 月底完工并移交。

(5) 苏丹富拉 3x135MW 电站桩基工程——该项目为钢筋混凝土旋挖灌注桩工程的施工。本公司负责施工基桩的范围为锅炉区域、油罐区域和消防水区域。

(6) 中海油伊拉克有限公司米桑油田开发项目自备电站安装工程——该项目为包括天然气压缩机包，燃气透平发电机包，循环水系统，柴油发电机和变电站重建，计量撬管道和仪表连接，FCR 现场控制室，仪表和控制系统在内的所有设备安装。

2、在建的海外工程代表性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建的海外工程代表性项目如下：

(1) 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 C3、C4 机组项目——该项目是在恰希玛核电站（C1、C2）基础上的改进项目，是中巴两国政府间合作重点工程。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施工承包，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开工，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2) 东帝汶国家电网工程——2007 年东帝汶获得中国政府贷款用于建设国家发电、输电和配电网，2009 年本公司承接此项目。东帝汶国家电网电站工程是本公司与东帝汶政府首次合作的项目，也是本公司承揽的国际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整个项目包括 9 个 150KV 变电站，14 条 150KV 输电线路，2 个发电厂和 1 个国家电力调度中心，输电线路 794 公里，工程总价 3.6 亿美元，目前项目正在进行相关实验和调试工作。

(3) 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房屋与体育设施建设项目——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价约 8,400 万美元。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14 年 6 月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4) 格鲁吉亚 E-60 高速公路瑞斯-阿加拉路段改造项目——该项目是世界银

行贷款项目，2012 年本公司从格鲁吉亚地方发展和基础设施部公路局承接此项目，负责将二级公路改造提高为一级公路，项目主线全长 19 公里，0-8 公里是旧路升级改造，8-19 公里是新修道路，工程总价约 4,200 万美元。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九、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保和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设立安全质量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司安全、质量、环境监督管理体系，保障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环保、质量控制规章制度。

（一）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体系

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始终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督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系列活动，形成了相对完整、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本公司及子公司、项目部均建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首的安全生产决策机构，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检查活动，实施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各项目部组织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项目安全管理方案，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对施工现场安全实施动态监督管理，使施工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安全生产责任制

本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制定分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职责覆盖了本公司全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公

司与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以年度为周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主要负责人经济收入与安全生产工作挂钩。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公司、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公司、子公司按计划组织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形成整改报告，实施闭环管理，并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罚的重要依据。

项目部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及地方相应规定每月进行检查，重点查预防措施落实情况、查事故隐患、查操作环境安全状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检查结果及采取的措施形成记录。

4、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各级管理人员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新工人入场进行三级教育，对换岗、转岗工人安全技能教育，增强了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了安全防护技能。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尽管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采取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但由于自然灾害、施工环境恶劣等原因而不可避免地发生一些人员伤亡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3 起事故分别死亡 1 人且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上述 3 起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了整改。

（二）环境保护

本公司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社会责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同时，子公司及各项目部，均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本公司设置了环境主管机构，同时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开展保护及监督工

作。定期、专项开展环境保护检查，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和各项目部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各子公司和项目部执行绿色施工，通过确定影响环境污染的重点工序、运行过程控制、检测检验等步骤，严格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粉尘、烟尘等污染控制在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采取措施优化工艺，配备环保控制设施和设备，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生产用、职工饮用水等的管理，确保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2011年5月10日和2012年4月24日，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向中核华兴公司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建环罚告字[2011]11042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建环罚字[2012]12017号）；2012年6月28日，南京市白下区环境保护局向中核华兴公司出具了白环罚[2012]第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中核华兴公司擅自夜间施工，对其处以罚款。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三）质量控制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家核安全局对核电建设的质量管理都有极其严格的强制性质量保证要求，我国确定了“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核电建设总方针。在核电站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 HAF003《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和各类堆型特殊适用质量标准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大纲加程序式”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文件体系，使施工管理的各项活动规范化、程序化，为建造高质量的核电站提供有效保证。

由于核电站工程的复杂性，不同功能的系统、构筑物由于其不同的设计性能要求，质量要求的高低也不同；即使是同一类工程，由于其所处的环境条件等因素不同，质量要求也有所差异。依据《质量保证分级手册》，核电站从物项在安全和运行上的重要性、建造工艺的复杂性、建造技术的成熟性等方面，对不同质量要求的物项和服务实行质量保证分级管理，并划分为三级，即质量保证一级（QA1）、质量保证二级（QA2）和质量保证三级（QA3），对每个质量保证等级制定一个标准的质量保证规范书或质量保证要求文件，按照相应的规范书或要求

文件，本公司对不同质量保证等级的物项实行与之相对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按照 ISO9004: 2009《组织持续成功的管理——一种质量管理方法》标准建立了公司综合管理体系，子公司均已按照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第三方认证。本公司设立了安全质量环保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各项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子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措施。规章制度、质量管理工作覆盖到工作的各个方面，基本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质量管理范围并形成较为完善的质量风险防范机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加强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同时，围绕建立用户满意企业、满意工程和精品工程，组织制定了各类创优计划和创优目标，在公司质量管理和工程建设质量方面取得了一批质量成果。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多次荣获省部级以上企业质量管理和工程质量奖项，树立和支撑了“中国核建”品牌形象。

2012年5月23日，中核华兴公司在无锡市国信世家B地块一标段14号房工程施工中未按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被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处以责令改正、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中核华兴公司进行了整改，2013年11月6日无锡市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核华兴公司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2013年7月，中核五公司因施工方案不完善、未及时办理开工告知而被上海市金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2万元的罚款。中核五公司进行了整改，上海市金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事项外，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核建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66,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主要从事对下属各级企业的股权及管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的建设业务。中国核建集团将主营业务整体注入公司后，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非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及污水处理、核能利用与核技术应用的开发、房地产开发、设备制造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核投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二级子公司
1-1	中核投（香港）公司	投资管理	三级子公司
1-2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投资、管理	三级子公司
1-2-1	徐州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四级子公司
1-2-2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四级子公司
1-2-3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技术研究	四级子公司
1-2-4	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四级子公司
1-2-4-1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4-2	徐州核润环保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五级子公司
1-2-4-3	徐州核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4-4	临沂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4-5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管理、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4-6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运营	五级子公司
1-2-5	中核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污水处理	四级子公司
1-2-6	淮安中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投资、管理、运营	四级子公司
1-2-7	北京中全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四级子公司
1-2-8	中核全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四级子公司
1-2-9	中核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	四级子公司
1-2-10	中核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	四级子公司
1-3	三亚中核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4	深圳天核金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	三级子公司
1-5	海南中核汇锦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	三级子公司
2	中核能源公司	核能科技利用	二级子公司
3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核能利用与核技术应用	二级子公司
4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改造、安装	二级子公司
4-1	兰州市西固红星设备安装检修公司	锅炉安装、改造、维修	三级子公司
4-2	兰州星原特种锅炉配件有限公司	膜式水冷壁的配套与销售、锅炉辅机的销售	三级子公司
5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	二级子公司
5-1	深圳市华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办各类实业、房地产业、物资供销业	三级子公司
5-2	深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6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	二级子公司
6-1	四川中核科原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五金销售等	三级子公司
6-2	四川中核利原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五金批发销售等	三级子公司
6-3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职业教育	三级子公司
6-4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6-5	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6-6	重庆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6-7	上海华盾工贸商行	商品批发、房屋租赁	三级子公司
7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二级子公司
8	中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二级子公司
8-1	北京中核建核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不含民用核承压设备）	三级子公司
9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二级子公司
10	中核房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二级子公司
10-1	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2	北京磐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2-1	天津奥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四级子公司
10-2-2	天津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销售	四级子公司
10-3	北京诚壹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4	连云港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5	湖北中核投资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5-1	湖北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四级子公司
10-5-2	武汉中核投资公司	房地产开发	四级子公司
10-5-3	武汉中核君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四级子公司
10-5-4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房地产开发	四级子公司
10-6	武汉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7	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8	中核湖北鄂城新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三级子公司
10-9	重庆亚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0	南京中核房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1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2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3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10-14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核二二公司曾持有重庆坤阳物业公司91.50%的股权、武汉中核投资公司53%的股权、南京汉坤置业公司77%的股权，该三家公司均从事房地产

开发业务，与中国核建集团下属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2013年11月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中核二二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坤阳物业公司、武汉中核投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核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中核投资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以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8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将其持有的南京汉坤置业公司77%的股权转让给中核华泰公司，转让价格以2012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同时变更名称为“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光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光电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至此，南京协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三家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核建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核能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核能与核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应用业务，中核能源科技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仅为 EPC（即设计、采购和建造管理），并不具体从事工程勘察、施工及安装业务。2008年12月20日，中核能源公司与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核岛及其 BOP 工程 EPCT 总承包协议》，同时，中核能源公司与中核二四公司签订了土建施工承包合同、与中核二三公司签订了安装施工承包合同，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施工工作。中核能源公司的营业范围中虽然包括工程总承包，但仅持有“A111008217”《反应堆工程设计资质》，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也未开展建筑施工等具体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中国核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为乙方）与中国核建集团（作为甲方）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核建集团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及安排：

(1) 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

为避免同业竞争，甲方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甲方企业”）不得实际从事任何与公司及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乙方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不竞争承诺

中国核建集团承诺：

“1、甲方作为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企业目前未实际从事与乙方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甲方将对其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协议。甲方保证甲方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乙方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乙方审议是否与甲方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乙方经合法程序认定甲方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乙方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则甲方将在乙方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以获得甲方及证券监管部门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上述业务进行处理；如乙方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甲方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有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乙方。

3、如果甲方企业发现任何与乙方企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企业准许乙方企业参与上述业务机会。

4、甲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乙方或乙方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核建集团于 2014 年 3 月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

下声明及承诺：

“1) 中国核建集团及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将不经营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活动。

2) 对于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国核建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通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公司与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核建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核建集团持有公司 79.2% 股份。中国核建集团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公司的发起人”。

（二）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华兴公司与中核投公司共同控制
2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华兴公司参股公司

3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参股公司
4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参股公司
5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公司参股公司
6	通恒水电公司	中核二二公司参股公司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具体见本章“一、同业竞争”之“（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五）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 14.85% 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信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公司的发起人”。

（六）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受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受其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1.65	100%	69.74	100%	47.46	100%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46.15	小于1%	-	-	-	-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56.93	小于1%	6,212.09	小于1%	4,039.47	小于1%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540.30	小于1%	-	-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主要系中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本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或接受劳务所致，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22.65	0.1%	7,763.41	0.26%	1,819.78	0.07%
中核能源公司	提供劳务	12,217.06	0.33%	2,225.04	0.07%	1,652.49	0.07%
中核能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24.00	0%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11.61	0.19%	7,457.31	0.25%	1,105.90	0.04%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85.07	0.06%	11,015.83	0.37%	5,808.42	0.23%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34.10	0.14%	2,495.08	0.08%	3,912.81	0.16%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7.41	0.01%	-	-	614.17	0.02%
中国核建集团	提供劳务	-	-	-	-	150.52	0.01%
中核投公司	提供劳务	-	-	868.05	0.03%	7,167.77	0.29%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8.22	0.02%	-	-	-	-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03.94	0.11%	-	-	-	-
南京中核房公司	提供劳务	15,697.40	0.42%	2,696.39	0.09%	-	-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00	0%	-	-	-	-
通恒水电公司	项目管理费	800.00	0.02%	-	-	-	-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9.93	0.03%	-	-	-	-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28	0%	-	-	-	-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6.19	0.01%	-	-	-	-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322.52	0.41%	-	-	-	-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提供劳务	146.42	0%	-	-	-	-
中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72.24	0.11%	-	-	-	-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2	0%	-	-	-	-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97	0%	-	-	-	-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3.86	0%	-	-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建设施工业务或在从事建筑施工业务过程中向关联方出售建筑施工相关商品所致，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关联租赁房产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国核建集团	公司	960.21	960.21	360.89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277.71	192.88	170.29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辉公司	55.00	42.38	57.16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中核岩土公司	66.51	66.51	83.14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中核华泰公司	-	301.09	301.09
重庆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	35.08	-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中核二四公司	14.40	-	-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中核二三公司	37.50	-	-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中核二二公司	3.10	-	-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系为维护日常办公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承租中国核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房屋所致。该等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50,000.00	2012/3/31	2013/3/31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52,000.00	2010/1/26	2011/1/25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51,000.00	2011/1/26	2012/1/26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31,000.00	2008/12/24	2009/12/24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45,000.00	2009/3/12	2010/3/10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45,000.00	2010/8/20	2011/6/21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45,000.00	2011/12/8	2012/6/28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60,000.00	2012/11/14	2013/8/1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40,000.00	2010/9/10	2011/9/10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30,000.00	2010/3/30	2011/3/29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30,000.00	2011/8/31	2012/8/30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7,500.00	2009/1/9	2010/1/8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35,000.00	2011/1/17	2012/1/16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15,000.00	2012/1/9	2014/2/28	未发生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60,000.00	2010/8/9	2011/8/9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二公司	20,000.00	2010/11/20	2011/11/19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三公司	39,300（港币）	2011/9/30	2011/12/22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三公司	10,000.00	2011/3/24	2012/3/23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三公司	35,000.00	2009/2/24	2012/2/24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三公司	173,000.00	2009/3/31	2011/3/31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三公司	32,480.00	2008/1/11	2016/6/30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三公司	50,000.00	2012/1/20	2015/1/19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三公司	16,240.00	2008/1/11	2016/6/30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四公司	17,420.00	2009/5/22	2011/5/21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四公司	30,000.00	2010/12/14	2011/11/1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四公司	30,000.00	2012/3/14	2013/3/13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四公司	50,000.00	2013/6/9	2014/6/8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二四公司	20,000.00	2012/1/20	2015/1/19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10,000.00	2010/2/1	2011/2/1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41,400.00	2006/10/28	2012/9/20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2,600.00	2007/11/27	2012/11/20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混凝土公司	8,000.00	2013/9/25	2014/6/25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混凝土公司	3,000.00	2011/6/28	2012/6/27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混凝土公司	3,000.00	2012/6/28	2013/6/27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混凝土公司	10,000.00	2010/6/10	2011/6/10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混凝土公司	10,000.00	2011/9/28	2012/9/27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1,680.00	2009/6/24	2012/6/23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342.00	2009/9/16	2013/4/16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340.00	2009/10/16	2013/4/15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954.49	2008/4/16	2013/7/30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40,000.00	2012/2/1	2017/2/1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40,000.00	2009/11/10	2011/5/10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7,000.00	2006/8/31	2014/8/31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泰公司	63,300.00	2013/6/19	2014/6/18	否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泰公司	63,300.00	2012-6-18	2013/6/17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泰公司	78,000.00	2011-4-6	2012/4/5	是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泰公司	20,000.00	2012/7/9	2013/7/12	是
中核华兴公司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9/26	2017/9/26	否
中核二二公司	通恒水电公司	16,000.00	2013/3/29	2026/3/28	否

上表所述担保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

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银行融资债权债务而发生的关联担保。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中核二三公司转让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股权及债权

2013年5月22日，中水评估公司出具《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1034号）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05.18万元。

2013年5月24日，中核二三公司与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核二三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35%股权以386.81万元价格转让给中核房公司。

2013年6月3日，中核二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35%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将其所持北京核建房地产公司35%股权及对该公司1,113,738元债权转让给中核房公司。

2、中核二二公司转让重庆坤阳物业公司股权

2013年8月1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76-01号），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重庆坤阳物业净资产评估值为206.57万元。

2013年10月31日，中核二二公司与湖北中核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经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中核二二公司将所持重庆坤阳物业公司91.50%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北中核投资公司。

2013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1日，重庆坤阳物业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中核二二公司转让武汉中核投资公司股权

2013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77 号），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核投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910.21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6 日，中核二二公司与湖北中核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经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中核二二公司将所持武汉中核投资公司 53% 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北中核投资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武汉中核投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中核华兴公司转让南京中核房公司股权

2012 年 4 月 14 日，中核华兴公司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所持 30% 南京中核房公司股权转让给中核房公司。

2012 年 6 月 2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南京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037 号），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南京中核房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967.43 万元。

2012 年 9 月 10 日，中核华兴公司与中核房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经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中核华兴公司将所持南京中核房公司 3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核房公司。

2012 年 12 月 20 日，南京中核房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二三（香港）公司购买中核投（香港）公司所持德兴集团可换股债券

2011 年 6 月 17 日，二三（香港）公司与中核投（香港）公司签署《关于 Tack Hsin Holdings Ltd.（德兴集团本金额 1.5 亿港元的可换股债券转让协议》，二三（香

港)公司以 1.5 亿港元从中核投(香港)公司购买 3 亿股无息可换股债券。

本次认购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收购中国核建集团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股份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持有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公司收购中国核建集团持有的中核混凝土公司 35.87% 股权。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水评估公司出具《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35.8627%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1]第 086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中核混凝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5,107.92 万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中国核建集团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经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中国核建集团将所持中核混凝土公司 35.8627% 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2012 年 7 月 23 日,中核混凝土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关联借款

(1) 向中国核建集团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直接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中国核建集团	公司	80,000.00	2012/12/5	2013/12/4
中国核建集团	公司	45,000.00	2013/2/6	2013/12/31

关联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中国核建集团	公司	8,000.00	2013/7/29	2013/12/31
中国核建集团	公司	20,000.00	2013/10/17	2013/11/28
中国核建集团	公司	60,000.00	2013/11/28	2013/12/30
中国核建集团	公司	65,000.00	2013/11/22	2013/12/30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30,000.00	2010/9/30	2011/12/30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10,000.00	2012/1/17	2012/12/5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5,000.00	2012/1/18	2012/12/5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15,000.00	2012/2/6	2012/12/27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10,000.00	2012/3/7	2013/3/6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10,000.00	2012/3/21	2013/3/6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15,000.00	2012/7/27	2012/12/26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兴公司	5,000.00	2012/7/27	2013/10/11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泰公司	6,000.00	2009/12/24	2012/8/27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泰公司	2,000.00	2009/12/23	2013/11/2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泰公司	3,000.00	2010/3/5	2013/11/2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华泰公司	5,000.00	2010/7/5	2013/11/2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8,000.00	2010/6/21	2013/7/29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15,000.00	2010/10/18	2013/11/2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10,000.00	2011/11/17	2013/11/2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5,000.00	2012/1/31	2013/11/22
中国核建集团	中核中原建公司	5,000.00	2012/2/29	2013/11/22
合计		437,0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核建集团的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在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向中国核建集团支付上述借款利息3,882.58万元、6,763.84万元和10,209.09万元。

(2) 借款给关联方

报告期内，中核华兴公司存在向中核投公司和南京中核房公司借款的情形；中核二二公司存在向重庆坤阳物业公司、通恒水电公司借款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借款中除通恒水电公司借款尚未归还外，其他借款本息已全部归还。借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核投公司	6,000.00	2013/02/01	2013/11/22
	3,000.00	2013/3/26	2013/11/22
	6,000.00	2013/4/26	2013/11/22
南京中核房公司	65,000.00	2013-01-14	2013-01-31
	53,000.00	2013-04-15	2013-04-17
重庆坤阳物业公司	26,972.37	2011/9/16	2013/12/31
通恒水电公司	1,828.96	2013/4/10	尚未偿还
合计	57,301.33		

中核华兴公司因上述借款分别向中核投公司及南京中核房公司收取687.01万元和764.48万元利息；中核二二公司因上述借款分别向重庆坤阳物业公司和通恒水电公司收取2,138.75万元和49.96万元利息。

8、中国核建集团许可本公司使用注册商标

2012年5月24日与2014年1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两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中国核建集团作为商标注册持有人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使用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六、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	-
烟台沪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2.63	-	1,679.26	-	1,517.55	-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	-	-	-	1.21	-
中核投公司	-	-	174.88	-	132.08	-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14.17	-	-	-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4.55	-	-	-	-	-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316.65	-	890.14	-
中国核建集团	-	-	22.56	-	-	-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5,049.79	-	5,919.31	-	605.00	-
中核七台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	-	-	-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47	-	-	-	-	-
南京中核房公司	12,593.79	-	1,441.59	-	-	-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180.94	-	-	-	-	-
中核能源公司	1,264.40	-	187.91	-	3,598.54	-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60.00	-	8.10	-	-	-
重庆中核坤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83.40	-	-	-	-	-
通恒水电公司	600.00	-	-	-	-	-
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6.64	-	-	-	-	-
徐州核润环保有限公司	-	-	428.68	-	146.93	-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	-	13.86	-	-	-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125.85	-	125.85	-	125.85	-
预付账款		-	-	-	-	-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742.50	-	148.50	-	-	-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2,527.53	-	2,728.78	-	2,127.27	-
其他应收款	-	-	-	-	-	-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	-	66.13	-	14,085.88	-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	-	-	-	11.97	-
深圳华泰企业公司	-	-	1.00	-	838.26	-
中国核建集团	418.43	-	-	-	100,753.25	-

中核房公司	-	-	1,000.00	-	111.37	-
南京中核房公司	-	-	9,800.00	-	-	-
中核投公司	-	-	-	-	2,764.75	-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	27.86	-	276.22	-
中核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	-	0.75	-	0.09	-
四川核工业工程 学校	-	-	141.03	-	136.23	-
临沂核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8,500.00	-	-	-	-	-
通恒水电公司	1,878.92	-	-	-	-	-
浙江核浦吊装 运输有限公司	1,861.92	-	2,101.90-	-	1,053.57	-
核工业仪征振 华实业公司	812.34	812.34	812.34	812.34	812.34	812.34
应收股利	-	-	-	-	-	-
中核投公司	-	-	-	-	252.41	-

上表中应收中国核建集团的 418.43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中核二四公司垫付退休人员费用形成的应收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核二四公司已收回上述垫付款项。

应收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 812.34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本公司改制设立时中核华兴公司对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的应收款项，该应收款项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构成核工业仪征振华实业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国核建集团	1,485.00	162,319.04	60,276.30
华建资产管理中心	2,296.59	2,031.66	1,794.88

四川恒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17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4.10	124.10
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37.47	50.90
中核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49.21	47.46
中核投公司		12.03	42.05
中核能源公司		14.79	14.79
临沂核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8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52.25
四川核工业工程学校		40.85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710.01	5,910.00	
预收账款			
中核投公司	240.18	3,413.22	1,809.63
深圳市展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4.03	882.81
深圳市力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447.58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60.00	120.00	
中核能源公司	1,264.40	3,220.00	5,468.67
通恒水电公司		3,700.00	3,700.00
淮安核瑞环保有限公司		20.74	
徐州核润环保有限公司			35.56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26.53		
浙江核浦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5.02	
应付股利			
中核投公司			1,859.16
中国核建集团	48.79	48.79	48.79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1、关联交易的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实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执行情况已由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

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价格能够遵循通常市场经济规则，公允、合理，能够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取得正常的经济效益和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间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已经规范并清理完毕。该等资金拆借未对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拥有了制度上的保障。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此外，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本届（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祖斌	董事长	中国核建集团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2	李定成	董事、总裁	中国核建集团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3	刘满堂	董事	中国核建集团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4	王军	董事	中国信达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5	张陶	董事	航天投资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6	石成梁	独立董事	中国核建集团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7	高世星	独立董事	中国核建集团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8	邹乃睿	独立董事	中国核建集团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9	常甲辰	职工董事、企业文化部副主任	职工代表联席会议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祖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5年被国防科工委评为“511人才工程”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祖先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核华兴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核建集团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务，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核建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公司董事、总裁。2007年10月至今兼任中核能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中国核建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公司董事长。

2、李定成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3年被国防科工委评为“511人才工程”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李先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

任中核二三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核建集团计划经营部副主任、核电与国防工程办公室主任、中国核建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务，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核建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14年3月至今中国核建集团党组成员，公司董事、总裁。

3、刘满堂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刘先生1976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审计署综合局计划财务处处长、济南特派办特派员助理、综合局计划协调处处长、综合司副司长、社会保障审计司副司长、审计科研所副所长、所长、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司级）、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兼党组书记，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核建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中国核建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公司董事。

4、王军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王先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信达托管清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任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中国信达业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张陶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研究员。张先生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计划局经济合作处处长，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计划经营部经济技术合作贸易处处长、经营投资部副部长，香港航天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开发部总经理、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香港航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07年12月至今任航天投资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8年11月至今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石成梁先生，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石先生 1968 年 5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部纪检组副局级纪检员、监察局副局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国家电力公司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国家电力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直属机关临时委员会副书记、电源部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法人代表）等职务。2009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级顾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广核集团外部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高世星先生，194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非职业注册会计师。高先生 197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局综合处副处长、税政处处长、涉外税务司副巡视员，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挂职），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司巡视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第一副秘书长，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至今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邹乃睿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邹先生 1968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人事司副司长、电子科学研究院党组成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长等职务。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常甲辰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编审。常先生 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原子能院报》编辑部负责人、主任，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院刊》编辑部副编审，中国核工业报社编审、总编辑助理、副总编辑，中国核建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总部党委书记，公司企业文化部副主任等职务。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核建集团总部党委书记，公司职工董事、企业文化部副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苏文生	监事会主席	中国核建集团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2	沈云刚	监事	中国信达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3	张永忠	监事	航天投资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4	梁荣	职工监事、 审计部主任、监察部 主任、监事会办公室 主任	职工代表 联席会议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5	黄建国	职工监事、 商务法律部副主任	职工代表 联席会议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苏文生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苏先生1980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中国石化西部新区勘探指挥部党工委常务副书记，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鞍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攀钢集团监事会主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核建集团纪检组长、党组成员。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国核建集团纪检组长、党组成员，公司监事会主席。

2、沈云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沈先生1990年参加工作，1998年5月进入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9年5月进入中国信达，曾任投资银行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重组业务部经理、高级副经理等职务。2009年12月至今任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今任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张永忠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张先生 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综合规划计划局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研究发展部规划处主任科员，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规划发展处主任科员、财务金融部财务处副处长，期间于 2007 年至 2008 年任国家开发银行业务发展局业务发展一处副处长，2008 年 9 月起任航天投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及西安航天动力泵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航天投资董事会秘书、业务副总裁兼投资二部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梁荣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梁女士 1994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核建集团财务部副主任、监察部及审计部副主任、主任，中核投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监察部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中核能源公司、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核建集团直属党委纪委书记，公司审计部主任、监察部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5、黄建国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黄先生 2004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核建集团规划发展部副处长、办公厅副处长，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核建集团法律事务部处长、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核建集团及公司商务法律部副主任，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商务法律部副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商务法律部副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	----	------	------

1	李定成	总裁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2	董玉川	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3	庄火林	副总裁、总工程师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4	王计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5	陈书堂	财务总监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李定成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董玉川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5 年被评为中央企业劳动模范。董先生 1980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核二三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裁、中核二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国核建集团副总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中核二三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核建集团副总经理、公司高级副总裁，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核建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公司高级副总裁。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核建集团党组成员，公司高级副总裁。

3、庄火林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5 年被国防科工委评为“511 人才工程”高级技术带头人。庄先生 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核五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核建集团总工程师、公司总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4、王计平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 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核工业第七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副院长，中国核建集团规划发展部副主任、规划运营部主任、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核建集团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中核能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陈书堂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陈先生 1981 年参加工作，曾任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山西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职工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核建集团人事劳动部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公司未认定过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过本公司股份。

（二）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出现过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所持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过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公司 领取薪酬(税前)	关联企业 领取薪酬(税前)
1	祖斌	董事长	63.59	-
2	李定成	董事、总裁	62.17	-
3	刘满堂	董事	62.17	-
4	王军	董事	-	在中国信达领薪
5	张陶	董事	-	在航天投资领薪
6	石成梁	独立董事	12	-
7	高世星	独立董事	12	-
8	邹乃睿	独立董事	-	-
9	常甲辰	职工董事、 企业文化部副主任	46.34	-
10	苏文生	监事会主席	3.6	-
11	沈云刚	监事	-	在中国信达领薪
12	张永忠	监事	-	在航天投资领薪
13	梁荣	职工监事、 审计部主任、监察部主任、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47.74	-
14	黄建国	职工监事、 商务法律部副主任	35.68	-
15	董玉川	高级副总裁	61.42	-
16	庄火林	副总裁、总工程师	52.98	-
17	王计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1.77	-
18	陈书堂	财务总监	9.74	-

注：1、王军先生、沈云刚先生从中国信达领取薪酬，未曾在公司领取收入；

2、张陶先生、张永忠先生从航天投资领取薪酬，未曾在公司领取收入；

3、苏文生先生 2013 年 11 月起从公司领取薪酬，陈书堂先生 2013 年 10 月起从公司领取薪酬，邹乃睿先生 201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度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祖斌	董事长	中国核建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中核能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2	李定成	董事、总裁	-	-	-
3	刘满堂	董事	中国核建集团	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4	王军	董事	中国信达	业务总监	主要股东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5	张陶	董事	航天投资	董事、总经理	股东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6	石成梁	独立董事	中广核集团	外部董事	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高级顾问	无
7	高世星	独立董事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邹乃睿	独立董事	-	-	-
9	常甲辰	职工董事、企业文化部副主任	中国核建集团	总部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10	苏文生	监事会主席	-	-	-
11	沈云刚	监事	中国信达	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	主要股东
			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12	张永忠	监事	航天投资	董事会秘书、业务副总裁兼投资二部总经理	股东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董事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
			西安航天动力泵业有限公司	董事	-
13	梁荣	职工监事、审计部主任、监察部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中核能源公司	监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核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	监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14	黄建国	职工监事、商务法律部副主任	-	-	-
15	董玉川	高级副总裁	-	-	-
16	庄火林	副总裁、总工程师	-	-	-
17	王计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核能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18	陈书堂	财务总监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

司签订重大商业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穆占英、高名湘、祖斌、李定成、王军、张陶为董事，并与职工董事李清堂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刘厚成为公司新任职工董事，李清堂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2012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高名湘和李定成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刘满堂为新任董事，同时选举石成梁、王晓齐、高世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寿君为公司董事，穆占英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常甲辰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刘厚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4年3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常甲辰为职工董事。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祖斌、李定成、刘满堂、王军、张陶、石成梁、高世星、邹乃睿为公司董事，与职工董事常甲辰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石成梁、高世星、邹乃睿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更情况

2010年12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京林、张东辉、张永忠为监事，

并与职工代表监事于祥智、刘德斌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5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梁荣为公司职工监事，于祥智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文生为公司监事，李京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云刚为公司监事，张东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3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通过决议，选举黄建国、梁荣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文生、沈云刚、张永忠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梁荣、黄建国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祖斌为公司总裁，高名湘、李定成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董玉川为公司副总裁，王计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高名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刘满堂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聘任庄火林为公司总工程师、贺宝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高名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2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聘任董玉川、李清堂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舒卫国为公司总经济师。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定成为公司总裁，董玉川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庄火林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王计平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书堂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人员任职调整是因工作调动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调整,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主导的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其他具体规则、制度。公司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外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规则、制度合法、有效运营，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董事长主持，但依《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召集和主持的除外。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3、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19 日
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28 日
3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31 日
4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0 日

5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5 日
6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7 月 2 日
7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3 日
8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8 日
9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
10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
11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
12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3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
1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
15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提案、通知、表决、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章程》的修订，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作出了有效决议，对于履行公司出资人的职责及义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并直接进入董事会。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审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7）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18）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19）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20）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3）监事会提议召开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裁提议召开时；6）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

挂号邮寄、经专人直接送达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4、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1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17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7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1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13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13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6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6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25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8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2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通知、表决、决议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历次董事会在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监督，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订立和修改等方面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以及董事会的规范召开对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8）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4）监事会会议记录

监事会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 10 年。

4、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5月10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6月1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4月27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7月13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2月9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4月26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10月10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3月11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12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4月4日

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通知、表决、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历次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公司日常经营的监督等方面了有效决议，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以及监事会的规范召开对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外，还行使下列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除行使上述权利外,还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2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石成梁、王晓齐、高世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高世星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石成梁、高世星、邹乃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均无利益关系,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在本次公开发行以后,独立董事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设置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推荐，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1）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督促和落实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组织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2）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3）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4）负责与监管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5）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6）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7）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8）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9）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董事、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履行诚信义务的调查；（10）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11）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1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中规定的工作任务；（13）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均聘任王计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运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选举各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祖 斌	王 军，邹乃睿
提名委员会	邹乃睿	李定成，石成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石成梁	张 陶，高世星
审计委员会	高世星	刘满堂，石成梁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3）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4）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2）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4) 对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提出建议；对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出建议；(5) 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6) 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制定和审查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2) 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 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期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4) 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2) 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及其有效实施；提名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报董事会批准；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在本次公开发行以后，各专门委员会将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规范运作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本公司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

最近三年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理完毕全部资金占用，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

五、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由子公司承担，公司通过股权和派遣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公司管理层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

性进行了评价，并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自我评价如下：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自 2012 年开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并试运行，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7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90779号）。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3,505,666.62	4,745,218,739.52	2,215,830,617.49
应收票据	183,458,095.35	150,719,365.20	81,141,080.40
应收账款	6,855,963,336.67	5,690,844,110.91	3,523,390,784.98
预付款项	3,319,351,176.93	1,429,139,480.33	1,392,077,295.45
应收利息			402,500.00
应收股利	2,888,019.02	6,022,253.83	6,747,640.97
其他应收款	2,297,785,422.34	1,712,653,388.91	2,459,985,170.48
存货	9,832,452,619.75	8,282,902,537.77	7,216,631,556.41
其他流动资产	14,202,975.90	10,995,888.00	6,172,168.00
流动资产合计	25,309,607,312.58	22,028,495,764.47	16,902,378,81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750.00	900,000.00	1,179,000.00
长期应收款	2,787,425,096.70	1,710,348,026.93	962,756,002.22
长期股权投资	492,135,311.48	458,577,520.68	348,745,581.35
投资性房地产	30,458,434.95	32,383,350.79	34,308,266.63
固定资产	3,171,082,197.41	3,160,517,954.19	2,739,492,998.78
在建工程	377,281,560.34	328,944,643.35	495,664,709.25
工程物资			30,897.75

固定资产清理	1,589,617.34	1,264,998.49	1,751,172.90
无形资产	484,284,055.74	492,992,806.38	528,446,305.74
商誉	53,478,721.82	58,679,239.69	58,679,239.69
长期待摊费用	12,672,599.60	12,623,939.36	132,596,02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870,664.60	161,090,006.51	172,540,44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403,659.03	639,894,699.72	700,625,86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2,642,669.01	7,058,217,186.09	6,176,816,516.40
资产总计	33,442,249,981.59	29,086,712,950.56	23,079,195,330.5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1,505,803.12	2,676,642,750.00	2,153,25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67,366.41	61,990,829.32	143,445,253.70
应付票据	1,472,503,871.74	1,472,921,047.39	1,465,931,790.28
应付账款	7,409,958,924.90	6,028,775,770.57	4,027,398,263.32
预收款项	11,183,955,906.56	9,888,660,574.00	8,513,409,424.37
应付职工薪酬	426,121,350.61	274,693,879.10	211,658,447.36
应交税费	708,047,833.67	415,143,642.39	340,874,040.55
应付利息		1,737,410.96	1,577,500.00
应付股利	1,685,439.88	13,794,076.18	39,526,095.97
其他应付款	1,879,961,263.15	3,235,825,887.56	2,234,039,71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162,252.64	164,000,000.00	6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291,470,012.68	24,234,185,867.47	19,193,115,52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9,019,965.00	595,000,000.00	461,000,000.00
应付债券		52,283,437.72	36,051,363.52
长期应付款	846,776,607.68	396,352,000.00	440,574,304.78
专项应付款	9,712,538.00	17,032,175.07	23,678,24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4,629.23	2,666,728.14	-76,17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2,797,787.22	366,883,587.29	451,328,93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951,527.13	1,430,217,928.22	1,412,556,674.56

负债合计	29,192,421,539.81	25,664,403,795.69	20,605,672,201.48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1,8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210,129.26	-133,508,559.18	-223,688,099.74
专项储备	58,437,752.17	47,402,106.81	27,378,363.41
盈余公积	9,834,237.72		
未分配利润	1,424,237,657.34	870,694,442.31	431,895,486.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77,591.04	-2,353,334.98	-2,276,89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35,621,926.93	2,882,234,654.96	2,083,308,858.72
少数股东权益	814,206,514.85	540,074,499.91	390,214,270.38
股东权益合计	4,249,828,441.78	3,422,309,154.87	2,473,523,129.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442,249,981.59	29,086,712,950.56	23,079,195,330.5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436,135,168.31	29,765,137,052.16	24,785,771,071.96
其中：营业收入	37,436,135,168.31	29,765,137,052.16	24,785,771,071.96
二、营业总成本	36,759,447,372.25	29,147,307,240.59	24,309,699,136.75
其中：营业成本	33,704,939,542.21	26,801,241,230.27	22,370,736,600.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3,369,760.25	940,845,805.74	776,365,542.70
销售费用	10,465,653.58	6,542,462.51	5,589,214.02
管理费用	1,331,270,539.10	1,173,364,133.72	916,133,545.67
财务费用	264,147,830.38	198,729,520.98	146,232,753.46
资产减值损失	255,254,046.73	26,584,087.37	94,641,48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79,997.59	-13,098,14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378,582.65	24,956,836.12	13,592,79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74,606.02	21,987,395.86	13,175,55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646,376.30	629,688,499.15	489,664,735.15
加：营业外收入	123,505,661.88	140,442,636.91	158,376,693.54
减：营业外支出	5,692,035.64	26,541,189.98	11,165,72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1,006.26	11,354,097.57	5,451,261.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460,002.54	743,589,946.08	636,875,706.39
减：所得税费用	205,777,284.35	230,112,379.82	201,127,28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682,718.19	513,477,566.26	435,748,41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961,530.29	475,927,656.24	385,981,959.36
少数股东损益	100,721,187.90	37,549,910.02	49,766,460.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3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3	0.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33,654,019.08	920,282.67	-29,868,423.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679,028,699.11	514,397,848.93	405,879,99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742,878.73	474,314,407.43	357,538,06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85,820.38	40,083,441.50	48,341,926.8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68,993,286.27	28,501,764,333.90	23,585,395,93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9,124.18	23,463,693.01	8,631,336.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553,080.62	1,490,115,261.50	417,146,69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57,235,491.07	30,015,343,288.41	24,011,173,97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36,805,243.18	21,632,043,109.45	18,617,835,68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2,835,663.06	3,980,296,025.72	3,263,511,87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829,181.26	1,150,301,532.41	913,754,08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7,052,222.59	1,694,541,889.81	1,459,077,7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6,522,310.09	28,457,182,557.39	24,254,179,4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86,819.02	1,558,160,731.02	-243,005,44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8,144.83	70,985,807.6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594,353.16	4,139,130.32	977,24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05,959.61	15,965,026.97	68,863,42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44,174.74	3,135,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48,56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12,632.34	94,225,064.95	142,889,229.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347,306.92	653,597,682.18	755,789,48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3,531,305.52	910,765,718.41	639,943,08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878,612.44	1,564,363,400.59	1,395,732,56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65,980.10	-1,470,138,335.64	-1,252,843,33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900,000.00	410,749,259.6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900,000.00	95,092,693.9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46,946,072.57	5,002,037,600.00	4,013,714,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0,000.00	1,020,852,533.39	31,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6,686,072.57	6,433,639,393.00	4,045,354,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54,283,054.45	3,452,649,850.00	2,560,961,429.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323,343.38	542,921,714.85	142,051,59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941,765.20	6,055,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54	-	1,007,532,53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6,609,081.37	3,995,571,564.85	3,710,545,55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23,008.80	2,438,067,828.15	334,808,74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23,509.02	-3,664,512.30	-2,193,12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699,316.94	2,522,425,711.23	-1,163,233,15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8,170,962.69	1,995,745,251.46	3,158,978,40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471,645.75	4,518,170,962.69	1,995,745,251.46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508,559.18		47,402,106.81			870,694,442.31	-2,353,334.98	540,074,499.91	3,422,309,15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3,508,559.18		47,402,106.81			870,694,442.31	-2,353,334.98	540,074,499.91	3,422,309,15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01,570.08		11,035,645.36	9,834,237.72		553,543,215.03	-1,324,256.06	274,132,014.94	827,519,286.91
（一）净利润							611,961,530.29		100,721,187.90	712,682,718.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24,894,395.50						-1,324,256.06	-7,435,367.52	-33,654,019.08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894,395.50					611,961,530.29	-1,324,256.06	93,285,820.38	679,028,699.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92,825.42							195,872,340.66	201,065,166.08
1. 股东投入资本									196,690,848.22	196,690,848.2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192,825.42							-818,507.56	4,374,317.86
（四）利润分配					9,834,237.72		-58,418,315.26		-16,049,911.40	-64,633,988.94
1. 提取盈余公积					9,834,237.72		-9,834,237.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0		-15,903,892.00	-63,903,892.00
4. 其他							-584,077.54		-146,019.40	-730,096.94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1,035,645.36					1,023,765.30	12,059,410.66
1. 本期提取				600,924,573.77					49,004,303.23	649,928,877.00
2. 本期使用				-589,888,928.41					-47,980,537.93	-637,869,466.34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153,210,129.26		58,437,752.17	9,834,237.72		1,424,237,657.34	-3,677,591.04	814,206,514.85	4,249,828,441.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00	-223,688,099.74		27,378,363.41			431,895,486.97	-2,276,891.92	390,214,270.38	2,473,523,12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50,000,000.00	-223,688,099.74		27,378,363.41			431,895,486.97	-2,276,891.92	390,214,270.38	2,473,523,12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0	90,179,540.56		20,023,743.40			438,798,955.34	-76,443.06	149,860,229.53	948,786,025.77
（一）净利润							475,927,656.24		37,549,910.02	513,477,566.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36,805.75						-76,443.06	2,533,531.48	920,282.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36,805.75					475,927,656.24	-76,443.06	40,083,441.50	514,397,848.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0	91,716,346.31							123,263,033.70	464,979,380.01
1. 股东投入资本	250,000,000.00	65,656,565.66							147,501,579.08	463,158,144.7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059,780.65							-24,238,545.38	1,821,235.27
（四）利润分配							-37,128,700.90		-13,898,480.48	-51,027,18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7,000,000.00		-13,800,551.40	-50,800,551.40
4. 其他							-128,700.90		-97,929.08	-226,629.98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0,023,743.40					412,234.81	20,435,978.21
1. 本期提取				400,126,333.24					38,604,448.03	438,730,781.27
2. 本期使用				-380,102,589.84					-38,192,213.22	-418,294,803.0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3,508,559.18		47,402,106.81			870,694,442.31	-2,353,334.98	540,074,499.91	3,422,309,154.8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00	-178,985,820.54		36,364,135.65			44,507,494.07	94,103.84	244,709,201.68	1,996,689,11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50,000,000.00	-178,985,820.54		36,364,135.65			44,507,494.07	94,103.84	244,709,201.68	1,996,689,11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02,279.20		-8,985,772.24			387,387,992.90	-2,370,995.76	145,505,068.70	476,834,014.40
（一）净利润							385,981,959.36		49,766,460.25	435,748,419.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072,894.25						-2,370,995.76	-1,424,533.38	-29,868,423.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072,894.25					385,981,959.36	-2,370,995.76	48,341,926.87	405,879,996.2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29,384.95							128,471,597.66	109,842,212.71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8,629,384.95							128,471,597.66	109,842,212.71
（四）利润分配							1,406,033.54		-31,334,034.00	-29,928,000.4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1,685,542.39	-31,685,542.39
4. 其他							1,406,033.54		351,508.39	1,757,541.93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8,985,772.24					25,578.17	-8,960,194.07
1. 本期提取				323,191,862.39					26,348,188.49	349,540,050.88
2. 本期使用				-332,177,634.63					-26,322,610.32	-358,500,244.95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0.00	-223,688,099.74		27,378,363.41			431,895,486.97	-2,276,891.92	390,214,270.38	2,473,523,129.1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540,459.47	2,387,278,401.22	152,755,727.05
应收账款		300,000.00	300,000.00
预付款项	1,760,526.00	473,600.00	
应收股利	11,919,871.66	138,761,782.15	2,554,189.48
其他应收款	921,323,298.14	1,072,047,251.78	1,181,334,525.23
流动资产合计	1,664,544,155.27	3,598,861,035.15	1,336,944,441.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52,591,916.41	2,791,426,916.41	2,583,287,077.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01,624.35	5,843,045.73	3,106,967.15
无形资产	2,090,129.21	123,87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3,583,669.97	2,797,393,841.74	2,586,394,044.35
资产总计	4,728,127,825.24	6,396,254,876.89	3,923,338,486.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84,575.61	3,327,590.70	232,087.18
应交税费	300,468.16	157,726.73	161,619.14
其他应付款	1,662,032,925.94	3,379,402,081.11	1,250,192,530.58
流动负债合计	1,664,417,969.71	3,382,887,398.54	1,250,586,236.9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64,417,969.71	3,382,887,398.54	1,250,586,236.90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1,8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0,932,639.88	930,932,639.88	865,276,074.22

盈余公积	9,834,237.72		
未分配利润	22,942,977.93	-17,565,161.53	-42,523,825.01
股东权益合计	3,063,709,855.53	3,013,367,478.35	2,672,752,249.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28,127,825.24	6,396,254,876.89	3,923,338,486.11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908,553.80	70,706,548.53	44,890,041.68
财务费用	-21,522,980.98	-8,008,590.65	-2,617,553.2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727,950.00	124,656,621.36	2,708,79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342,377.18	61,958,663.48	-39,563,690.91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5,28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86.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42,377.18	61,958,663.48	-39,568,277.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42,377.18	61,958,663.48	-39,568,277.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342,377.18	61,958,663.48	-39,568,277.39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3,528,823.65	5,494,779,565.86	2,522,433,58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3,528,823.65	5,494,779,565.86	2,522,433,58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09,077.47	30,328,978.85	18,228,52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6,07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8,217,535.97	3,678,902,537.22	3,116,698,12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2,102,693.07	3,709,231,516.07	3,134,926,65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73,869.42	1,785,548,049.79	-612,493,06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0,989,860.49	151,920,086.99	154,60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24,31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89,860.49	151,920,086.99	82,479,61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8,099.50	3,464,842.78	839,5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165,000.00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803,099.50	253,464,842.78	839,5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760.99	-101,544,755.79	81,640,10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656,565.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00	815,656,565.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350,833.32	265,137,18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350,833.32	265,137,18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350,833.32	550,519,380.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737,941.75	2,234,522,674.17	-530,852,96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278,401.22	152,755,727.05	683,608,69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540,459.47	2,387,278,401.22	152,755,727.05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930,932,639.88					-17,565,161.53	3,013,367,47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930,932,639.88					-17,565,161.53	3,013,367,47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34,237.72		40,508,139.46	50,342,377.18
（一）净利润							98,342,377.18	98,342,377.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342,377.18	98,342,377.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834,237.72		-57,834,237.72	-4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834,237.72		-9,834,237.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8,000,000.00	-48,00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930,932,639.88			9,834,237.72		22,942,977.93	3,063,709,855.5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00	865,276,074.22					-42,523,825.01	2,672,752,24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50,000,000.00	865,276,074.22					-42,523,825.01	2,672,752,24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0	65,656,565.66					24,958,663.48	340,615,229.14
（一）净利润							61,958,663.48	61,958,663.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958,663.48	61,958,663.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0	65,656,565.66						315,656,565.66
1. 股东投入资本	250,000,000.00	65,656,565.66						315,656,565.6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000,000.00	-3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7,000,000.00	-37,00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930,932,639.88					-17,565,161.53	3,013,367,478.3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00	865,276,074.22					-2,955,547.62	2,712,320,52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50,000,000.00	865,276,074.22					-2,955,547.62	2,712,320,52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68,277.39	-39,568,277.39
（一）净利润							-39,568,277.39	-39,568,277.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568,277.39	-39,568,277.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0,000,000.00	865,276,074.22					-42,523,825.01	2,672,752,249.2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建筑施工	24,995.22	核工业工程建筑及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等	37,632.6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施工	38,000.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49,142.83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建筑施工	13,700.00	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核工程、土石方工程等	20,240.00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建筑施工	19,600.00	核工业设备安装，工业设备安装检修等	26,667.82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建筑施工	56,006.00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94,545.81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壹级)等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施工	16,500.00	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承包等	19,143.01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软件	2,069.56	技术开发、咨询等	3,003.50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建筑施工	10,0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13,326.17
郑州中核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工程勘察	1,800.00	岩土工程勘察等	1,810.78
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6,791.00	混凝土的生产、运输、泵送, 混凝土制品的设计, 技术咨询等	14,746.61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建筑施工	25,000.00	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工程咨询等	25,000.00

(二)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情况

2011 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276,951,313.18	-2,627,953.42
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996,934.50	-3,065.50
中核混凝土江苏有限公司	47,665,656.10	-3,370,037.90
香港德兴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	227,827,640.54	
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中核坤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505.10	-555,905.10

说明:

1、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南京中核华兴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核混凝土江苏有限公司系本年新设立公司。

2、香港德兴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HK0611, 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行使持有的香港德兴集团有限公司(HK0611)可转换债券换股权与一致行动人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累计持股 41.35%, 成为香港德兴集团有限

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德兴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国际有限公司。

3、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1.50% 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更名为重庆中核坤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核建设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说明：子公司中核建设工程（武汉）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注销，该公司自成立日起至注销日无业务发生。

2012 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核二三建筑有限公司	48,864,492.85	-1,135,507.15
中核二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南京汉坤置业有限公司	23,630,988.01	-369,011.99

说明：中核二三建筑有限公司、中核二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汉坤置业有限公司系本年新设立子公司。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江苏中核华兴劳务有限公司	3,135,143.43	895,676.45

说明：子公司江苏中核华兴劳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挂牌出售，处置对价为 3,135,100.00 元。

2013 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中核华辰建设有限公司	249,168,869.64	-831,130.36
中核安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16,282.48	16,282.48
中核中原（蚌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12,759.72	12,759.72
中核弘盛智能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2,838,054.45	-161,945.55
中核中原建设工程（临沂）有限公司	9,637,793.25	-362,206.75
成都中核北改投资有限公司	98,265,912.36	-1,734,087.64
恩施中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27,897.44	27,897.44
浙江中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9,891,578.19	-108,421.81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4,560,007.10	4,650,007.10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8,293,311.18	8,293,311.18
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说明：上述子公司均系 2013 年度新设成立，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期末已处置。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797,815.46	-4,360,724.12
East Ki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77,896,065.26	-5,871,125.66
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690,063.45	-14,125.64
中核二三建筑有限公司	44,248,700.23	-4,615,792.62
昆山中核钢构有限公司	1,633,304.86	1,863,668.86

说明：

1、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East Ki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已转让，已将 2013 年度持有期间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

2、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核二三建筑有限公司期末已处于清算状态，已将 2013 年度利润表纳入合并报表。

3、昆山中核钢构有限公司本期已清算注销。

（三）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行使持有的香港德兴集团有限公司 1.5 亿港元可换股债券换股权获得了香港德兴集团有限公司 31.01% 的权益。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121,534,822.72 元。

香港德兴集团有限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经营、物业投资以及酒店经营业务。在被合并之前，香港德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陈树杰先生。

2、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零对价收购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1.50% 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收购日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6.64 万元。

（四）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公司名称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	1 澳门元=0.7588 元	1 澳门元=0.7804 元	1 澳门元=0.7886 元
中和华兴发展有限公司	1 新加坡元=4.7845 元	1 新加坡元=5.0929 元	1 新加坡元=4.8692 元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币=0.7862 元	1 港币=0.8108 元	1 港币=0.8107 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股东权益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

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10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下述以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保证金、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0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80	8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本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成员企业（一般指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则如下：①本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成员企业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②本公司应收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本部的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③本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下属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收款项，应在逐一分析债务方所处行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如果债务方不存在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资不抵债、清理整顿、清算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债务方已不再持续经营、或处于已关停、待关停状态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

账准备。如果债务方确无任何可回收的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未完施工、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五五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执行建造合同过程中，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费用。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股东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吊机组）、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子公司中核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核电项目生产商品砼所用搅拌车等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专用设备	20-30	5	3.17-4.75
运输工具	8	5	11.88
其他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专用设备	20-30	5	3.17-4.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根据每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收益期确定。

（十八）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确认

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存货成本或劳务成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费用。

2、计量

（1）货币性职工薪酬

具有明确计提标准的根据受益对象按标准分别计入成本或费用，没有具有明确计提标准的依据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情况，分别计入成本或费用。

（2）非货币性职工薪酬

以自身产品提供给职工，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将拥有或租赁的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根据受益对象将资产折旧或租金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向职工提供企业支付补贴后的商品或服务，以服务年限内平均摊销额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

3、解除劳动关系补偿（或称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4、企业年金基金

企业年金指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年金本金和因本金用于运营后产生的年金收益。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一）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

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二）提供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建造合同

对于提供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并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二十四) 福利成本

本公司对离退休及内部退养员工除参加统一社会保障体系之外，还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等为上述人员提供生活补贴，并按月发放。本公司承担的义务为上述人员在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补偿，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委托独立的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对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重新计量在后续期间内不递延至损益。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确认的离职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按照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及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进行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安全生产使用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察总局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6、17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1、5、7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5	15、16.5、25	15、24、25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二三（香港）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适用香港所在地法定所得税税率 16.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优惠

子公司北京中核华辉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优惠

子公司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海国税200906JMS0900139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备案,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海国税201206JMS0800109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备案,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规定自2012年至2014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中核二三核电检修有限公司及深圳施英达管道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2011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的税收优惠,2012年按25%税率执行。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现金	1,417.45

银行存款	253,061.41
其他货币资金	25,871.70
合 计	280,350.57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9.42	0.51%	3,669.42	9.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641,906.00	88.87%	30,761.35	83.74%
不计提坏账组合	74,451.69	10.31%	-	-
组合小计	716,357.69	99.17%	30,761.35	83.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5.02	0.32%	2,305.02	6.27%
合 计	722,332.13	100.00%	36,735.79	100.00%

（三）预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4,272.28	91.67%
1至2年	16,490.66	4.97%
2至3年	6,292.88	1.90%
3年以上	4,879.29	1.47%
合 计	331,935.12	100.00%

（四）存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68,774.90	27.3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5,686.43	4.65%
库存商品	6,960.45	0.71%
周转材料	31,089.42	3.16%
工程施工	627,469.10	63.82%
开发成本	-	-
其他	3,264.97	0.33%
合计	983,245.26	100.00%

（五）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42,237.77	44.85%
机器设备	83,437.26	26.31%
专用设备	52,432.86	16.53%
运输工具	23,505.58	7.41%
其他	15,494.74	4.89%
合计	317,108.22	100.0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5,242.25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72,500.00
信用借款	303,408.33
合计	401,150.58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3,930.31	84.20%
1—2年（含2年）	75,021.29	10.12%
2—3年（含3年）	22,868.83	3.09%
3年以上	19,175.46	2.59%
合计	740,995.89	100.00%

（三）预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12,010.66
1至2年	182,754.02
2至3年	18,947.28
3年以上	4,683.64
合计	1,118,395.59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20,508.07
1 至 2 年	29,350.69
2 至 3 年	13,192.66
3 年以上	24,944.71
合 计	187,996.13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10,000.00	210,000.00	185,000.00
资本公积	-15,321.01	-13,350.86	-22,368.81
专项储备	5,843.78	4,740.21	2,737.84
盈余公积	983.42	-	-
未分配利润	142,423.77	87,069.44	43,189.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7.76	-235.33	-22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3,562.19	288,223.47	208,330.89
少数股东权益	81,420.65	54,007.45	39,021.43
股东权益合计	424,982.84	342,230.92	247,352.31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8.68	155,816.07	-24,30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6.60	-147,013.83	-125,28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2.30	243,806.78	33,480.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2.35	-366.45	-21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69.93	252,242.57	-116,323.32

十、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或仲裁

具体情况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和“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未结清保函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种类	币种	2013.12.31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57,401.3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875,061.11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25,077.99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65,186.2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362,016.09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19,305.82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保函	人民币	24,336.89
合 计		—	1,428,385.54

3、其他或有事项

子公司中核中原建公司承接的太原市西华苑保障性住房项目至2013年12月31日应交税金3,050万元，欠付工程款6,456万元。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提前赎回可转换债券

子公司中核二三国际有限公司2014年1月20日发布关于“提前赎回部分可

转股债券”的公告，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完成了提前赎回港币 24,000,000.00 元的可转股债券。

设立子公司

1、经公司 2013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吊装业务进行分拆，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中核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海盐，法定代表人为张军。经营范围为“承揽吊装工程；吊装设计、方案制作与咨询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与买卖；工程机械设备的采购、组装、拆卸、加工、制作和维护；工程机械设备相关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和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中核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为湖北武汉，法定代表人为孙杰。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材料、新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场地、房屋租赁；会展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根据公司章程，由祖斌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十一、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35,256.59	-45,496.34	23,305,914.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09,651.60	120,813,020.49	117,795,50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402,051.55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79,997.59	-13,098,148.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79,625.73	-6,866,077.22	6,109,556.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594,163.93	-16,470,996.9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1,029,454.64	18,612,507.74	-6,168,560.00
所得税的影响数；	-39,315,792.98	-28,503,086.74	-36,803,889.43
合计	129,167,171.50	74,441,722.47	104,238,521.81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0.93	0.91	0.88
速动比率（倍）	0.57	0.57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0%	52.89%	3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29%	88.23%	89.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 占净资产比例	1.80%	2.17%	3.25%
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7	5.95	6.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1	3.84	4.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559.86	127,703.83	108,188.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6	6.12	7.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37	0.74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2	1.20	-0.6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9%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4%	0.23	0.23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1%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0%	0.20	0.20
201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9%	0.15	0.1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

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建集团主营业务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221号),中国核建集团及中国信达分别将其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中国核建集团委托中水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中水公司评估出具了《中国核建集团主营业务整体重组改制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098号)。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基本原则,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经评估人员校核比较,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评估报告假设条件下,中国核建集团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为150,522.35万元,总负债为18,436.84万元,净资产为132,085.51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33,486.70万元,负债总额为18,436.84万元,净资产价值为215,049.86万元,评估增值82,964.35万元,增值率为62.81%。本公司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增值,非流动资产账面值1,305,683,628.58元,评估值2,135,551,036.86元,增值额829,643,508.28元,增值率63.54%。上述评估结果业经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建集团整体重组改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第1450号)批准。

(二) 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为发起设立本公司,中国核建集团聘请华源评估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组改制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华源评估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华源[2010](估)字第119号)。进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共62宗,

土地总面积 1,164,026.20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 54,793.5774 万元，其中，作价出资土地 14 宗，面积 355,771.62 平方米，评估地价 15,026.29 万元；出让土地 48 宗，出让土地面积 808,254.58 平方米，评估地价 39,767.2874 万元。

十四、验资情况

（一）设立时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主营业务改制及重组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资委的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0,000,000.00 元，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合计 2,715,276,074.22 元，折股比例 68.133%，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足。

上述货币出资及股权出资已经全部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前缴足，并经大信审验，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121 号）及《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130 号）。

1、设立时第一期验资

根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121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首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 555,000,000 元，折合注册资本 555,000,000 元。中国核建集团认缴注册资本中的 439,560,000 元，中国信达认缴 82,417,500 元，航天投资认缴 27,472,500 元，中国国新认缴 5,550,000 元。前述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2、设立时第二期验资

根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130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核建集团第二期缴纳出资 1,710,938,650.78 元，为其在相关下属企业中的股权等非货币资产共计 1,710,938,650.78 元，收到中国信达第二期出资 320,800,997.02 元，为其在相关下属企业中的股权等非货币资产共计 320,800,997.02 元，收到航天投资货币出资款 106,933,665.68 元，收到中国国新货币出资款 21,602,760.74 元，以上出资共 2,160,276,074.22 元，折合实收资本 1,295,000,000.00 元，其余 865,276,074.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设立后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资 315,656,565.66 元，其中 250,000,000.00 元增加股本，65,656,565.66 元增加资本公积。上述货币出资已经大信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1-0019 号），审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2,1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30,932,639.88 元。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

（一）我国宏观经济走势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军工工程建设、核电工程建设和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三大板块构成，军工工程和核电工程建设业务受国家国防预算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国GDP增速分别为9.3%、7.7%和7.7%，这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当前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未来国内经济面临的发展环境比较复杂。虽然我国面临城镇化等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如果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规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核电行业政策

核电工程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2013年，本公司核电工程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为44.48%，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国家制定的关于可再生能源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核安全规划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所处的核电工程建设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也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2011年3月日本福岛发生核泄漏事故后，我国发布调整后的《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与《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未来，如果我国在核安全、核电安全、核电其他产业的行业发展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核电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波动

本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其他费用，其中，材料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40%-50%，人工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20%-30%。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大宗材料（如钢材、水泥、砂石等），部分工艺材料以及消耗性材料。本公司一般采取业主采购、公司自主采购两种采购模式，如果在公司自主采购模式下的材料价格上涨，或者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比例，将使公司承担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由于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劳动者保护的加强及建筑行业人力资源紧缺局面的显现，人力资源价格不断上升，给行业及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未来期间，如果人力成本继续上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四）经营管理水平

1、内部管理与成本控制能力

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作为重要任务。公司已形成了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及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实施核电大宗材料集中采购，优化机械、人员等项目资源配置，开展降本增效活动，建立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严控项目成本费用，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2、拓展经营模式

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在拓展工业与民用业务时，积极转变经营模式，逐步从单一的工程承包商向投资与建设并举的综合承包商转变。国际大型承包商的发展实践表明，发展以投融资为主的工程承包业务是提高企业竞争力、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的重要途径。参与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并使公司更有效的、更全面的控制工程成本，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和稳定的现金流入，但另一方面也会增加公司的资金投入，加大公

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受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影响，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构成。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24%、75.73%和75.68%，其中，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27%、28.48%及29.40%，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7%、19.57%和20.50%，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0%、16.31%和8.38%。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76%、24.27%和24.32%。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专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为主，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87%、10.87%和9.48%，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地，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9%、1.69%和1.45%，本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在建BT业务的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7%、5.88%和8.3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350.57	8.38%	474,521.87	16.31%	221,583.06	9.60%
应收票据	18,345.81	0.55%	15,071.94	0.52%	8,114.11	0.35%
应收账款	685,596.33	20.50%	569,084.41	19.57%	352,339.08	15.27%
预付款项	331,935.12	9.93%	142,913.95	4.91%	139,207.73	6.03%

应收利息	-	-	-	-	40.25	0.00%
应收股利	288.80	0.01%	602.23	0.02%	674.76	0.03%
其他应收款	229,778.54	6.87%	171,265.34	5.89%	245,998.52	10.66%
存货	983,245.26	29.40%	828,290.25	28.48%	721,663.16	31.27%
其他流动资产	1,420.30	0.04%	1,099.59	0.04%	617.22	0.03%
流动资产合计	2,530,960.73	75.68%	2,202,849.58	75.73%	1,690,237.88	7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8	0.00%	90.00	0.00%	117.90	0.01%
长期应收款	278,742.51	8.34%	171,034.80	5.88%	96,275.60	4.17%
长期股权投资	49,213.53	1.47%	45,857.75	1.58%	34,874.56	1.51%
投资性房地产	3,045.84	0.09%	3,238.34	0.11%	3,430.83	0.15%
固定资产	317,108.22	9.48%	316,051.80	10.87%	273,949.30	11.87%
在建工程	37,728.16	1.13%	32,894.46	1.13%	49,566.47	2.15%
工程物资	-	-	-	-	3.09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58.96	0.00%	126.50	0.00%	175.12	0.01%
无形资产	48,428.41	1.45%	49,299.28	1.69%	52,844.63	2.29%
商誉	5,347.87	0.16%	5,867.92	0.20%	5,867.92	0.25%
长期待摊费用	1,267.26	0.04%	1,262.39	0.04%	13,259.60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87.07	0.65%	16,109.00	0.55%	17,254.04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40.37	1.50%	63,989.47	2.20%	70,062.59	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264.27	24.32%	705,821.72	24.27%	617,681.65	26.76%
资产总计	3,344,225.00	100.00%	2,908,671.30	100.00%	2,307,919.53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221,583.06万元、474,521.87万元和280,350.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0%、16.31%和8.38%。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2011年12月31日增长114.1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在2012年初收回了2011年末公司集中存放在集团公司的资金，使得公司201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2011年末余额高。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2012年12月31日下降40.9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长25.77%，业务规模的增长特别是BT业务的开展

使得公司资金支出金额较高。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21,703.40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存款和司法冻结存款。

(2) 应收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52,339.08万元、569,084.41万元和685,596.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7%、19.57%和20.5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20.85%、25.83%和27.09%。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工程结算款、质量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受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61.52%。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2012年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29.44%，同时受国家紧缩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该类业务应收账款增幅较大。②随着工程结算收入的增长，业主扣留的工程质保金相应增加。③2012年度包括秦山二扩等重大项目的变更、索赔事项得到业主确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种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9.42	0.51%	3,669.42	9.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641,906.00	88.87%	30,761.35	83.74%
不计提坏账组合	74,451.69	10.31%	0.00	0.00%
组合小计	716,357.69	99.17%	30,761.35	83.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5.02	0.32%	2,305.02	6.27%
合计	722,332.13	100.00%	36,735.79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本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和一年至两年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386,914.90	60.28%	424,793.46	74.77%	226,140.07	64.30%
6 个月-1 年	96,669.63	15.06%	54,491.52	9.59%	54,653.23	15.54%
1—2 年	99,288.09	15.47%	46,218.39	8.14%	39,130.61	11.13%
2—3 年	23,125.90	3.60%	20,584.89	3.62%	11,859.31	3.37%
3—4 年	18,132.45	2.82%	6,296.07	1.11%	14,141.07	4.02%
4—5 年	4,348.56	0.68%	11,192.04	1.97%	2,607.20	0.74%
5 年以上	13,426.47	2.09%	4,548.38	0.80%	3,191.01	0.91%
合计	641,906.00	100.00%	568,124.76	100.00%	351,722.50	100.00%

本公司针对不同应收账款类别制定了严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9,019.02万元、22,687.19万元和36,735.79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为5.12%、3.83%和5.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84.75	6 个月以内	3.93%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36.80	6 个月以内	3.65%
天津晋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7.29	1-4 年	3.26%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60.00	0-3 年	2.07%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8.47	1 年以内	2.04%
合计		108,007.31		14.95%

本公司制订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单项重大应收账款或者单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

测试，对于其他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本公司	中国化学	中国铁建	中国中铁	中国中冶	中国建筑	中国电建	葛洲坝
半年以内	0%	1%	0%	1%	5%	5%	1%	0%
半年至 1 年	5%	1%	1%	1%	5%	5%	1%	5%
1-2 年	8%	3%	5%	5%	10%	10%	2%	8%
2-3 年	10%	10%	10%	10%	30%	20%	10%	10%
3-4 年	20%	20%	30%	30%	50%	50%	20%	20%
4-5 年	30%	50%	30%	30%	80%	50%	20%	30%
5-7 年	80%	80%	80%	50%-80%	100%	100%	80%	80%
7 年以上	80%	80%	80%	50%-80%	100%	100%	80%	8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显著差异。

(3) 预付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39,207.73万元、142,913.95万元和331,935.1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3%、4.91%和9.9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4%、6.49%和13.11%。本公司预付账款的构成主要为预付分包商的工程款和供应商的材料款。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189,021.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给分包商的款项以及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增长。

本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4,272.28	91.67%	106,329.54	74.40%	106,250.42	76.33%
1至2年	16,490.66	4.97%	24,873.45	17.40%	23,093.62	16.59%
2至3年	6,292.88	1.90%	6,249.90	4.37%	7,825.56	5.62%

3年以上	4,879.29	1.47%	5,461.06	3.82%	2,038.13	1.46%
合计	331,935.12	100.00%	142,913.95	100.00%	139,207.73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45,998.52万元、171,265.34万元和229,778.5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6%、5.89%和6.8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5%、7.77%和9.08%。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74,733.1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2年1月收回了存放在中国核建集团集中管理的100,753.25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发生主体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5.08	借款
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履约保证金
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129.00	借款
深圳华昱东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东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8.54	股权转让款

根据中核二二公司与中开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核二二公司为中开建设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贷款，为期一年，中核二二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1,500万元。根据中核五公司与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合同》，中核五公司为四川新力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华清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建设提供1.8亿元的融资款，年化融资利率为10%。

(5) 存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21,663.16万元、828,290.25万元和983,245.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31.27%、28.48%和29.40%，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70%、37.60%和38.85%。公司存货的构成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公司存货结构体现了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特点。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占存货比例较大，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占存货的比例为63.82%。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在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时，将根据完工进度计提预计合同损失，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5,244.31万元、1,203.78万元和9,516.31万元。2012年度，公司转回的存货跌价损失3,424.70万元，主要是中核华兴公司的部分工业与民用工程项目预计结算价格大于预计总成本，将原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回。

本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68,774.90	27.34%	180,133.86	21.75%	178,358.96	24.7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5,686.43	4.65%	16,310.72	1.97%	13,473.40	1.87%
库存商品	6,960.45	0.71%	5,869.54	0.71%	3,857.08	0.53%
周转材料	31,089.42	3.16%	37,269.38	4.50%	40,628.86	5.63%
工程施工	627,469.10	63.82%	569,155.97	68.71%	475,938.14	65.95%
开发成本	-	-	16,993.62	2.05%	8,635.44	1.20%
其他	3,264.97	0.33%	2,557.16	0.31%	771.28	0.11%
合计	983,245.26	100.00%	828,290.25	100.00%	721,663.16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前十项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
1	台山核电厂一期 1#&2#机组核岛安装工程	35,703.09
2	三门核电工程安装工程	27,921.91

3	福建福清核电站一期工程	22,335.29
4	广西防城港核电站一期 1#2#机组核岛安装工程	21,742.19
5	海阳核电一期核岛土建施工合同	20,859.99
6	福清核电站 1、2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	18,010.08
7	秦山核电站扩建项目核岛安装	15,378.07
8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浒溪还房二期工程	10,315.13
9	福清核电站 3、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	9,999.85
10	福建福清核电站二期工程	9,329.09
合计		191,594.68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分别为34,874.56万元、45,857.75万元和49,213.5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1.58%和1.47%，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6.50%和6.05%。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合营公司股权投资、联营公司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合营公司股权投资余额为22,541.16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的比例为45.77%；对联营公司股权投资余额为6,020.69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的比例为12.22%。

(7) 固定资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73,949.30万元、316,051.80万元和317,108.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87%、10.87%和9.48%，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35%、44.78%和38.9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增长42,102.5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核二三公司的核电建造研发项目47,775.98万元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42,237.77	44.85%	136,803.83	43.29%	90,521.52	33.04%
机器设备	83,437.26	26.31%	85,338.98	27.00%	86,090.71	31.43%
专用设备	52,432.86	16.53%	52,369.64	16.57%	52,678.58	19.23%
运输工具	23,505.58	7.41%	23,592.65	7.46%	25,435.12	9.28%
其他	15,494.74	4.89%	17,946.68	5.68%	19,223.37	7.02%
合计	317,108.22	100.00%	316,051.80	100.00%	273,949.30	100.00%

本公司根据使用的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合理估计使用寿命和折旧年限，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专用设备为大型吊装设备，公司根据年均吊装次数，确定大型吊装设备等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20年至30年。本公司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专用设备	20-30	5	3.17-4.75
运输工具	8	5	11.88
其他	5	5	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专用设备	20-30	5	3.17-4.75

中国化学：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4.85-2.43
机器设备	4-14	3	24.25-6.93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电子设备	4-8	3	24.25-12.13
其他设备	5-14	3	19.40-6.93

中国铁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施工机械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生产设备	10	5	9.50
测量及试验设备	5	5	19.00
其他固定资产	5	5	19.00

中国中铁：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0-5	1.90-6.67
施工设备	8-15	0-5	6.33-12.50
工业生产设备	8-18	0-5	5.28-12.50
试验设备及仪器	5-10	0-5	9.50-20.00
运输设备	4-12	0-5	7.92-25.00
其他设备	3-10	0-5	9.50-33.33

中国中冶：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普通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2.38-6.47
临时设施类房屋及建筑物	3-5	3-5	19.00-32.33
机器设备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5-12	3-5	7.92-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3-5	7.92-19.40

中国建筑：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0-5	9.5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0-5	9.50-20.00

中国电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8-35	1-5	2.71-12.38
机器设备	5-12	1-5	7.92-19.8
发电及输变电设备	20-35	3-5	1.90-3.23
运输设备	8	1-5	11.88-12.38
水电站大坝及其他建筑物	55		1.82
其他	5-8	1-5	11.88-19.8

中国交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	3.3-5
船舶	10-25	根据国际市场船舶废钢价格计算确定	原值减净残值后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算
运输工具	5	-	20
机器设备	5-10	-	10-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	20-33.3
临时设施	2-3	-	33.3-50

葛洲坝: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5-40	5	6.33-2.38
机器设备	4-18	5	23.75-5.28
运输设备	6-12	5	15.83-7.92
电子设备	5-10	5	19-9.50
其他设备	4-14	5	23.75-6.79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年报

(8) 在建工程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49,566.47万元、32,894.46万元和37,728.16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1.13%和1.13%,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2%、4.66%和4.64%。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南京滨江核电模块化生产基地	30,771.61
望江花园 1 号楼	2,989.35
南方科技大厦	3,106.21
其他小项工程	860.99
合计	37,728.16

(9) 无形资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52,844.63万元、49,299.28万元和48,428.4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9%、1.69%和1.45%，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6%、6.98%和5.9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84.21%。

2、负债结构分析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060,567.22万元、2,566,440.38万元和2,919,242.15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28%、88.23%和87.2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有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为93.4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51%。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与公司所处的行业密切相关。由于建造合同执行期一般较长，公司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依靠间接融资和增加经营性负债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间接融资主要来自短期银行贷款，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应付分包商及供应商的款项、项目执行过程中业主或发包方按照约定先行支付部分合同价款、工程结算款超过已累计发生的成本与毛利的部分形成的预收款项。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150.58	13.74%	267,664.28	10.43%	215,325.50	10.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6.74	0.01%	6,199.08	0.24%	14,344.53	0.70%
应付票据	147,250.39	5.04%	147,292.10	5.74%	146,593.18	7.11%
应付账款	740,995.89	25.38%	602,877.58	23.49%	402,739.83	19.55%
预收款项	1,118,395.59	38.31%	988,866.06	38.53%	851,340.94	41.32%
应付职工薪酬	42,612.14	1.46%	27,469.39	1.07%	21,165.84	1.03%
应交税费	70,804.78	2.43%	41,514.36	1.62%	34,087.40	1.65%
应付利息	0.00	0.00%	173.74	0.01%	157.75	0.01%
应付股利	168.54	0.01%	1,379.41	0.05%	3,952.61	0.19%
其他应付款	187,996.13	6.44%	323,582.59	12.61%	223,403.97	1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16.23	0.67%	16,400.00	0.64%	6,200.00	0.30%
流动负债合计	2,729,147.00	93.49%	2,423,418.59	94.43%	1,919,311.55	9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902.00	2.53%	59,500.00	2.32%	46,100.00	2.24%
应付债券	0.00	0.00%	5,228.34	0.20%	3,605.14	0.17%
长期应付款	84,677.66	2.90%	39,635.20	1.54%	44,057.43	2.14%
专项应付款	971.25	0.03%	1,703.22	0.07%	2,367.82	0.11%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46	0.01%	266.67	0.01%	-7.62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279.78	1.04%	36,688.36	1.43%	45,132.89	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95.15	6.51%	143,021.79	5.57%	141,255.67	6.86%
负债合计	2,919,242.15	100.00%	2,566,440.38	100.00%	2,060,567.22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15,325.50万元、267,664.28万元和401,150.5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45%、10.43%和13.74%。受工程施工业务特点影响，业务规模的增长将带来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09%和25.77%，受此影响，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短期借款分别较上年增长24.31%

和49.87%。

(2) 应付票据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46,593.18万元、147,292.10万元和147,250.39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11%、5.74%和5.04%。公司的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6,049.56	85.60%	137,222.90	93.16%	128,904.39	87.93%
商业承兑汇票	21,200.83	14.40%	10,069.20	6.84%	17,688.79	12.07%
合计	147,250.39	100.00%	147,292.10	100.00%	146,593.18	100.00%

(3) 应付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02,739.83万元、602,877.58万元和740,995.8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55%、23.49%和25.38%。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分包方工程款和供应商的材料费。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3,930.31	84.20%	506,999.71	84.10%	338,672.02	84.09%
1—2年（含2年）	75,021.29	10.12%	64,133.93	10.64%	36,535.46	9.07%
2—3年（含3年）	22,868.83	3.09%	15,460.17	2.56%	17,637.89	4.38%
3年以上	19,175.46	2.59%	16,283.77	2.70%	9,894.45	2.46%
合计	740,995.89	100.00%	602,877.58	100.00%	402,739.8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开工项目较多，公司应付供应商及

分包商的款项相应增加，应付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应付账款的增长幅度较大。

(4) 预收款项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851,340.94万元、988,866.06万元和1,118,395.5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32%、38.53%和38.31%。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业主预先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工程结算款超过已累计发生的成本及毛利的部分款项。

(5) 其他应付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3,403.97万元、323,582.59万元和187,996.1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84%、12.61%和6.44%。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内容为保证金、应付中国核建集团资金往来及特别分红等款项。

本公司成立后，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资金整体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中国核建集团集中进行贷款，并按照公允的成本提供给成员企业使用。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比2012年12月31日下降135,586.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偿还中国核建集团158,000.00万元。

(6) 长期借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6,100.00万元、59,500.00万元和73,902.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4%、2.32%和2.53%。

(7) 应付债券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605.14万元、5,228.34万元和0万元。本公司应付债券为本公司子香港德兴集团发行的零息可换股债券。

(8) 长期应付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44,057.43万元、39,635.20万元和84,677.6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4%、1.54%和2.90%。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预提“离休、退休及内退”三类人员福利负债及融资租赁款构成。201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付余额为84,677.66万元，其中，三类人员精算费用为38,333.20万元，为应付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福利费；融资租赁款46,344.46万元，为公司子公司中原建采取售后租回方式购买吊车设备应付的融资租赁款。

本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类人员精算费用	38,333.20	45.27%	39,635.20	100.00%	43,757.60	99.32%
融资租赁款	46,344.46	54.73%	0	0.00%	299.83	0.68%
合计	84,677.66	100.00%	39,635.20	100.00%	44,057.43	100.00%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重组改制方案，中国核建集团为本公司设立前的离、退休及内退人员提供津贴、医疗费用等统筹外福利，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下属企业的“离、退休及内退”三类人员费用的进行了精算评估。福利负债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长期应付款，以后各期根据实际支付的相关福利费用冲减长期应付款。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和资本结构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3	0.91	0.88

速动比率（倍）	0.57	0.57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0%	52.89%	3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29%	88.23%	89.28%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559.86	127,703.83	108,188.45
利息保障倍数	5.26	6.12	7.6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77,928.68	155,816.07	-24,300.54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自身经营积累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主要靠间接融资支持公司提高经营规模，使得公司债务总额相应增加。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本公司拟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一步扩大股权融资比例，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20%，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87.29%。总体而言，本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资产流动性较强，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收账款项余额为1,118,395.5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8.31%。该等款项为业主或发包方按照约定先行支付部分合同价款、工程结算款超过已累计发生的成本与毛利的部分形成，随着建造合同的执行，预收款项在未来逐步转为结算收入，一般不会产生现金流出，不会造成本公司偿债的流动性风险。

（2）本公司已与境内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并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600.00亿元。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情况

单位：次/年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1.20	1.1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0	6.18	-
存货周转率	4.10	3.82	-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略有降低，主要是公司开拓市场项目，前期投入增加，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没有显著差异。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度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中国化学	0.95	10.48	4.93
中国铁建	1.14	6.25	2.83
中国中铁	0.0023	4.04	3.93
中国中冶	0.0017	2.29	2.45
中国建筑	0.95	8.27	2.08
中国电建	0.70	7.28	2.46
中国交建	0.70	5.99	3.16
葛洲坝	0.73	14.67	2.21
平均值	0.65	7.41	3.01
本公司	1.20	5.70	4.10

数据来源：wind

三、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由2011年的2,478,577.11万元增

长至2013年的3,743,613.5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90%；同期净利润由43,574.84万元增长至71,268.2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7.89%。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3,743,613.52	100.00%	2,976,513.71	100.00%	2,478,577.11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3,675,944.74	98.19%	2,914,730.72	97.92%	2,430,969.91	98.08%
营业成本	3,370,493.95	90.03%	2,680,124.12	90.04%	2,237,073.66	90.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336.98	3.19%	94,084.58	3.16%	77,636.55	3.13%
销售费用	1,046.57	0.03%	654.25	0.02%	558.92	0.02%
管理费用	133,127.05	3.56%	117,336.41	3.94%	91,613.35	3.70%
财务费用	26,414.78	0.71%	19,872.95	0.67%	14,623.28	0.59%
资产减值损失	25,525.40	0.68%	2,658.41	0.09%	9,464.15	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8.00	0.09%	-1,309.81	-0.04%	0.00	0.00%
投资收益	9,137.86	0.24%	2,495.68	0.08%	1,359.28	0.05%
三、营业利润	80,064.64	2.14%	62,968.85	2.12%	48,966.47	1.98%
营业外收入	12,350.57	0.33%	14,044.26	0.47%	15,837.67	0.64%
营业外支出	569.20	0.02%	2,654.12	0.09%	1,116.57	0.05%
四、利润总额	91,846.00	2.45%	74,358.99	2.50%	63,687.57	2.57%
所得税费用	20,577.73	0.55%	23,011.24	0.77%	20,112.73	0.81%
五、净利润	71,268.27	1.90%	51,347.76	1.73%	43,574.84	1.76%

（二）主要业务概述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业务领域包括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和工业与民用工程，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工工程	234,607.34	6.28%	229,748.20	7.73%	181,995.46	7.36%
核电工程	1,239,243.70	33.17%	1,107,507.83	37.26%	1,035,430.88	41.89%
工业与民用工程	2,157,745.82	57.76%	1,567,122.58	52.72%	1,210,648.50	48.98%
其他	104,058.50	2.79%	68,036.63	2.29%	43,701.73	1.77%
合计	3,735,655.36	100.00%	2,972,415.24	100.00%	2,471,776.57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业务领域分布看，军工工程作为本公司的传统重要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核电工程作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本公司收入和重要盈利来源，民用工程作为公司重点开拓的业务领域，逐渐成为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和利润重要来源。2013年度，本公司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8%、33.17%和57.76%。

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出租、材料销售等业务收入。

本公司在稳步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的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业务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547,982.80	94.98%	2,840,622.37	95.57%	2,348,550.75	95.01%
境外	187,672.56	5.02%	131,792.87	4.43%	123,225.82	4.99%
合计	3,735,655.36	100.00%	2,972,415.24	100.00%	2,471,776.57	100.00%

本公司核电客户具有单项合同金额高、项目施工周期长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前十大客户均为核电客户。与报告期期初相比，本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建造合同项目没有新增客户。

2013年度，本公司单项合同确认收入前十名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金额
台山核电一期土建工程	153,346.10	35,122.41	204,942.28
昌江核电一期土建工程	240,001.91	25,128.66	327,706.24
福清核电一期土建工程	163,288.76	12,174.22	149,844.62
红沿河核电一期土建工程	253,836.82	35,646.91	293,063.32
福清核电一期安装工程	107,773.41	27,351.59	106,905.70
恰希玛核电 c3c4 土建工程	96,074.61	18,638.71	126,673.72
宁德核电一期安装工程	153,274.74	25,487.98	178,451.44
红沿河核电一期安装工程	156,757.07	34,264.85	201,357.20
阳江核电一期安装工程	112,668.13	24,678.63	140,542.92
宁德核电 3、4 机组土建工程	100,457.09	12,457.84	130,423.01
合计	1,537,478.64	250,951.80	1,859,910.44

2、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2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0.09%和25.77%。从业务领域看，公司军工工程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11年至2013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3.54%；核电工程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2011年至2013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9.40%。工业与民用业务作为本公司重点开拓的业务领域，是收入增长最快的业务领域，2011年至2013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3.5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军工工程	234,607.34	2.11%	229,748.20	26.24%	181,995.46	-
核电工程	1,239,243.70	11.89%	1,107,507.83	6.96%	1,035,430.88	-
工业与民用工程	2,157,745.82	37.69%	1,567,122.58	29.44%	1,210,648.50	-
其他	104,058.50	52.94%	68,036.63	55.68%	43,701.73	-
合计	3,735,655.36	25.68%	2,972,415.24	20.25%	2,471,776.57	-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境内	3,547,982.80	24.90%	2,840,622.37	20.95%	2,348,550.75	-
境外	187,672.56	42.40%	131,792.87	6.95%	123,225.82	-
合计	3,735,655.36	25.68%	2,972,415.24	20.25%	2,471,776.57	-

3、毛利率分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76%、9.98%和9.94%，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作为本公司核心业务的核电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一般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核电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水平从2011年度的12.41%提高到2013年的13.33%，总体上升趋势。本公司在巩固核电工程建设市场主导地位的同时，利用核电工程施工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积极开拓相关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业务，随着公司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承包业务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新业务模式的开展，公司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承包毛利率逐年提高，从2011年度的7.95%提高到2013年度的8.16%。

报告期内，各业务领域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军工工程	6.23%	5.28%	6.71%
核电工程	13.33%	12.96%	12.41%
工业与民用工程	8.16%	8.46%	7.95%
其他	14.82%	12.54%	9.79%
合计	9.94%	9.98%	9.76%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施工行业，受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等行业特点影响，工程施工企业的毛利率较低。与其他建筑央企相比，本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2013年度，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工程施工毛利率
葛洲坝	9.62%

中国化学	12.60%
中国铁建	9.74%
中国中铁	8.45%
中国中冶	12.62%
中国交建	11.53%
中国建筑	8.05%
中国电建	12.69%
平均值	10.76%
本公司	9.94%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2、上表中的毛利率为其他建筑类央企的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3、中国建筑毛利率根据其年报中披露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两大板块财务数据计算得来。

（三）主要业务板块盈利性分析

1、军工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军工工程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军工工程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34,607.34	229,748.20	181,995.4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6.28%	7.73%	7.36%
毛利	14,612.96	12,127.15	12,215.15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3.94%	4.09%	5.06%
毛利率	6.23%	5.28%	6.71%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军工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181,995.46万元、229,748.20万元和234,607.3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6%、7.73%和6.28%。公司是我国国防军工工程的重要承包商，军工工程是本公司的传统重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多项军工工程建设任务，有效的履行了“保军责任”使命，同时，军工工程的实施为本公司贡献了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

2、核电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电工程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核电工程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239,243.70	1,107,507.83	1,035,430.8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3.17%	37.26%	41.89%
毛利	165,162.78	143,479.89	128,496.75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44.48%	48.35%	53.27%
毛利率	13.33%	12.96%	12.41%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核电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1,035,430.88万元、1,107,507.83万元和1,239,243.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9%、37.26%和33.17%。

核电工程建设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业务领域，是本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核电工程业务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27%、48.35%和44.48%。核电工程是具有高技术特点、接口众多的系统工程，施工、安装难度大，接口管理复杂、质量要求高，其毛利率水平也高于其他工业与民用工程等施工领域。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核电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41%、12.96%和13.33%，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平稳。本公司通过实施核电工程项目大宗材料集中采购，优化项目机械使用及人力资源配置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成本，核电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平稳并略有提高。

3、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业与民用工程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157,745.82	1,567,122.58	1,210,648.5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7.76%	52.72%	48.98%

毛利	176,151.44	132,589.78	96,231.48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47.44%	44.68%	39.89%
毛利率	8.16%	8.46%	7.95%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1,210,648.50万元、1,567,122.58万元和2,157,745.82万元。

发展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是本公司实现工程承包业务规模扩张的重要举措，为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充分利用在核电土建、安装、吊装等方面的技术、人才优势，工业与民用工程承包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是本公司经营结构多元化的重要成果。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98%、52.72%和57.76%，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89%、44.68%和47.44%，收入占比和毛利贡献占比逐年提高。

（四）主要成本费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成本	3,370,493.95	25.76%	2,680,124.12	19.80%	2,237,073.6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336.98	26.84%	94,084.58	21.19%	77,636.55	-
销售费用	1,046.57	59.97%	654.25	17.06%	558.92	-
管理费用	133,127.05	13.46%	117,336.41	28.08%	91,613.35	-
财务费用	26,414.78	32.92%	19,872.95	35.90%	14,623.28	-

1、营业成本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237,073.66万元、2,680,124.12万元和3,370,493.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26%、90.04%和90.03%。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19.80%和

25.76%，同期营业收入分别增长20.09%和25.77%，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等，其中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是本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2、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78,574.14万元、94,385.12万元和119,336.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3%、3.16%和3.19%，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规模、税率水平相匹配。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	104,128.49	82,106.73	69,070.74
城市建设维护税	6,441.83	5,006.87	4,006.90
教育费附加	5,566.52	4,048.33	3,195.48
其他	3,200.14	2,922.65	1,363.44
合计	119,336.98	94,084.58	77,636.55

3、销售费用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58.92万元、654.25万元和1,046.57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02%、0.02%和0.03%。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与餐饮服务等业务相关的销售人员工资、服务费用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工程施工业务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不同，开展工程施工业务不需要产品运输，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招投标费用、前期费用等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合同成本。公司与其他工程施工企业类似，工程施工业务发生的销售费用很少，选取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比在95%以上的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围海股份	-	0.00%	0.00%
腾达建设	1.19%	0.64%	0.00%

浦东建设	0.27%	0.39%	0.57%
东华科技	0.84%	0.59%	0.88%
北方国际	1.52%	2.24%	1.01%
成都路桥	0.00%	0.00%	0.00%
北新路桥	0.20%	0.12%	0.06%
延长化建	0.31%	0.08%	0.12%
粤水电	0.00%	0.00%	0.00%
龙建股份	0.14%	0.13%	0.14%
山东路桥	0.00%	0.00%	-
龙元建设	0.04%	0.07%	0.13%
隧道股份	0.13%	0.13%	0.19%
四川路桥	0.02%	0.01%	0.00%
上海建工	0.34%	0.23%	0.23%
本公司	0.02%	0.02%	0.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销售费用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销售费用率符合公司业务结构和行业特点。

4、管理费用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1,613.35万元、117,336.41万元和133,127.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0%、3.94%和3.56%。公司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研发费用、折旧和办公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职工薪酬	63,709.46	52,359.76	44,540.97
折旧、摊销费	7,951.64	7,075.30	5,154.01
业务招待费	3,548.11	3,942.27	2,937.52
差旅费	7,483.62	6,889.10	5,382.78
办公费	6,340.14	5,875.12	5,137.36
税金	1,587.40	1,219.97	1,122.05
租赁、物业费	4,349.59	3,894.21	1,062.71

咨询费	1,470.94	2,040.83	754.19
研究与开发费	20,824.86	19,506.45	12,091.60
其他	15,861.30	14,533.40	13,430.17
合计	133,127.05	117,336.41	91,613.35

5、财务费用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4,623.28万元、19,872.95万元和26,414.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9%、0.67%和0.71%。公司2012年度财务费用较2011年度增长35.90%，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贷款规模逐年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和汇兑损益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28,237.61	20,306.11	13,785.88
减：利息收入	6,985.37	4,043.08	3,650.49
手续费支出	1,506.57	635.39	824.16
汇兑损益	2,905.37	1,408.98	1,355.80
其他	750.60	1,565.55	2,307.92
合计	26,414.78	19,872.95	14,623.28

本公司按照贷款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期计提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的核算准确、及时、完整。2011年至2013年期间，本公司与中国核建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存在借款业务，双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支付水平合理，公司与中国核建集团借款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产减值损失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464.15万元、2,658.41万元和25,525.40万元。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商誉减值等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15,176.93	59.46%	4,879.33	183.54%	4,072.01	43.03%
存货跌价损失	9,787.88	38.35%	-2,220.92	-83.54%	5,244.31	55.4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0.54	0.16%	-	-	-	-
商誉减值损失	520.05	2.04%	-	-	147.83	1.56%
合计	25,525.40	100.00%	2,658.41	100.00%	9,464.15	100.00%

本公司的坏账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长，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5,244.31万元、-2,220.92万元和9,787.88万元，2012年存货跌价损失与2011年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超过了合同总金额而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在2012年度取得业主的部分补偿，并签订了补充协议，转回了部分以前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2011年度，本公司商誉减值损失为147.83万元，主要深圳施英达管道有限公司连年亏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2013年度，公司商誉减值损失为520.05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华纬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2、投资收益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359.28万元、2,495.68万元和9,137.86万元。2013年度投资收益比2012年度增长6,642.17万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处置重庆坤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East King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和昆山中核钢构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投

投资收益3731.09万元；其他投资收益为中原建公司开展BT业务取得投资收益4,526.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8	0.21	41.7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7.46	2,198.74	1,317.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31.09	-	-
其他	4,526.83	295.74	-
合计	9,137.86	2,495.68	1,359.28

3、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837.67万元、14,044.26万元和12,350.57万元。2012年度营业外收入比2011年度下降11.32%，主要原因为处置固定资产利得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比2012年度下降12.06%，主要原因为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利得和收到的政府补助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3.72	1,130.86	2,875.7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05.03	758.37	2,875.08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18.69	358.71	-
政府补助	9,440.97	12,081.30	11,779.55
其他	2,185.88	832.10	1,182.40
合计	12,350.57	14,044.26	15,837.67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116.57万元、2,654.12万元和569.20万元。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5.10	1,135.41	545.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5.10	1,093.95	543.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14.78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146.21	68.11	78.1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4.02	-
其他	167.90	1,450.60	493.34
合计	569.20	2,654.12	1,116.57

2012年度，本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2,654.12万元，其中，罚款支出为1,259.72万元，为本公司因向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二期）出口高性能环氧涂而向美国司法部、美国产业与安全局缴纳的罚款。

4、税收相关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0,112.73万元、23,011.24万元和20,577.73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174.81	21,593.30	22,614.11
递延所得税	-6,597.08	1,417.93	-2,501.38
合计	20,577.73	23,011.24	20,112.7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40%	30.95%	31.58%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有关纳税主体的税收及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优惠及其政策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423.85 万元、7,444.17万元和12,916.7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7%、10.01%和14.36%。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四、近三年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8.68	155,816.07	-24,30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6.60	-147,013.83	-125,28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2.30	243,806.78	33,480.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2.35	-366.45	-21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69.93	252,242.57	-116,323.32

（一）经营活动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00.54万元155,816.07万元和-77,928.68万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附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71,268.27	51,347.76	43,574.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25.40	2,658.41	9,464.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868.64	30,100.05	28,811.44

无形资产摊销	2,204.03	2,112.09	1,42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47	271.90	12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203.53	4.55	-2,330.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6.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8.00	1,309.81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237.61	20,306.11	13,78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37.86	-2,495.68	-1,35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4.87	1,150.62	-2,47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	281.27	-9.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955.01	-106,627.10	-318,53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194.98	-123,635.93	73,00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012.95	260,901.28	129,819.34
其他	9,038.40	18,130.95	35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8.68	155,816.07	-24,300.54

（二）投资活动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284.33万元、-147,013.83万元和-86,066.6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处置资产等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等。

（三）筹资活动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80.87万元、243,806.78万元和-26,992.3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109,364.94万元、62,692.29万元和86,278.63万元。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主营业务领域。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未决诉讼主要为与工程款结算相关的纠纷。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详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重大担保情况详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本公司制订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以核电、军工工程业务为核心，以技术、质量为竞争手段，以创新为导向，逐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保持在专业化市场领先优势，并积极拓展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以及工业与民用建设市场；在巩固核电工程领域绝对主导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延伸核电建设产业链，成为行业领先，管理一流，品牌影响力强，具有持续成长性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优异的质量效益型公司。

公司各项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如下：

军工工程业务：通过技术创新、装备建设和管理提升，使本公司成为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军工工程重要承包商。巩固公司在我国军工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优势，提升在国防配套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核电工程业务：计划到“十二五”末，本公司具备同时承担 40 台核电机组的核岛工程建造能力，力争承担国内全部核电机组的核岛工程。加快实施“立足国内、发展海外”策略，积极参与国际核电工程建造，实现开拓包括巴基斯坦在内三个以上国家的核电站核岛工程建造市场目标；以新一代核电技术为突破口，提升核电工程设计能力，力争成为核电工程的总承包商。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业务：巩固提升在基础设施、能源环保、电力、石化等大型工业工程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新的大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市场；转变业务发展模式，以投融资业务带动工程承包产业的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1、军工业务发展计划

军工工程建设是本公司重要的业务发展领域。根据本公司在军核工程、高精尖军工工程领域所建立的竞争优势，本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源和能力，扩大军工

工程的规模，为此，本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开展军工工程建造技术研究，提高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重点加强对特殊建筑材料、特殊工艺等领域的研究，加大对专用设备的投入，在军用高科技项目上构建公司的技术优势，建立满足军工工程建设特殊需要的技术支持体系；

（2）培育军工核工程的设计、采购和调试能力，建立核工程完整的咨询、勘察、设计、建造及调试能力，扩大服务领域；

（3）巩固提升与其他军工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完善市场开发策略，统筹协调本公司军工工程市场布局，加强军工工程业务开拓；

（4）加强对公司整体资源与能力的协调与调配，以满足军工工程建设特殊要求。本公司将根据各成员单位潜在客户群体和区域实施细分目标市场战略，同时，以施工承包为突破向两端产业链延伸，在客户项目规划、立项跟踪、后期服务等方面与关键客户形成更深层次的合作。

2、核电工程业务发展规划

本公司将抓住我国核电发展机遇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电建造的技术水平，保持国内市场领导地位；同时，努力拓展国际核电建造市场。具体计划包括：

（1）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电建造核心竞争力。通过大型先进压水堆重大专项的研究，掌握 AP1000 和 EPR 核心建造技术，形成批量化建造能力并逐步形成模块化预制加工制造能力；完善三门、海阳、昌江等核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加强核电建造施工总承包能力建设；开展核电工程建造标准体系架构研究，推动核电工程建造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2）进一步提升核电建造核心资源配置能力，提高核电建造效率与效益。继续组织对核电建造资源的调整优化，协调优质资源在全公司范围内有序流动；基本实现核电工程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组建专业分包劳务基地。

（3）拓展国际核电建造市场，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重点关注东欧、东南亚、南非、中东等国家与地区的市场动向以及 VVER、高温堆、低温堆、AP1000、二代改进型、EPR、加拿大重水堆（CANDU）等堆型的市场推广情况。

采取循序渐进的市场进入方式,开拓包括巴基斯坦在内三个以上国家的核电工程建造市场,力争承担 1-2 个国际核电建设项目,实现国际化经营的战略目标。

3、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发展规划

巩固本公司在基础设施、能源环保、电力、石化等传统大型工业与民用工程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并利用本公司在核电工程树立的品牌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 细分市场,做强传统业务领域。对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石化、液化天然气、煤制油、医药、纺织等建设领域进行深度拓展,强化“中国核建”的品牌效应,将公司在军工、核电建设领域的技术、管理优势运用于工业与民用市场;

(2) 转换业务模式,提升盈利空间。整合公司的设计咨询、采购管理、土建、安装、调试检修等资源,逐步实现由目前的施工承包、施工总承包模式向技术含量更高、利润率更高的工程总承包的方向发展;充分运用本公司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拓展技术复杂、盈利水平和回报率高的大型工业建设项目。

(3) 转变商业模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投融资业务带动工程承包产业的升级,稳健运用 BT、BOT(Build-Operate-Transfer)、BOO(Build-Own-Operate)及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一个资助模式)等方式运作基础设施、公用建筑及保障房建设项目,充分发挥本公司在设计管理、工程承包、融资领域的品牌优势,提高竞争的水平 and 层次,创造稳定的现金流和较高的收益。

4、国际化经营计划

(1) 逐步建立完善公司的国际工程管理体系,加强国际业务的协调管理、资源统筹,加强国际工程项目实施的管控。

(2) 充分发挥本公司在核电建造领域的国际竞争力,深化国内和国际著名核电公司的合作,通过做好 ICTC 的组织和培训管理,不断扩大公司在国际核电工程业界的影响力。

(3) 积极开拓国际核电与非核工程市场。跟踪境外核电建设情况,承接 1-2 个国际核电建设任务;在国际民用工程市场,加大对重点目标市场开发力度,建

立区域经营开发网络，深耕东帝汶、新加坡等有成功业绩的国家并辐射周边市场。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注重管理提升

围绕“强化基础管理、完善内控体系、推动机制创新、提高质量效益、促进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主题，推进管理专项计划实施，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打造一流企业。

（二）创新融资方式

加强资金统筹，积极拓展融资模式，通过发行债券、资本金注入、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形成以债务性融资和权益性融资相互补充，中、长、短期融资相互结合，公司和成员单位相互支撑的新融资体系，为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链延伸提供有力支撑。

（三）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培训创新，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培养和储备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各类高端人才，缓解人才短缺，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和人才保障。

（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形成一批核心专利与自主知识产权，以科技创新推动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加大科技投入，完善创新体制，健全研发体系。

（五）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按照内控的标准、原则和方法，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再梳理，加强对关键业务、重点环节的把握，进一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合理控制，努力实现风险控制与效益、效率的最佳平衡。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方法、实践有机融入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过程中，保障公司快速发展。

（六）丰富核安全文化内涵

进一步丰富核安全文化的内涵，发挥企业文化对成员单位的统领作用，形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实施文化营销战略，提升公司的国内、国际社会影响力。

四、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2、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4、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施上述发展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有：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无法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的投资计划和项目的实施；

2、核电建设市场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

3、在新业务领域推进中可能面临的来自经验、人才、市场竞争等方面的挑战；

4、公司负债水平较高。鉴于建筑行业高负债运行的特点，公司的债务规模

较大，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压力加大，可能对本公司利润水平造成冲击。随着我国核电规模化建设时期的到来，越来越多的建筑企业开始进入核电建设市场，尤其是核电辅助工程和常规岛的建设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而对于普通工业与民用建筑市场，由于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 1、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发展前景；
- 2、公司的技术开发状况对公司业务的支撑能力；
- 3、同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
- 4、公司员工的素质状况；
- 5、国家政策导向。

前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的企业发展和管理规划、经营发展规划和技术发展计划，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可以归纳为：巩固和升级传统主业优势、开拓和延伸新的利润增长业务。

军工工程和核电工程承包业务是本公司的立身之本和传统优势业务，只有通过传统业务的不断发展并做精、做优，才能扩大其他延伸业务的知名度、行业领导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效结合了军工工程和核电工程承包业务的特长与优势，与公司传统业务相辅相成，有望成为本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当前经营所积淀的管理、人才、技术、品牌资源与优势，是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

多年的行业经验使公司在化工、石油等工业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声誉，为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从而为本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争取新的市场客户奠定了基础。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80,000
2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42,000
3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10,000
4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10,000
5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20,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
	合计	180,000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依次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等本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契合，有利于公司提升核电建造整体实力、巩固核电市场份额，促进公司完善经营模式，提高投融资管理和盈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终成为行业领先，管理一流，品牌影响力强，具有持续成长性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优异的质量效益型公司。

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时的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以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216,644	80,000	42,000	23,000	15,000
2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46,260	42,000	4,000	34,700	3,300
3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10,000	10,000	1,000	4,500	4,500
4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	10,052.80	10,000	6,000	4,000	-
5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72,220	20,000		15,000	5,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	18,000	18,000	-	-
	合计	373,176.80	180,000	71,000	81,200	27,800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1、项目背景

能源是整个世界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最基本的驱动力，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目前在世界初级能源的生产和消费中占据主导位置的是石油、煤炭、天然气等常规化石燃料，从发展的眼光来看，煤、石油、天然气等资源正在逐步减少，全球面临着严重的能源危机。另一方面，由于过度使用化石燃料造成的环境问题日渐突出。因此寻找安全可靠的可替代清洁能源成为目前世界共同面对的难题。

相对其他替代能源，核能在技术成熟度、供应可靠性、工业规模方面都具有一定优势，更安全、更高效地发展核能已经成为实现我国能源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

2011 年日本福岛核泄露事故之后，我国对国内所有已建、在建核反应堆进行了安全检查认为：“我国在建和运行的核电机组基本满足我国现行核安全法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最新标准的要求，我国核设施安全总体具有保障”。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 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要求我国新建核电机组必须符合三代安全标准。

核电工程不同于一般的工业与民用工程，通常投资金额大、技术难度高而且管理复杂，项目开工前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筹备。核电工程筹备工作一般需要在正式开工前 12-18 个月启动，筹备期间包括合同谈判、技术准备、现场生产设施及生活设施建设、人员培训、材料与设备采购等一系列具体工作。土建工程承包商需要在核电建设项目前期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做好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安装工程按照工序一般在土建工程后延 8-10 个月，亦需要投入资金做好准备工作。

本公司作为专业核电建造承包商，对于核电建造项目涉及的各阶段工作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的工作程序，最终确保实现各项工作的标准化管理。核电筹备工作也须按照严格的规范要求执行。对于新建厂址，土建工程的前期筹备费用约占合同价格的 8-10%；其中，管理人员费用、工人费用、生产临建设施费用、材料采购费用、机械采购费用分别约占筹备费用的 15%、12%、20%、35%、18%。此外，根据厂址的特点，承包商还需自建或者购买生活临时设施及配套设 施，这类费用约占工程合同价格的 2%。对于扩建项目，前期筹备费用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有所降低，约占工程总价的 6-8%。安装工程的前期筹备费用比土建工程略低，主要减少的是材料采购和机械采购的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承建的各个项目均处于土建工程施工或者安装工程施工高峰期。鉴于核电工程项目施工和结算周期较长，项目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在建项目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量较大，给后期即将进入筹备期的项目构成较大的资金压力。近年来，公司主要依靠增加贷款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但随着核电建造施工合同量的增长，资产负债结构逐渐失衡，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融

资能力下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口径）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付息债务余额为49.01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7.29%。

随着本公司承担的核电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仍会继续增加。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在通过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亟需改变目前单一的债务融资方式，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公司筹备的核电建设项目前期筹备费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江苏田湾 4 号机组、江苏田湾 5 号和 6 号机组、广东阳江 5 号和 6 号机组、福建福清 5 号和 6 号机组、广东陆丰 1 号和 2 号机组、辽宁徐大堡 1 号和 2 号机组、浙江三门 3 号和 4 号机组、山东海阳 3 号和 4 号机组以及辽宁红沿河 5 号和 6 号机组 9 个项目，9 个项目开工情况如下：

（1）根据江苏核电有限公司发布的“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 3、4 号机组设计阶段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两台机组间隔 10 个月开工。其 3 号机组已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4 号机组已于 2013 年年底开工建设；

（2）2010 年 5 月，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田湾 5、6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招标文件》，施工方已开始准备前期相关施工工作；

（3）2012 年 12 月 13 日，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发布“阳江核电厂 5、6 号机组建造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号信息公告”，5、6 号机组分别于 2013 年开始建设，预计 2017 年建成；

（4）福建福清核电站拟一次规划、分期连续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其 1、2、3 号机组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6 月、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4 号机组由于福岛核泄漏事故推迟到 2012 年 11 月开工。按照 8-10 个月的间隔周期以及以往惯例，福清 5、6 号机组预计 2014 年陆续开工建设；

（5）陆丰核电厂计划总投资约 750 亿元人民币，规划容量为 6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采用世界最先进的核电技术 AP1000 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期工程将建设 2 台总装机容量 250 万千瓦。该项目计划于 2014 年开工，预计 2018 年初完工；

(6)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是东北地区第二座核电站，采用世界最先进的核电技术 AP1000 压水堆核电机组，建设规模为 6 台 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总投资 1100 亿元人民币。一期工程将建设 2 台总装机容量 250 万千瓦，分别为 1 号、2 号机组。该项目计划于 2014 年开工，预计 2018 年 4 月 30 日完工；

(7) 三门核电二期工程计划建造 2 台 100 万千瓦 AP1000 堆型核反应堆，是在 1、2 号机组建设基础上的扩建工程。该项目机组沿用三门一期工程引进的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第三代核电技术 AP1000 堆型，其主要性能特点是系统简化、非能动安全、数字化仪控和模块化建造。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份开始试爆破作业，拟于 2015 年开工建设，计划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0 月投入商业运行；

(8) 山东海阳 3、4 号机组，为海阳核电站二期工程，拟建设 2 台美国西屋电气公司第三代核电技术 AP1000 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预计投资达到 400 亿元人民币，首台机组计划于 2018 年投入商业运营；

(9) 辽宁红沿河 5 号机组原计划于 2011 年 3 月开工，但是受福岛核泄漏事故及其他因素影响推迟至今，核电建设重启之后，这些沿海核电工程开工也陆续提上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3、资金使用计划

对于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本公司根据国家能源政策以及核电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各子公司资源条件、筹建工作启动时机、工作范围、工作深度、资金及其他各类资源的投入量要求的基础上，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由公司本部统筹组织实施，以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增资或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投入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核电工程名称	预计 开工时间	筹备 资金 需求	募集 资金	募集资金分年度投入计划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江苏田湾 4 号机组	2013 年	14,477	6,000	1,000	4,000	1,000

江苏田湾 5、6 号机组	2015 年	6,600	3,000	-	2,000	1,000
广东阳江 5、6 号机组	2013 年	13,131	4,000	800	2,200	1,000
福建福清 5、6 号机组	2014 年	59,212	9,000	2,000	4,000	3,000
广东陆丰 1、2 号机组	2014 年	24,304	15,000	10,000	4,000	1,000
辽宁徐大堡 1、2 号机组	2014 年	29,304	25,000	13,000	10,000	2,000
浙江三门 3、4 号机组	2015 年	21,054	9,000	1,500	6,000	1,500
山东海阳 3、4 号机组	2014 年	36,431	6,000	2,500	2,500	1,000
辽宁红沿河 5、6 号机组	2015 年	12,131	3,000	-	2,000	1,000
合计		216,644	80,000	30,800	36,700	12,500

（二）购置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安全生产作为评价公司效益的重要指标,更是各项工作的前提。随着国家《核电安全规划(2011-2020年)》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出台,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重新进入正常发展轨道。根据规划要求,核电建设在准入门槛上,要求“新建核电机组必须符合三代安全标准”,“按照全球最高安全要求新建核电工程”,即:未来我国核电站将会选择安全性能更高的三代核电技术。第三代核电技术对建造阶段的装备配置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加快建造施工装备能力建设是本公司应对核电建设安全性和提高建造质量的重要途径之一。大型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焊接设备、数字化机加设备及先进测量检测设备是核电站建造中的关键设备,也是有效提高工程质量和效率的基础设备。在以第三代核电技术建造机组和工程市场竞争的背景下,公司需要通过提高施工设备水平以保证竞争力。

（2）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优先用于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国家预算资金的支持,购买新增了一批必要的施工设备,结合对原有设备的技术改造及配合一定数量的租赁设备,基本满足了目前公司核电建造业务的需要。目前核电建设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同时承建着国内 12

个核电站 28 台机组的核岛及部分常规岛工程建设，对建造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核电建造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新增核电建造专用设备，提升公司的机械化和数字化施工水平。

(3) 加快施工进度，提升效益的需要

同国际上核电工程建造承包商相比，本公司在机械化、模块化施工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工程现场的工人使用数量远高于日本、法国等先进的核电建造国家；在其他非核电工程领域，公司仍然依靠大量的工人队伍承担建造任务，施工设备先进性和自动化程度需要较快的提升。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劳动力资源的传统优势逐渐消失。人工成本的过快增长压缩了公司的盈利空间，公司需要通过提升施工装备以减轻人力成本压力进而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同时，当前我国政府支持企业更多的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也要求公司通过提高机械化水平以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核电工程不同于一般的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其复杂的设计、严格的管理需要更多的高性能施工设备来完成施工任务；通常施工工作不具有连续性，导致设备占用量较大；而且工程地点偏僻，设备使用效率偏低；同时，核电工程建设需要的通用设备较少，专业设备需求较多。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购置更多的专用设备以保证核电工程建设，巩固公司的行业绝对主导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置核电工程建造施工设备，将有效缓解公司工程施工对设备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核电工程施工装备水平，提高劳动效率，为优质高效地完成核电建造任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条件。

2、设备购置清单及投资概算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投入设备购置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设备购置全部由本公司统筹组织实施，以公司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增资或其它合法的方式投入。

本公司本次拟购置大型吊装、混凝土、钢筋加工、起重机械等等设备用于在建或拟建的核电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清单及投资概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或种类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专用设备	
1	包括 2000 吨级履带式起重机在内的专用设备	20,369.30
	专用设备小计	20,369.30
二	通用设备	
1	混凝土设备	5,039.00
2	钢筋加工设备	550.00
3	起重机械	12,168.00
4	生产运输设备	3,344.70
5	土石方设备和其他	529.00
	通用设备小计	21,630.70
	合计	42,000.00

（三）核工程与核技术研究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日本福岛核泄露事故发生后，国内外核安全监管部门及国际组织对核电技术的安全性要求持续提高。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并提出，我国今后新建核机组将采用最先进的成熟技术，持续开展在役在建核机组安全改造，不断提升我国现有核机组安全性能；加大核电安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加快建设核电安全标准法规体系，提高核泄漏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能力。未来核电产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在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建造等环节提高技术水平。

在当前环境下，改进传统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先进核电技术是核电安全高效发展的基础，核电工程与核工程领域的关键技术也必须持续改进和发展。本公司经过30多年不间断核电工程的建造实践，安全优质高效地完成了不同堆型核电站的建造，并且通过与法国阿海珐公司、美国西屋电气公司、加拿大AECL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系统掌握了30万、60万、70万、100万千瓦级各个系列机组的核电建造关键技术。但是面对越来越高的核安全要求与新一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变革，公司必须加大对核电工程和核工程领域的研发投入，构筑技术

上的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重点研究课题

本募投项目计划对以下4大类进行深入的研究：

- (1) 核电工程技术研究；
- (2) 核级设备和材料应用技术研究；
- (3) 核退役工程和后处理工程技术研究；
- (4) 核设施检维修和核应急工程技术研究。

上述四类包含了12个研究课题，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课题	研究目标
1	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厂建造关键技术研究	在对 AP1000 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自主化依托项目建造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的总结的基础上，开展 AP1000 建造技术优化研究和 CAP1400 核电建造技术研究，包括核岛安装关键技术、土建施工关键技术、三维设计与建模技术、核岛施工和安装技术标准体系等。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适应我国批量建设第三代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市场需求提供技术支撑
2	商用高温气冷堆核电厂工程技术研究	在对具有第四代反应堆特性的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设计、建造工程技术进行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优化、完善，针对商用高温气冷堆的市场需求和技术特点与难点，开展钢板混凝土安全壳设计建造技术、非基岩厂址适应性、施工关键技术、项目建设总工期等工程技术研究，为商用高温气冷堆拓展应用区域、缩短工期、降低投资、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撑
3	核级焊材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根据国内核电工程和核工程的法规要求，开展核级焊材国产化研究。制定国产化核级焊材的设计标准，并设计核级焊材生产线；研究核级焊接材料的工艺性，试验分析焊接接头力学性能等；建立国产化核级焊材数据库，推广应用国产核级焊材
4	核级涂料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根据国内核电工程和核工程的法规要求，开展核级涂料国产化研究。研究核级涂料的系统划分、技术要求以及相应国产化替代材料的施工性能，研发国产核级涂料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形成符合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工艺；建立国产化核级涂料数据库，推广应用国产核级涂料
5	中低放射性物体贮运容器研制	开展中、低水平放射性物体贮运容器的研制，突破容器的屏蔽材料应用设计、制作优化、制作自动化等关键技术，研制新型容器和容器自动化生产线。使容器制造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性水平，质量和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替代进口产品，获得国内市场主导地位
6	后处理热室设计与	对后处理热室的设计与建造工艺进行研究，通过三维动态模

序号	研发课题	研究目标
	建造技术研究	拟仿真进行结构和工艺优化，形成较为完整的热室设计、建造、调试运行技术和标准体系
7	核退役工程特种机器人应用研究	开展核退役工程特种机器人整机结构设计、智能化作业控制与远程控制、环境感知与信号的远距离传输、可快速换装的液压手腕、工作状态估计与故障诊断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通过对机械系统、液压驱动系统、传感与控制系统以及通信系统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退役工程特种机器人产品，满足国内核退役工程市场需求
8	后处理混凝土技术研究	研发满足后处理要求的高标准混凝土，提出该混凝土所需原材料的技术指标及质量控制措施，设计出满足性能要求的配合比以及对使用年限进行合理预测
9	核电站数字化检维修技术研究	建立核电站检维修三维数据库标准，建立符合维修信息需求的工程模型，形成检维修数字化研究基础；应用先进的三维模拟技术提高核电站检维修精度控制能力，运用可视化的检维修数据分析管理、标准化的设备检维修拆装仿真，进行人员的虚拟操作练习，满足未来大量检维修人才培养的需求；通过可视化的大修进度仿真，方案的比选，确定全程无碰撞的维修路径，优化核电站检维修方案，缩短周期，提高核电站经济效益
10	核应急复杂环境下遥控焊接技术及设备研究	针对核工程建造过程和日常维护对遥控操作焊接技术的迫切需求，研究核工程复杂环境和操作任务的设备设计与高功率焊接技术、视觉及触觉等遥控操作焊接作业技术、焊接过程多元信息感知和实时传输技术、焊接过程自平衡动态稳定控制技术、焊后质量评估技术、遥控操作焊接过程模拟与实验技术等关键技术，形成满足核应急和核检维修市场需求的特种设备和技术服务能力
11	核设施检维修工程三维激光扫描系统研究	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化研究，形成一套完整的核设施检维修工程激光扫描系统。运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建立核设施和核电厂的三维模型，具备三维仿真、检维修培训等功能，满足核检维修对空间精度、工艺精度、施工工序的复杂要求，提高我国核检维修自主化水平，推动核检维修市场开拓
12	地震作用下核设施场地高边坡稳定性分析及加固措施研究	广泛收集我国已建和拟建核设施的地理环境、地质构造等资料，建立地质资料数据库；针对各种类型的高边坡，通过大型振动台试验和三维滑坡专用数值分析软件，研究高边坡的灾变机理。结合波动理论，利用地震信号时频分析技术，确定高烈度地震作用下高边坡稳定性的判识条件，进而建立可以预测滑坡发生规模和危害范围的预测模型，形成一套适合我国核设施内滑坡灾害点的风险控制分析及其工程减灾原理和措施

根据当前核电发展趋势，改善核电工程建造技术、提高设备和材料性能和国产化水平、提高核检修和核应急工程技术水平、提高核退役和后处理工程技术能力是巩固公司在核电建造领域绝对主导地位的重点工作。以上12个课题的开展，将不同程度地在上述技术方面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为稳固和加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提供技术创新支持。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计划

本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量	募集资金分年度投入计划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核电工程技术研究					
1	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建造关键技术研究	2,500	200	1,100	1,200
2	商用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工程技术研究	2,200	200	1,000	1,000
二、核级设备和材料应用技术研究					
3	核级焊材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800	100	450	250
4	核级涂料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800	100	450	250
三、核退役工程和后处理工程技术研究					
5	中低放射性物体贮运容器研制	400	50	150	200
6	后处理热室设计与建造技术研究	500	50	200	250
7	核退役工程特种机器人应用研究	800	50	300	450
8	后处理混凝土技术研究	400	50	150	200
四、核设施检维修和核应急工程技术研究					
9	核电站数字化检维修技术研究	400	50	200	150
10	核应急复杂环境下遥控焊接技术及设备研究	400	50	200	150
11	核设施检维修工程三维激光扫描系统研究	400	50	200	150
12	地震作用下核设施场地高边坡稳定性分析及加固措施研究	400	50	100	250
合计		10,000	1,000	4500	4500

本项目研究经费总额10,000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项目由公司本部统一组织实施，具体研发工作由相应的子公司承担。本次募集资金

到位前，本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开展研发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前期的投入。

（四）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信息化系统不仅是公司高效、有序运转的必要条件，也是公司降低成本和提高管理效率的有效手段之一。作为我国核电建设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需要建立满足总部、子公司和项目三位一体的信息化体系，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主营业务信息化能力，逐步实现信息化向整个公司集成、共享和协同。

（1）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是围绕公司实现“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管理的战略目标开展的。通过建立工程建造支持系统，逐步形成项目管理与施工技术标准化体系。通过实时了解工程的建造状态，为工程管理人员提供管理参考，为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实现高效率的后方工作支持，从而具备高效的多项目集成管理能力和标准化与柔性化的施工管理能力，最终实现工程建造资源的统一调配和高效利用，有效提升建造能力，为实现“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打下基础。

（2）满足核电快速发展的需要

采用先进的核电工程建造技术、科学的管理手段、高效的信息化支撑平台来提高核电工程建造能力，是核电工程建造的发展方向 and 趋势。核电工程建造信息化建设基于现有的基础和条件，研究和开发适合核电工程项目管理特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电工程协同建造网络平台和集成信息系统，以符合核电工程项目各层次管理需求，为精细化管理、远程化管理提供服务，为公司核电工程多项目、多基地建设集成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

（3）满足核电工程安全、高质量建造的需要

核电工程项目安全性要求非常高。国务院、国家核安全局、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等部门和机构先后发布了各种级别的核安全法规，对核电工程的设计、

建造和运行提出了严格的安全标准。加快核电工程建造信息化建设，能有效地对核电工程建造进行科学管理，只有建立统一集成的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才能对核电工程建造中巨大的、复杂的工程过程数据进行全追溯管理，使施工过程中的每一步都达到核安全级别的要求，从而满足核电工程建造过程的安全性要求。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建立和完善网络平台和应用体系，围绕“一个平台、四大系统”即，网络平台、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综合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工程设计集成系统和核电工程管理系统，重点建设与完善网络平台、应用集成平台、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综合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核电工程管理系统、协同设计平台、决策支持系统、高精度空间管理系统及空间模型数据库、施工现场远程数字监控管理系统。

(1) 项目实施基础

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总部、子公司、项目部的三位一体信息化基础体系。公司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综合项目管理系统等一批管理系统的建立，特别是应用于核电工程建造领域的计算机辅助核电工程信息系统 CANPPE2 的推广应用，基本实现了公司核电工程建造的信息化管理，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建设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	网络平台、数据中心	采用数据集中部署模式，构建涉密专网和虚拟广域网，实现公司与下属单位、项目部的互联互通，加强有效沟通和数据交换。建立总部数据中心，收集公司在建核电工程过程数据，为今后的工程建造提供参考和借鉴。设立数据分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形成公司总部数据中心、数据分中心和灾备中心一体化的信息系统调度运行体系，逐步实现公司信息系统所有数据的及时备份、一体化调度和运行，保障公司“一个平台、四大系统”信息化体系建设
2	应用集成平台	建设应用集成平台，实现业务信息在数据、流程和应用等不同层次上的集成与整合，使应用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与服务集成。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提取共性业务，通过业务适配器组件，实现不同应用系统的业务集成，从而全面实现同构与异构系统的统一管控
3	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统一的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广泛收集经营决策方面的信息建立资源库，逐步实现智能决策。系统主要包括办公自动化管理、运营管理、规划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党群工作管理、纪检监察管理、审计管理、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量安全管理、科研技术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知识管理、资产管理、电子商务、技术创新信息平台、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移动办公等子系统
4	综合项目管理系统	在各成员单位总部统一部署综合项目管理系统，围绕各工程项目实现成本、进度、质量、安全、合同、信息、沟通协调、工程资料等工程业务处理细节的统一管理，在提升各成员单位综合管理能力的同时也满足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资质的需要
5	核电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统一的核电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提取各项目核电工程数据，实现核电工程数据的统一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子系统：计划进度管理系统、项目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物项管理系统、设备机具管理系统、文件资料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施工管理系统、测量管理系统、科技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系统、视频监控、高精度空间管理等
6	协同设计平台	在相关单位建立设计功能较为完备的协同设计平台，帮助公司从设计方面满足核电工程多基地、多堆型的现场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使公司具备核电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设计）能力。提高核电工程设计效率和质量，提高核电工程设计与项目管理、虚拟建造的集成度，为提高核电工程维修维护支持能力、材料管理标准化、集中化创造条件
7	决策支持系统	设计公司和成员单位管理层数据组成和数据流程，搭建便捷的数据通道。建立数据仓库，设计高效的数据存储和数据挖掘方案，为决策层提供准确的数据信息。建立科学严谨的数据分析平台，进行数据总结、生成企业发展现状报告、预测发展趋势、提供干预机制，为整体发展提供权威的信息和数据支持
8	高精度空间管理系统及空间模型数据库	以高精度三维扫描技术为基础，结合计算机逆向建模、计算机辅助设计等技术和软件实现核电工程的三维建模，为核电工程改造和检修创造基本条件
9	施工现场远程数字监控管理系统	充分利用网络所带来的便利条件，建立核电工程施工现场远程数字监控管理系统，实现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远程视频鉴证等功能，推进宏观管理现代化和决策科学化

4、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52.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1	工程费用	8,560.00
	其中：建筑工程费	3,760.00
	设备购置费	4,800.00
2	工程其他费用	1,200.00
3	基本预备费	292.80

项目总投资	10,052.80
-------	-----------

本项目分两年实施，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由公司本部统一组织使用。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实现以“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为主线的信息化建设方案，建成系统化的信息系统平台，实现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和信息资源共享，支撑公司业务运营和战略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加速资金流、信息流在公司的有序流动，实现资金和信息的快速有效利用及有效整合；有效缩短公司的服务时间和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竞争实力。

（五）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通过资金投入已承接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可以带动本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的开展，形成投资业务和工程建设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局面，实现产业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运用建设移交等方式运作基础设施、公用建筑及保障房建设项目，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管理、工程承包、融资领域的品牌优势，提高竞争能力。

1、项目概况

海安县保障房项目是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人民政府为推动城市经济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征收旧城区的国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以开发城区住房改造的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是海安县政府落实城镇化进程的重点民生工程，是海安县加快城乡一体化、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中核二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委托贷款、增资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向中核二四公司投入。

2、项目审批及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8 日经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安县城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管[书][2013]08057 号）予以批准。

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经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安县城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发改投资[2013]0378 号）予以批准。

该项目用地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取得海安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证号为苏海国用（2013）第 X301267 号。

3、项目经营模式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中核二四公司与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海安“如意佳苑城区改造保障性住房”BT 项目投资建造合同》。该项目采用 BT 经营模式，由中核二四公司组织实施，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投入、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与移交等工作。工程完工验收后由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回购，项目整个付款期不超过工程完工后的 2 年。

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前期工作，拟于 2016 年竣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前期调研论证、项目合同谈判等工作，拆迁工作基本完成。

该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完工周期 28 个月，实际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45,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

（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的必然要求

由于我国建筑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为争取及开拓新项目而储备足够的流动资金，已经成为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的重要条件之一。

②业务规模扩大的必要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增长迅速，预计未来几年内仍将持续较快增长，对流动资金需要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持续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流动资金不足将面临贷款额度有限的困境，因此，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流动资金补充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大幅增强，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承揽更多大型建设项目；确保重点工程承包项目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按时、按质的完成各项工程建设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着重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效缓解公司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的资金问题，推进项目的开工建设，减少项目建设期间的成本和进度控制的风险；

2、有效改善本公司核电建造的施工装备水平，满足我国核电建设安全性和提高建造质量的新的要求；

3、通过对核电建造领域的研发投入，构筑技术上的优势，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促进我国核电安全高效发展；

4、有效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数据共享，推动

公司集约化、标准化管理；

5、有效提升本公司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市场上的工程建设与服务能力，拓展经营模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短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有关项目的实施完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本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应缴税金。

本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以及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同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6、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7、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 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2) 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当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公司设立后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

2011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支付及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核建因实现利润增加的净资产，作为公司应付中国核建集团和中国信达的款项；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净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012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700 万元，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8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4,8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股利分配的要求，公司制订如下股东分红回报规则，具体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股东分红政策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现金分红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同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与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王计平

电话：010-88306639

传真：010-8830663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1、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信息披露将严格遵循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的原则，将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3、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协调和操作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三）投资者关系

1、为促进本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守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

3、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参加主持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合约）或协议（土建施工合同标的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设备安装合同标的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在10,000万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建造合同

1、土建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对外签约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水土思源公租房项目二、三组团施工合同	中核中原建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二、三组团 土建、安装工程	54,000 (合计)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公司	毕节市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除消防、节能保温外全部工程内容施工	50,000

3	重庆合川区人民医院搬迁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核中原建公司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搬迁扩建土建、所需机电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景观、外装修、所需医药设备的预留预埋和基础工程、内装修、其他工程	51,100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核中原建公司	湖北保利普提金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铁机村城中村改造 B 区还建楼施工	54,684
5	滨海·航天城(二期、三期)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中核二四公司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滨海·航天城(二期、三期)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	55,438
6	130 万方/日城市燃气应急调峰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中核五公司	丰镇市万洁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土建和道路等施工	64,550
7	潍坊名嘉广场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潍坊名嘉城市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名嘉广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65,000
8	武汉市花山大道新建工程 BT 模式融资建设合同	中核中原建公司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花山大道新建工程	71,044
9	40 万吨/年清洁能源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中核五公司	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土建和道路等施工	72,710
10	深圳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物业工程主体 2 标施工承包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物业工程主体施工工程	74,700
11	淮安金湖县天安广场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核二二公司	江苏省序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淮安金湖县天安广场住宅、商业、酒店及配套工程建设	75,000

12	鱼嘴公租房配建廉租房项目施工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鱼嘴公租房配建廉租房项目施工工程	76,000
13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中核华兴公司	正荣(莆田)金融财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正荣·财富中心”A 地块商业一期房建工程	80,000
14	深圳市建设工程 BT 项目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光明高新园区市政配套工程 BT 项目	87,036
15	临沂市罗庄区凤临新城一期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核中原建公司	临沂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	90,000
16	合正集团观澜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深圳市福民富康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合正观澜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施工图及与总承包范围相关的相关文件施工	100,000
1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聚龙花园二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基础及主体建筑工程	103,542
18	阳江核电厂 3、4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厂 3、4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14,300
19	宁德核电厂一期 3、4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厂一期 3、4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25,000
20	福建福清核电厂 3、4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中核二四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福清核电厂 3、4 号机组核岛及部分 BOP 子项土建工程	129,351
21	广西防城港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防城港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31,000
22	宁德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32,224

23	秦汉新城渭柳佳苑二期安居小区投资建设意见书	中核二二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渭柳佳苑二期项目区内安置房所有主体、室内外工程、小区内的各种配套工程、绿化	133,000
24	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工程	139,243
25	阳江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39,424
26	海安如意佳苑项目 BT 投资建造合同	中核二四公司	海安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海安如意佳苑项目土建工程	145,000
27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核岛土建施工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核岛全场五通施工，核岛土建施工工程	145,076
28	福建福清核电厂一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核二四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福清核电厂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146,000
29	台山核电厂一期 1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厂一期 1 号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50,340
30	建设施工合同	中核二二公司	铜仁地区碧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铜仁碧江新区行政中心建设项目	155,000
31	100 万吨/年车用清洁能源及城市调峰储存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	中核五公司	贵州中弘新力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土建和道路等施工	186,000
32	恰希玛核电厂三号、四号机组土建工程建造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恰希玛核电厂三号、四号机组土建工程	193,000

33	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土建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核二二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土建工程	196,000
34	田湾核电站 3、4#机组核岛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田湾核电站 3、4#机组核岛土建工程	199,800
35	红沿河核电站一期核岛土建工程合同	中核华兴公司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红沿河核电站一期核岛土建工程	246,010
36	海南昌江核电厂 1、2#机组土建工程发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核二二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昌江核电厂 1、2 号机组土建工程	258,743
3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公司	贵州华恺置地有限公司	除发包人另行发包之外的建筑工程总承包	330,000
38	缅甸仰光 GOLDENCITY 综合体项目建设工程服务总承包合同	中核二二公司	GoldenLand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缅甸仰光 GOLDENCITY 综合体项目土建、公共配套、装饰装修及其他配套工程	22,000（美元）
39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国家电网、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核二二公司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国家政府	国家电网、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9,849（美元）

2、设备安装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对外签约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浙江 LNG 接收站项目接收站工程施工合同	中核五公司	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浙江 LNG 接收站工程的施工、安装、交付等工作	20,871
2	福建福清核电厂 1、2 号机组常规岛安装	中核五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常规岛安	21,310

	工程合同			装工程及部分 BOP 子项安装工程	
3	天津浮式 LNG 接收终端项目接收站安装施工合同	中核五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浮式 LNG 接收终端项目接收站安装施工	28,270
4	台山核电厂一期 1#2#机组核岛主系统安装工程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厂一期 1#2#机组核岛主系统安装工程	40,000
5	福建福清核电厂 3、4 号机组常规岛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中核五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两台百万千瓦级三环路压水堆型核电机组常规岛安装工程	71,267
6	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101,250
7	福建宁德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101,500
8	福建宁德核电厂一期 3、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厂一期 3#4#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101,500
9	广东阳江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阳江一期 1、2 号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101,500
10	广东阳江核电厂一期 3、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阳江一期 3#4#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101,500
11	广西防城港核电厂一期 1、2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防城港一期 1#2#机组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	103,500

				作	
12	福建福清核电厂 3、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及部分 BOP 子项安装工程	104,249
13	恰希玛核电厂三号、四号机组安装工程建造合同	中核五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恰希玛核电厂三号、四号机组安装工程	130,518
14	海安昌江核电厂 1、2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两台 650MW 压水堆核电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及部分 BOP 子项安装工程	135,887
15	福建福清核电厂 1、2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核岛安装工程及部分 BOP 子项安装工程	165,205
16	台山核电厂一期 1#2#机组核岛主安装工程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厂一期 1#2#机组核岛主安装工程	169,600
17	田湾核电站 3、4#机组核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核岛安装工程 两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183,000
18	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核岛安装工程合同	中核二三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四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岛安装、调试服务和维护工作	203,000
19	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核岛施工合同	中核五公司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为建成完整核岛所需的土建、安装、服务、材料收购等工作	218,090
20	海阳核电一期工程核岛施工合同	中核五公司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为建成完整核岛所需的土建、安装、服务、材料收购等工作	237,097

(二) 银行融资及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公司方	对外签约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0 年东贷字第 001 号	中核二三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10,000	2011-01-31 至 2016-01-30	-
2	94334660D201206 2001	中核华兴公司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2-06-20 至 2015-06-19	-
3	建廊资 (LF2013) 第 2 号	中核二三公司	建设银行廊坊分行	10,000	2013-05-14 至 2014-06-25	应收账款 款质押
4	94334660D130617 01	中核华兴公司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3-06-18 至 2014-06-17	-
5	93042013280252	中核华兴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南京分行	10,000	2013-06-27 至 2014-06-27	-
6	94334660D130718 01	中核华兴公司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3-07-18 至 2016-07-17	-
7	320101201300152 06	中核华兴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仪征支行	10,000	2013-09-04 至 2014-09-03	-
8	18070740-2013 (EFR) 00065 号 国内保理业务合 同	中核二二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三峡夷陵支行	10,000	2013-09-13 至 2014-09-01	应收账款 款质押
9	94334660D130917 01	中核华兴公司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3-9-18 至 2014-9-22	
10	94334660D130925 01	中核华兴公司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3-9-25 至 2014-9-24	-
11	320101201300172 12	中核华兴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仪征支行	10,000	2013-10-08 至 2014-10-07	-
12	3202402013M100 002700	中核华兴公司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3-10-09 至 2014-10-09	-

13	3202402013M100 003000	中核华兴公司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	2013-11-25 至 2014-11-24	-
14	2012 年赤商银信 借字第 006 号	中核二二公司	遵义市商业 银行赤水市支行	11,000	2012-04-16 至 2015-04-15	抵押担 保
15	18070740-2013 (EFR) 00036 号 国内保理业务合 同	中核二二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三峡夷陵支行	15,000	2013-06-25 至 2014-06-12	应收账 款 质押
16	110101201300011 71	中核中原建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宣武支行	15,000	2013-09-25 至 2014-09-24	-
17	(_ZYJF_) (委债 协) 字第 2013130 号	中核二二公司	委托人：中国 银行中银集富 理财产品管理 人；受托人： 中国银行湖北 省分行	18,000	2013-05-31 至 2015-05-29	公司保 证担保
18	B0290013006Q	中核中原建公 司	汉口银行武汉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3-05-30 至 2014-05-29	中国核 建集团 担保
19	3202402013M100 002800	中核华兴公司	交通银行江苏 省分行	20,000	2013-10-11 至 2014-10-10	-
20	2012 年峡中银借 字 60 号	中核二二公司	中国银行三峡 分行	28,000	2013-05-02 至 2015-01-14	公司担 保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一)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中核华兴公司	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30,000.00	2012-09-26至2017-09-26

	司		
	南京江宁（大学）创新园有限公司	48,000.00	2012-09-28 至 2018-09-28
中核二二公司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2,000.00	2007-07-16至保函结清日
	通恒水电公司	16,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1、深圳市中核华兴光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新围花园1栋C座902，营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管理、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624.74万元，净资产为923.01万元，净利润为-27.19万元。

2、南京江宁（大学）创新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7,027万元，住所为南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大学城鹏山路9号，营业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经济项目开发、综合技术开发、生态旅游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商务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科教产业投资、服务产业投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物业管理、自由服务租赁、园林绿化建设、机械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生物医药、保健食品、化妆品、生化试剂、生命科学软件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资讯，仪器仪表的租赁、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6,345万元，净资产为48,862万元，净利润为26.21万元。

3、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388号，营业范围包括：动力设备（含水电、火电设备、工业锅炉、采暖通风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安装工程施工和机组整体调试，电力线路的安装、检测、检修、维护，电力工程建筑等。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52,309.90万元，净资产为20,527.10万元，净利润为8,095.79万元。

4、通恒水电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住所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

城东路天尧酒店5楼533室，营业范围包括：水电站开发；水力发电；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管理；旅游资源开发；销售钢材、五金交电、建材。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630.27万元，净资产为5,881.61万元，净利润为2.91万元。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中核二二公司	西安亨通光华制药有限公司、西部信用担保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5,275.52	2012年11月22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2）陕民一终字第00090号判决书，判决西安亨通破产管理人向中核二二公司支付工程款46,905,165元和利息，停窝工损失3,559,757.65元及500t/a泰乐菌素项目工程款违约金，中核二二公司对西安亨通破产管理人在建的500t/a泰乐菌素工程的工程款46,905,165元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西安亨通已进入破产程序，中核二二公司已申报破产债权。
2	中核华兴公司	恒盛旺佳瑞（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76.25	2013年9月16日中核华兴公司提起诉讼。江苏省高院已立案，并查封、冻结被告名下1.9亿元财产。此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重大诉讼外，2009年7月，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东莞市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3年12月18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9）东中法民二初字第33号），判决被告向深圳华泰企业支付4,957.00万元工程款及利息，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向被告支付280万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已于2014年1月3日提起上诉。鉴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采取分立式改制方式设立中核华泰公司，根据《关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分立式改制方案的批复》（核建发[2009]90号），改制完成后，深圳华泰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将由中核华泰公司承继，因此该诉讼的结果

将由中核华泰公司承担。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涉及刑事诉讼及刑事处罚。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祖斌

李定成

刘满堂

王军

张陶

石成梁

高世星

邹乃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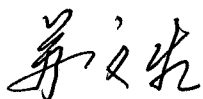
常甲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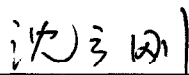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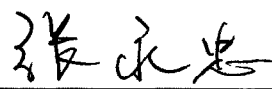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苏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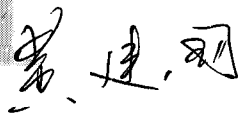
沈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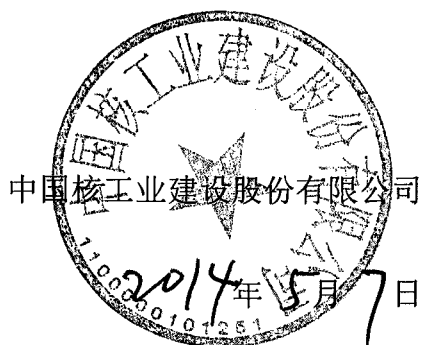
张永忠



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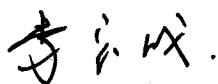
黄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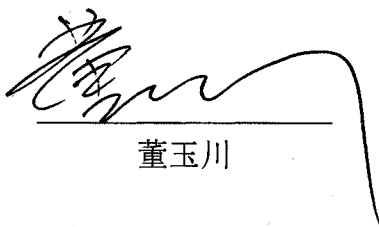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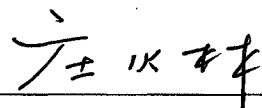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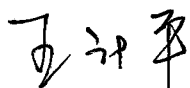
李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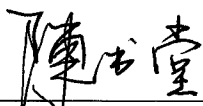
董玉川



庄火林



王计平



陈书堂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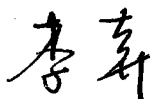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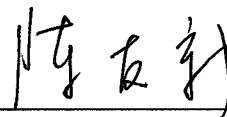


于雷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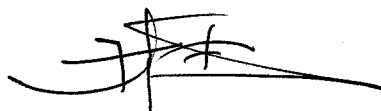


李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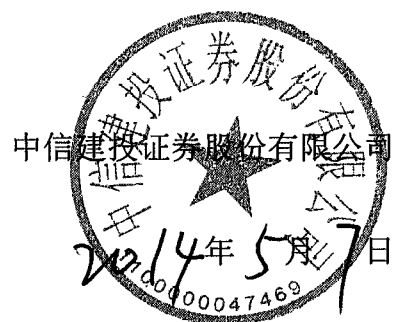


陈友新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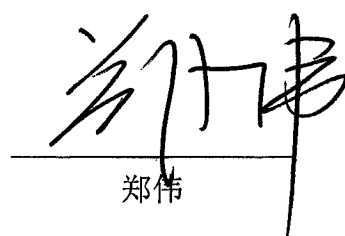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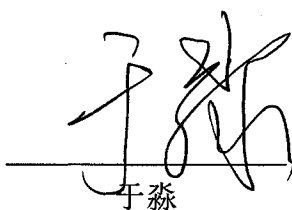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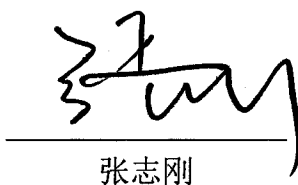

冯洪全


郑伟

项目协办人：


于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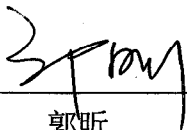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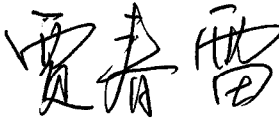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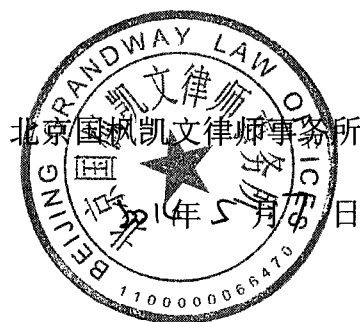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郭昕


贾春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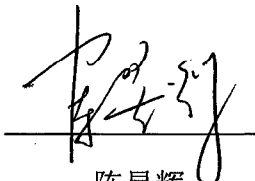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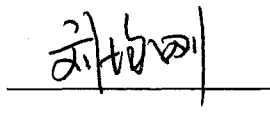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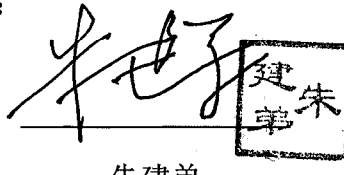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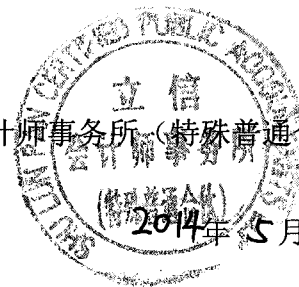

陈星辉


刘均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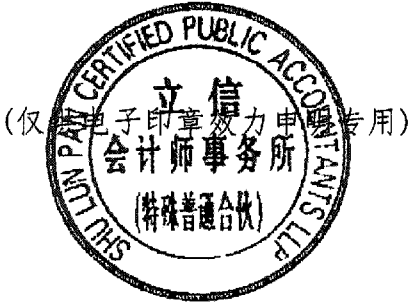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7日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二年五月一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石经亮	 杨在玲	 朱曦	 朱吉
 王宪林	 宋树利	 李宁	 张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力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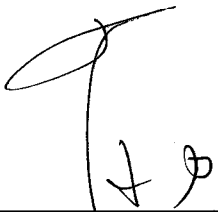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原名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整体重组改制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本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员工朱吉系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整体重组改制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工作的经办资产评估师，曾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 098 号）中作为签字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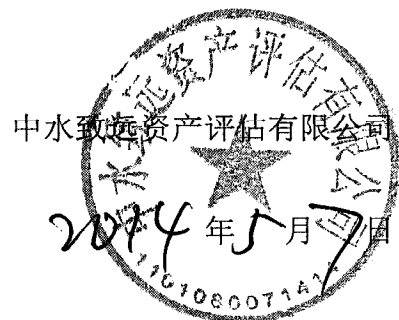
朱吉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从本公司离职。

本公司作为出具过《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 098 号）的资产评估机构。本公司声明继续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评报字[2010]第 098 号）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力



承担评估业务的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土地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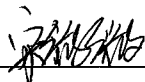
李建蓉



杨亚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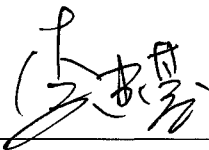
张刚印



宋微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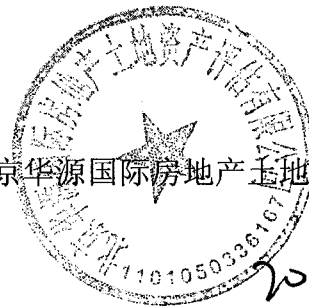
李利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建蓉

北京华源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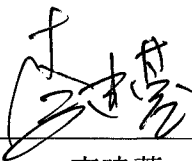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原名北京华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系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整体重组改制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土地评估机构。本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华源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员工李利系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整体重组改制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土地评估工作的经办土地估价师，曾在本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华源[2010]（估）字第 119 号）中作为签字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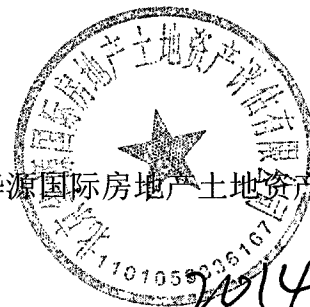
李利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从本公司离职。

本公司作为出具过《土地估价报告》（华源[2010]（估）字第 119 号）的土地评估机构。本公司声明继续对《土地估价报告》（华源[2010]（估）字第 119 号）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建蓉

北京华源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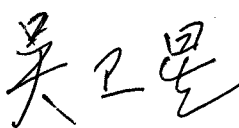
张军书

李锋



何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7日

情况说明

本机构原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工作中负责验资的验资机构。本机构现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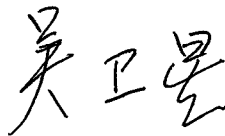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原员工张军书先生系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工作中负责验资的注册会计师，曾在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121 号、大信验字[2010]第 1-0130 号和大信验字[2012]第 1-0019 号）中作为签字人员。

本机构原员工李锋先生系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工作中负责验资的注册会计师，曾在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121 号和大信验字[2010]第 1-0130 号）中作为签字人员。

张军书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从本机构离职，李锋先生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从本机构离职。

本机构作为出具过《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121 号、大信验字[2010]第 1-0130 号和大信验字[2012]第 1-0019 号）的验资机构。本机构声明继续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1-0121 号、大信验字[2010]第 1-0130 号和大信验字[2012]第 1-0019 号）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7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时间、地点

1、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2、查阅地点

发行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联系人：王计平

联系电话：010-88306639

信息披露网址：<http://ltd.cnecc.com>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人：于宏刚、赵凤滨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鲁智钢

联系电话：010-63081145